

公司代码：688488

公司简称：艾迪药业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生产经营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敬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傅和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人民币215,510,514.2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改善经营业绩。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7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1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2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艾迪药业、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维美	指	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维美	指	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AEGLE TECH	指	AEGLE TECH LIMITED
南大药业	指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艾迪药业控股子公司
天普生化	指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设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树脂吸附工艺	指	一种使用经特殊处理的树脂材料高效吸附流经尿液中的乌司他丁等人源蛋白并将其通过洗脱、纯化制得人源蛋白产品的工艺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仿制药	指	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以及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API、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即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注射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溶剂或分散介质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溶液、乳状液或混悬液及供临床前配制或稀释成溶液或混悬液的粉末或浓溶液的无菌制剂
冻干粉针剂	指	将药物的除菌水溶液无菌灌装后，进行冷冻干燥而制成的注射用粉末
I 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采用多种形式，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I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IV 期临床试验、真实世界研究	指	新药上市后应用研究阶段，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获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通常没有固定的观察时长。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指	一种逆转录病毒，能够特异性地攻击和破坏人体免疫细胞，造成

		人类免疫系统损害、相关免疫功能逐步丧失、逐渐成为许多疾病的攻击目标，进而导致各种严重的机会性感染、肿瘤等发生，并最终发展成为艾滋病
艾滋病、AIDS	指	一种由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高病死率恶性传染病，病毒感染人体后一般经过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潜伏期才发展成艾滋病，艾滋病期是HIV感染人体后的最后阶段，病人会出现各种严重的机会性感染、肿瘤等，病死率极高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临床研究申请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申请
ANV	指	Ainuovirine，艾诺韦林的简称
3TC	指	拉米夫定的简称
FTC	指	恩曲他滨的简称
TDF	指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的简称
TAF	指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的简称
CMC	指	Chemical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包括生产工艺、杂质研究、质量研究及稳定性研究等，即药学研究部分
PCC	指	Preclinical candidate compounds，临床前候选化合物
BE	指	Bioequivalency，生物等效性，指在同样试验条件下试验制剂和对照标准制剂在药物的吸收程度和速度的统计学差异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艾迪药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Aidea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idea Pharm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傅和亮
公司注册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 69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进行注册地址变更，变更前：扬州市邗江区刘庄路 2 号，变更后：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 69 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办公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 69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5008
公司网址	www.aidea.com.cn
电子信箱	ad@aidea.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艳	周炜轩
联系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 69 号	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 69 号
电话	0514-82090238	0514-82090238
传真	0514-87736366	0514-87736366
电子信箱	ad@aidea.com.cn	ad@aidea.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69号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艾迪药业	688488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程晓曼、嵇金丹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季李华、高元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7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邵航、刘永泓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719,170,347.67	417,804,702.67	72.13	411,363,846.0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718,175,908.99	415,542,089.97	72.83	409,062,067.97
利润总额	24,640,777.77	-165,997,022.31	不适用	-92,085,00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32,305.20	-141,204,293.98	不适用	-76,069,53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96,636.61	-148,445,417.91	不适用	-88,062,30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1,500.77	-37,497,789.79	不适用	-166,224,918.89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4,679,378.88	980,894,898.59	-1.65	1,125,538,212.91
总资产	1,912,597,984.70	1,869,563,338.32	2.30	1,746,565,370.2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4	不适用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4	不适用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5	不适用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13.42	增加11.41个百分点	-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14.10	增加11.98个百分点	-7.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17	25.73	减少9.56个百分点	20.4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72.13%，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了南大药业的全年经营数据，增加了收入 20,734.29 万元（注：公司自 2024 年 9 月开始合并南大药业经营数据，南大药业对比口径中 2024 年为 9 至 12 月数据，2025 年为全年数据）、HIV 新药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3,448.48 万元所致。

2、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幅度同比下降 86.17%，主要系：（1）报告期内因抗 HIV 创新药收入的增加、合并南大药业的经营数据等原因，导致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5,079.53 万元；（2）报告期内因公司加大新药推广力度、合并南大药业的经营数据等原因，本期销售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9,104.36 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因市场开拓与预期变化趋于平稳，本期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818.81 万元；（4）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期增加了 745.80 万元，主要系投资的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允价值上升。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幅度同比下降 86.13%，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由负转正，主要系报告期内因收入增长、销售回款增加，以及本报告期内支付的材料款减少所致。

5、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85.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85.7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1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1.98 个百分点，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减少 9.56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7,860,545.62	164,624,150.76	189,915,553.50	166,770,09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81,976.25	-6,391,021.72	-16,031,453.91	-12,691,80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99,659.11	-12,512,373.26	-13,499,548.42	-1,984,37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54,170.62	-15,305,774.41	3,040,430.92	-9,857,326.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991.82			-55,698.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157,592.91		2,579,127.00	6,339,426.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548,341.29		14,205,695.48	7,348,608.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				

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119,281.7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272,555.87		-1,513,202.18	89,020.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88,247.43		1,119,689.45	1,728,595.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192.33		-208,474.86	
合计	1,064,331.41		7,241,123.93	11,992,762.5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71,917.03		41,780.4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99.44		226.2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4	/	0.54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99.44	扣除技术转让、服务费等其他业务收入	226.26	扣除房产及设备出租等其他业务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99.44		226.2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1,817.59		41,554.21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11,789,469.20	-143,560,492.58	不适用	-78,867,604.44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183,637.03	80,188,356.17	-25,995,280.86	188,356.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598,100.00	87,630,800.00	18,032,700.00	18,032,7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0,893,172.40	36,105,764.50	25,212,592.10	
合计	186,674,909.43	203,924,920.67	17,250,011.24	18,221,056.17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的主要业务

艾迪药业是一家专注于抗 HIV 药物和人源蛋白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在抗 HIV 领域和人源蛋白领域的深耕，构建了具有竞争力的创新药物管线和完整的产业链布局，致力于为全球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可及的创新治疗方案。公司主要业务涉及抗 HIV 药物和人源蛋白领域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在抗 HIV 领域，公司的研发方向清晰明确，重点布局 HIV 多靶点、长效、复方制剂等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创新药物，已构建覆盖非核苷逆转录酶抑制剂、整合酶抑制剂、衣壳蛋白抑制剂的全方位 HIV 创新药战略布局，并同步进行高端仿制药的开发。公司积极推动国产抗 HIV 药物在疗效、安全性和依从性上的全面提升，为国内外患者提供更丰富、更安全的治疗选择，助力我国艾滋病防治体系的升级。在战略布局方面，公司不仅深耕治疗领域，还前瞻性拓展 HIV 暴露前预防 (PrEP) 药物研发。同时，公司加速国际化进程，2025 年 7 月艾诺米替片在桑给巴尔获批上市，标志着国产抗 HIV 创新药首次实现海外注册，为拓展非洲及东南亚市场奠定基础。公司持续深化 HIV 领域商业化战略布局，基于对国内外 HIV 诊疗现状及趋势的专业研判，通过聚焦目标市场、整合已有资源、打造精干市场团队，成功树立国产 HIV 创新药品牌形象。目前公司已完成本土化营销体系的构建，并启动国际化推广的初期布局，为未来全球商业化奠定基础。

在人源蛋白领域，公司秉持“产业链整合+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深入布局人源蛋白产业链，通过收购南大药业控股权，公司在“人源蛋白原料—制剂一体化”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双方优质资源的有效协同使得公司在脑卒中疾病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得到了显著增强，不仅夯实了上游原料端的资源及质量优势，更将公司研发实力注入现有尿激酶制剂助力药品升级，多款人源蛋白改良型新药进入临床，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增长动能。

艾迪药业将持续深耕抗 HIV 与人源蛋白两大核心赛道，加快创新药研发和国际化布局，进一步强化研发管线与商业化能力的协同效应，力争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中国创新药品牌。

2、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 12 项，核心包括 6 个 1 类新药和 5 个 2 类新药；公司两款抗艾滋病 1 类创新药艾诺韦林片、艾诺米替片已获批上市并进入商业化阶段。公司主要产品与研发管线图如下：

1 类及 2 类新药研发管线图：

领域	产品	药物类别	适应症	临床前	IND申请	I期临床	II期临床	III期临床	NDA申请	已上市
抗HIV	艾邦德® (ACC007)	化学药品1类	HIV感染（针对初治患者）	中国获批						中国获批
	复邦德® (ACC008)	化学药品1类	HIV感染（针对初治患者）	中国获批						中国获批
	复邦德® (ACC008)	化学药品2类	HIV感染（针对经治患者）	中国获批						中国获批
	复邦德® (ACC008)	化学药品1类	HIV感染	桑给巴尔获批						桑给巴尔获批
	ACC017	化学药品1类	HIV感染	中国						
	ADC118	化学药品1类	HIV感染	美国						中国
	ACC085	化学药品1类	HIV暴露前预防	中国						
	ACC077	化学药品1类	HIV暴露前预防	中国						
抗炎及 脑卒中	ADC205	化学药品2类	HIV感染	中国						
	AD108	化学药品2类	脑卒中	中国						
	ADB116	化学药品2类	脑卒中	中国						
	AD105	化学药品2类	新适应症	中国						

仿制药研发管线图：

领域	产品	药物类别	适应症	CTC	Clinical	ANDA	Approved
抗HIV	多替拉韦钠片 (ADC201)	化学药物4类	HIV感染	中国获批			
	达芦那韦片 (ADC202)	化学药物4类	HIV感染	中国			
HIV相关 疾病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化学药物4类	细菌感染	中国获批			

(1) 抗 HIV 领域产品及研发进展

1) 已上市产品

① 艾邦德®（艾诺韦林片）

艾诺韦林片是全新结构的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NNRTI），于2021年6月获批上市，获批用于治疗 HIV-1 感染初治患者，于2021年10月被纳入《中国艾滋病诊疗指南》（2021版），2024年7月被再次纳入《中国艾滋病诊疗指南》（2024版）；2021年12月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年），2023年12月、2025年12月均原价续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3年、2025年）；2023年4月其III期临床试验数据（RACER研究）首次登上国际临床医学顶刊——《柳叶刀——区域健康（西太平洋）》，其III期临床研究试验结果显示其具有独特的产品优势：

1、有效性

艾诺韦林片半衰期约为26小时，每日仅需服药1次，其抑制病毒水平与一线用药依非韦仑相当，且对高低病毒载量均有效；

2、安全性

艾诺韦林片III期临床数据显示，相比传统非核苷方案，艾诺韦林方案可降低血脂代谢、中枢神经、肝脏等不良反应发生率，改善免疫重建；

3、药物相互作用少

艾诺韦林片经 CYP2C19 通路代谢，临床上不会引起基于代谢抑制的明显药物相互作用。

4、耐药屏障较高

艾诺韦林III期临床研究中的预存传统 NNRTI 耐药相关突变亚组分析结果显示，治疗24周和48周时，ANV组预存传统 NNRTI 耐药相关突变亚组病毒学抑制（HIV RNA 水平<50 copies/mL）百分比分别为95%和88%，均高于EFV组的74%和74%。另外，ANV组治疗病毒学抑制作用不受基线是否预存相关耐药突变的影响，治疗48周基线预存耐药和野生型参研者抑制百分比分别为88%和89%，两者相当。与之相比，EFV组抑制百分比则从野生型参研者的94%下降到了预存耐药参研者的74%。

② 复邦德®（艾诺米替片）

艾诺米替片系三联单片复方抗 HIV-1 感染化学药品1类新药，是在公司抗 HIV-1 感染化学药品1类新药——新型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NNRTI）艾诺韦林片的基础上，加入两个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NRTIs）——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啶酯（TDF）和拉米夫定（3TC）所组成的复方制剂。

艾诺米替片于2022年12月获批上市，是公司第二款获批上市的1类新药，也是首款国产口服单片复方创新药，上市时获批用于治疗 HIV-1 感染初治患者，2024年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适应范围得到扩大。2025年7月，艾诺米替片正式在桑给巴尔批准上市，2026年2月，获坦桑尼亚 ML3 级 GMP 认证，这是中国自主研发的抗艾滋病新药首次在非洲落地。

艾诺米替片于2023年12月通过医保谈判首次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3年），2025年12月原价续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5年）；2024年7月被纳入《中国艾滋病诊疗指南》（2024版），在“成人及青少年抗病毒治疗时机与方案”中，艾诺米替成为“推荐成人及青少年初治患者抗病毒治疗方案—复方单片制剂（STR）”A1级（A即高质量、1即强推荐）的推荐方案之一；其关键III期临床研究（SPRINT研究）48周数据首次登上国际临床医学杂志《柳叶刀——区域健康（西太平洋）》，96周数据全文发表于国际医学杂志《BMCMedicine》，144周数据发表于《中国艾滋病性病》。

根据艾诺米替片（转换治疗经治获得病毒抑制的 HIV-1 感染者）III期临床试验结果以及上市后真实世界研究的结果分析，公司总结出其具备多种临床价值：

1.有效性证据确凿

与进口原研药物艾考恩丙替片（捷扶康®）的头对头III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艾诺米替片用于经治 HIV-1 感染者平稳转换治疗可以持久维持病毒抑制且有效性相当；真实世界研究也证实了含艾诺韦林（ANV）方案在经治转换 HIV 感染者中疗效良好。

SPRINT 研究 144 周数据显示，即刻转换组（ISG，从基线起使用艾诺米替方案治疗 144 周）与延迟转换组（DSG，先使用艾考恩丙替治疗 48 周再转换为艾诺米替方案至 144 周）的病毒学抑制百分比分别达 99.7%与 100%，展现出在不同转换路径下均能维持长期稳定的病毒学控制。

此外，ANV 方案不仅在整体病毒抑制效果上表现良好，对于高病毒载量的患者也能起到有效的治疗作用，证明了其在不同病情程度患者中的有效性。

2.安全性获益明显，减少共病发生率

ANV 方案相较于依非韦伦（EFV）方案具有更低的中枢神经系统不良反应发生率，显著改善参与者的 HIV 症状（如头晕、抑郁等）和睡眠质量，提高初治 HIV 感染人群相关生活质量。暂未见复邦德®在肝脏和肾脏安全性方面的不良反应发生。

国际上对 HIV 感染者的血脂管理高度重视，2025 年欧洲心脏病学会（ESC）和欧洲动脉硬化学会（EAS）联合发布的《2025 ESC/EAS 血脂异常管理指南更新》特别关注 HIV 感染者的心血管疾病风险，明确 HIV 感染者是心血管疾病的高危人群，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风险比一般人群高 2 倍，主动管理血脂具有重要预防意义。美国哈佛大学布朗沃尔德教授也提出“胆固醇累积暴露”概念，强调持久控制胆固醇水平对预防冠心病的关键作用。在此背景下，复邦德®在血脂管理方面展现出显著优势：与捷扶康®的头对头 III 期临床研究和真实世界研究证实，复邦德®在经治转换患者中，对血脂友好，ISG 组与 DSG 组在 0-144 周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降幅相当，但 DSG 组使用捷扶康® 48 周期间 LDL-C 出现升高，在转换至复邦德®后开始显著下降。从 ASCVD（动脉粥样硬化心血管疾病）风险来看，ISG 组中 LDL-C 升高人群比例由基线的 3.5% 显著下降至 144 周的 1.4%，而 DSG 组在捷扶康®治疗 48 周后该比例由 3.2% 上升至 8.2%，转换为复邦德®后在 144 周降至 0.7%，可有效逆转血脂异常趋势，显著降低心血管疾病风险。

公司以创新复方制剂为载体，通过提升治疗安全性、降低共病风险，引领抗病毒治疗进入更加关注长期健康结局与生活质量的新时代。

3.免疫重建友好

对于初治患者，上市前的 III 期临床研究表明服药后患者体内 CD4+淋巴细胞数量不断增加，免疫重建趋势良好，48 周时显著优于 EFV 方案。真实世界研究结果也再次证实了 ANV 方案相较于 EFV 方案在 CD4+和 CD4+/CD8+等免疫学指标方面更具优势。

在转换治疗时，复邦德®同类转换免疫功能较捷扶康®更为稳定，SPRINT 研究 144 周数据显示，ISG 组与 DSG 组患者 CD4 细胞计数均持续上升，平均涨幅分别为 70.9 个/ μ L（ISG 组）和 64.4 个/ μ L（DSG 组），为患者的健康和生活方式提供持续保障。

4.耐药风险小

ANV 与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整合酶抑制剂无交叉耐药，与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交叉耐药较低，仅存在个别位点交叉耐药（如 Y188L 位点存在交叉耐药，该位点突变在中国较罕见）。ANV 方案具有相对较高耐药屏障，为患者的长期治疗提供可靠的保障。

5.服药依从性改善

依从性不佳是目前公认的 HIV-1 感染者产生耐药的最主要原因。复邦德®每天仅需服用 1 片，服用方便，可以显著减轻患者服药负担、改善依从性，便于长期稳定服药，降低耐药发生，保持良好治疗效果。

6.价格实惠，益国利民

截至报告披露日，复邦德®凭借高性价比优势，已成为国内抗艾单片复方创新药中价格具备显著竞争力的产品之一。其合理定价与显著的临床价值形成良好匹配，既降低了患者的用药负担，也提高了抗艾创新药的可及性，同时促使进口同类药品价格进一步优化，为国家医保基金节约了宝贵资源。

2) 商业化进程

2025年，公司持续深化HIV领域商业化战略布局，基于对国内外HIV诊疗现状及趋势的专业研判，通过聚焦目标市场、整合已有资源、打造精干市场团队，在高度竞争的市场中成功树立国产HIV创新药品品牌形象，搭建起适合中国本土市场、贴合公司自身商业模式的国产HIV创新药专属营销体系。

在国内市场运营方面，公司通过医学、市场、销售“三驾马车”紧密协作、齐头并进，通过专业化营销体系持续推进产品品牌建设。报告期内，公司HIV新药合计实现销售收入约28,438.44万元，同比增长89.72%，渠道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截至报告期末，艾诺韦林方案已基本实现全国性覆盖（西藏及港澳台地区除外），终端医院覆盖范围持续扩张中。

国际业务方面，公司在稳固国内核心基本盘的同时，积极推进全球化市场布局，针对不同区域市场分层推进：一方面针对非洲、东南亚等疾病负担较重的新兴市场，有序推进本地化注册与商业化落地；另一方面同步启动欧美发达市场的前瞻研发与前期监管沟通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桑给巴尔（非洲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组成部分）食品和药品管理局（ZANZIBAR FOOD AND DRUG AGENCY）核准签发的艾诺米替片《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核心抗HIV药物——艾诺米替片已能够在桑给巴尔合法进行商业化销售。在人源蛋白领域，海外市场开发工作也取得阶段性进展并实现销售稳步增长。

3) 抗HIV在研管线

在抗HIV病毒领域，公司紧跟药物研发国际发展趋势，深度开发抗艾滋病在研管线，打造系列抗艾产品，构建“治疗+预防”双轨研发体系，为HIV感染者及高风险人群提供周期防控解决方案。公司主要抗HIV在研管线如下：

① ACC017片

公司紧跟国际主流用药趋势，为国内HIV感染者提供紧跟国际一线水平的治疗手段，布局了新一代抗HIV整合酶抑制剂ACC017。报告期内，已完成一项初治HIV感染者I b/II a期临床研究，包括多剂量递增试验（MAD）、概念验证试验（POC）、药动学/药效学研究（PK/PD）以及初治人群联合给药剂量探索试验（Dose-finding），该项临床试验结果显示：初治HIV感染的参研者经ACC017片（40mg）单药治疗10天，病毒载量较基线平均下降2.34 Log₁₀拷贝/mL，治疗剂量更低；联合核苷骨干药物（FTC/TAF，200/25mg）继续治疗18天，超过90%的参研者实现病毒学完全抑制（HIV-RNA < 50 拷贝/mL），ACC017治疗可快速实现病毒学抑制（< 50 拷贝/mL）；当前所有临床试验尚未出现2级及以上ADR，全身暴露更低，安全性潜力更优；体内超99%为原型药物，经肝酶代谢微弱，药物相互作用风险更低；对一代INSTIs耐药突变（N155H）敏感，对二代INSTIs耐药突变（G140S/Q148H）敏感，与非核苷（NNRTIs）和核苷（NRTIs）不存在交叉耐药，耐药屏障更高。

报告期内，ACC017的III期临床试验已正式启动，该试验是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双模拟研究，以多替拉韦钠片（Dolutegravir, DTG）为阳性对照，旨在评估该药物在初治HIV感染成人患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此外，ACC017已完成中美欧日、金砖国家等13个国家布局，覆盖药物活性成分、药物制剂、医药用途等，全面构建全球IP保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日本特许厅颁发的核心化合物专利证书（专利号：JP7818701），发明名称为《多環式カルバモイルピリドン誘導體およびその製造方法と薬物組成物》（多环氨基甲酰基吡啶酮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药物组合物）。该专利作为ACC017片的核心技术专利，标志着其核心创新在日本具有创造性和市场独占性，为ACC017片及复方制剂ADC118片的海外推广筑牢知识产权保障。

② ADC118片

ADC118片系公司自主研发的，以全新化学结构HIV整合酶链转移抑制剂ACC017为核心，与恩曲他滨、丙酚替诺福韦组成的三联复方制剂（ACC017/FTC/TAF），属于化学1类新药，其可通过抑制HIV整合酶活性，有效阻断HIV基因组整合进入宿主基因组DNA，临床拟用于治疗HIV感染。对于需要长期接受治疗的HIV患者来说，复方制剂简化了用药流程，能够减轻患者负担，提高患者的服药依从性，此外，复方制剂通过联合使用几种不同机制的药物，通常可以有效

减少病毒对单一药物产生耐药的风险。2025年10月，ADC118片获批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作为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型HIV整合酶抑制剂（INSTI）全球临床开发项目”的核心内容之一，目前，公司已启动与美国FDA及相关合作方的沟通筹备工作，计划通过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推进海外临床试验，核心是完成以美国为主要目标的海外NDA申报并争取获批上市，逐步实现海外市场渗透与份额拓展，助力公司国际化战略落地及海外业务实质性突破。

目前国内已上市的HIV整合酶抑制剂复方制剂均为进口产品，若ADC118片未来成功获批上市，有望凭借差异化临床优势实现进口药物的国产创新替代，为HIV患者提供更全面的药物选择；同时将显著拓展公司抗HIV产品线，进一步完善抗HIV及人源蛋白主营业务领域的产品布局，推动业务和收入来源更加多元化，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潜力。

③ HIV 长效药物

公司在抗艾滋病领域瞄准国际最新研发方向，正在研发HIV预防长效系列药物，力求满足国内艾滋病预防领域需求。公司已获得多个先导化合物并持续优化设计与成药性评价，获得多个PCC（临床前候选化合物），其中ACC085注射液及ACC077片进展较快。

ACC085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新药，为全新化学结构的HIV-1衣壳功能抑制剂，其可直接结合在衣壳蛋白（CA）亚基之间的界面上，通过干扰病毒生命周期中的多个重要步骤抑制HIV-1复制，包括衣壳介导的HIV-1前病毒DNA的核摄取、病毒组装和释放，以及衣壳核形成。临床前研究显示ACC085对多种HIV-1毒株和多种耐药株均有很好的抗病毒活性，对HIV-1感染动物模型具有良好的预防保护作用，药代动力学特征提示其具备长效潜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ACC085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

ACC077片是HIV-1衣壳抑制剂，在病毒生命周期的多个环节抑制HIV-1，包括干扰衣壳介导的整合前复合物的核摄取、损害病毒颗粒的产生和阻止正确衣壳核心形成，使得病毒失去复制功能。目前该药物正处于临床前开发阶段。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公司已于2025年11月分别完成核心药物分子ACC085与ACC077的PCT专利申请。

艾滋病暴露前预防是控制艾滋病病毒传播的关键生物学策略之一，其核心在于通过让未感染但持续暴露于高风险环境的人群服用抗病毒药物，以在病毒暴露前建立防护屏障，从而有效阻断HIV感染。ACC085注射液作为长效PrEP候选药物，以及ACC077片的后续开发，有望为不同需求的人群提供更便捷、高效的预防新选择，助力HIV防控工作。

④ ADC205 片

ADC205是由公司开发的用于治疗HIV-1感染的化学药品2.3类复方制剂，其组份为：每片含多替拉韦钠50mg，拉米夫定300mg，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300mg，拟作为一个完整的治疗方案适用于治疗患有免疫缺陷病毒1型（HIV-1）感染的成人和体重35kg或以上的儿童患者。本品组方内的3种有效成分均已作为单药上市并用于艾滋病治疗多年，作用机制明确。公司已完成本品的药学研究，工艺稳定，质量可控。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ADC205片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核心成分对应的单药制剂——多替拉韦钠片已按化学药品4类注册申报获批ANDA（药品注册证书），获批即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化学原料药多替拉韦钠也已于2025年10月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已实现ADC205核心成分多替拉韦钠从原料药到制剂的全产业链自主可控，为该复方制剂后续临床试验推进及商业化落地筑牢关键基础。

⑤ ADC201（多替拉韦钠片仿制研发）、ADC202（达芦那韦片仿制研发）

公司开展了达芦那韦片（Darunavir）仿制药、多替拉韦钠片（Dolutegravir，DTG）仿制药的开发，达芦那韦片系抗HIV不同靶点药物中蛋白酶抑制剂的核心药物，DTG系第二代整合酶抑制剂，整合酶抑制剂疗效较为显著，可以较快降低病毒数量且一般都有较好的耐受性，2019年世界卫生组织推荐DTG为治疗所有HIV患者的首要治疗选择之一。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多替拉韦钠片已获得药品注册批准，多替拉韦钠原料药上市申请也获得批准；ADC202 已完成原料药上市登记申请和制剂 ANDA 申请并获受理。

(2) 人源蛋白领域已上市药品及研发进展

1) 已上市药品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大药业作为国内“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企业，同时持有尿激酶原料药和注射用尿激酶制剂生产批文，其主要产品注射用尿激酶凭借稳定可靠的质量、明确的临床疗效及完善的供应链保障，连续多年稳居国内医院端市场占有率首位。该产品在临床中主要用作溶栓药，直接作用于内源性纤维蛋白溶解系统，能催化裂解纤溶酶原成纤溶酶，后者不仅能降解纤维蛋白凝块，亦能降解血循环中的纤维蛋白原、凝血因子V和凝血因子VIII等，从而发挥溶栓作用，对新形成的血栓起效快、效果好，还能提高血管ADP酶活性，抑制ADP诱导的血小板聚集，预防血栓形成。注射用尿激酶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甲类药品，是血栓栓塞性疾病的重要治疗药物。

依托南大药业在人源蛋白领域的深厚积累与市场领先地位，公司正积极延伸人源蛋白产业链，持续推进人源蛋白成品制剂的研发创新，以差异化技术突破与管线拓展，引领人源蛋白领域的创新发展方向。

2) 人源蛋白创新药在研管线

①AD108

脑卒中领域在研新药AD108为改良型新药（化学药品2.2类），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大药业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AD108注射液开展“拟用于改善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所致的神经功能缺损”适应症的I期临床试验。AD108注射液通过皮下给药实现药物在患者体内的持续释放，维持稳态血药浓度和药物效应，持续发挥治疗作用，并避免了静脉给药途径可能引起血压下降的风险。若未来成功获批上市，AD108注射液将为脑卒中患者带来更多的治疗选择，公司产品线将得到显著拓展，业务和收入来源将更加多元化，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潜力。

②ADB11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大药业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就高分子量尿激酶原料药及制剂（ADB116）开展合作研发，高分子量尿激酶是在现有尿激酶产品基础上开发的用于急性缺血性卒中患者溶栓治疗的改良型新药。报告期内，该项目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0月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注射用ADB116是一种高分子量尿激酶制剂，系在公司现有注射用尿激酶基础上开发的用于急性缺血性卒中患者溶栓治疗的改良型新药。尿激酶是由肾脏分泌的一种纤溶酶原激活物，是人体内天然的溶栓、抗栓活性蛋白，在临床上已被广泛用于缺血性脑卒中、心肌梗死、肺栓塞和外周血管血栓性疾病的治疗。现有尿激酶制剂受工艺和技术条件限制，含有高分子量尿激酶和低分子量尿激酶两种组分，其中低分子量尿激酶与溶栓治疗后的出血风险相关。公司运用先进的蛋白分离纯化技术，制备出纯度在99%以上的单一组分高分子量尿激酶制剂，有望显著降低溶栓后出血风险，为溶栓治疗提供更优质的药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AD108及ADB116项目的I期临床试验已先后完成临床试验立项、伦理及临床试验登记。

③AD105

本项目已于2021年末完成I期临床试验，评估注射用乌司他丁在中国健康成人中的单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单次及多次剂量递增的安全性及耐受性。I期临床试验显示注射用乌司他丁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体系，制定了供应商准入管理、物料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规章制度。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乌司他丁、尤瑞克林、尿激酶等人源蛋白相关的原料采购，艾诺韦林片、艾诺米替片、番泻叶颗粒等药品制剂品种的原辅料采购。公司根据供应商遴选与管理规程，对供应商进行全面评估后方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对合作供应商进行评估或现场质量审计，实施持续动态管理；同时，严格遵循采购需求编制安排和进货检验等程序执行采购及结算。对人源蛋白产品的原料采购，与关键物料供应商签署年度采购协议，年度内按协议约定由供应商自主供货，最终根据双方确认的效价进行结算支付；对药品制剂生产相关的原辅材料采购，则实施计划管理，由销售部门提出产品需求计划，生产调度安排生产任务，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部门物料采购申请，按采购管理制度及内控要求执行采购，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向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或下达订单进行采购，经验收合格后入库并按照约定进行结算支付。

2、生产模式

(1) 人源蛋白产品生产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人源蛋白产品可分为利用传统工艺生产和利用树脂吸附工艺生产。

公司设立之初即使用传统工艺生产人源蛋白粗品。在传统工艺下，需要首先对收集的新鲜尿液进行过滤除杂，然后加入硅胶搅拌吸附，过滤完成后获得硅胶固体和滤液。对于滤液，可加入壳聚糖搅拌吸附，过滤洗脱后得洗脱液经硫酸铵沉淀后干燥可得乌司他丁原料；对于硅胶固体，经洗脱得洗脱液经硫酸铵沉淀后干燥可得尿激酶原料。供应商通过上述步骤制得乌司他丁原料和尿激酶原料供货给公司。公司采购原料后，经过进一步加工处理后形成比活性、效价更加均一稳定的人源蛋白粗品。

由于传统工艺需要桶装收集尿液并对其进行多次酸碱调节，易对环境造成污染。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推进、劳动力成本上升以及环境卫生要求提高，利用传统工艺生产人源蛋白粗品愈发受限。

在树脂吸附工艺下，公司开发出人源蛋白在线吸附技术，向供应商提供经特殊处理的树脂材料并采用在线吸附专用装置；尿液流过树脂材料时，树脂材料可即时高效吸附尿液中的乌司他丁、尤瑞克林等蛋白。供应商对此已吸附蛋白的树脂进行初步处理后，将此树脂吸附形态存在的乌司他丁原料供货给公司。公司经装柱、冲洗、洗脱、超滤浓缩、层析分离纯化后在不同条件下分别获得乌司他丁洗脱液和尤瑞克林洗脱液，再分别经超滤浓缩、硫酸铵沉淀、过滤、干燥、过筛等程序制得乌司他丁粗品和尤瑞克林粗品，销售给下游客户。而上述洗脱后的树脂经再生处理后，公司可再将其提供给供应商用于人源蛋白在线吸附。树脂可以反复洗脱再生循环使用，每年会在运输、洗脱过程中平均损耗 20%左右。

树脂吸附工艺及专用装置攻克了环境污染，同时吸附物在储存、运输环节保鲜难题的解决，突破了人源蛋白原料收集瓶颈，使得大规模工业化生产成为可能。

(2) 药品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国家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组织开展生产活动，并制定了生产管理相关制度，不断加强对生产活动的内部控制。公司拥有现代化的药物制剂和原料药车间，厂房的布局、结构、设备、管道、通风空调、照明均按 GMP 要求设计和布置。生产区域按生产工艺合理布局，减少流转、差错和污染的同时也有利于生产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 GMP 要求组织生产活动，其厂房设施、仪器设备、工艺流程、分析方法、清洁方式等均严格经过验证；同时企业建有变更控制体系，对所有影响产品质量的变更进行评估和管理，明确了原辅料、包装材料、质量标准、检验方法、操作规程、厂房、设施、设备、仪器、生产工艺和计算机软件变更的申请、评估、审核、批准和实施程序。通过上述对关键工艺条件、

主要技术参数的持续监控，能够保证工艺和方法的稳定性、可靠性和重现性，使得公司产品及生产工艺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生产制造部门据此组织生产活动。生产车间根据生产指令，申请向仓储部门领用物料。生产车间根据批准的生产工艺规程实施生产，每批生产结束后将产品入库并进入待验状态，公司质量管理保证部门将全面核验批生产记录、批包装记录、批检验记录、检验报告单、生产过程质量监督记录等，审核确认符合要求的，由质量授权人审核签字放行。生产过程或质量检验发现存在偏差的，则依据偏差调查操作规程进行处理，经审核确认无误后方可放行。

公司拥有完整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履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职责；通过目标管理、职责设定、资源配置、过程控制等方式，对物料采购、生产验证、检验检测、成品放行、贮存发运等药品质量形成的全过程进行内部控制，同时辅以年度质量回顾、供应商审计计划、定期自检验证等程序，最大限度地避免或降低药品质量偏差、污染以及混淆、差错等风险，确保生产活动持续动态符合 GMP 的要求。

3、销售模式

(1) 人源蛋白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人源蛋白产品（不含制剂）目前主要销售给天普生化，按对方要求提供相应品质的人源蛋白产品。天普生化系国内独家拥有注射用乌司他丁等人源蛋白注射剂品种的国有大型生物医药制造企业，公司能够向其规模化提供乌司他丁粗品等人源蛋白产品，双方形成了良好的上下游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普生化以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中约定的采购产品总额为基础，由天普生化根据自身需要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公司按要求执行采购订单方式完成销售。

(2) 药品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制剂品种主要包括艾诺韦林片、艾诺米替片、注射用尿激酶、番泻叶颗粒等。

1) 创新药（艾诺韦林片、艾诺米替片）

公司创新药产品均为国家 1 类新药，属于处方药，采用直营为主结合招商模式进行推广。直营模式，即自建营销团队，针对全国核心重点医院做到专人负责，对于周边市场能够基本覆盖，建立了中央市场、医学等职能部门，“多核”同步驱动；公司自建网上药房模式，通过公司自有慢病管理的药品直送平台——“诺康大药房平台”，为患者提供私密、专业、及时、有效的健康咨询、用药指导、药物销售等服务。招商模式，兼顾区域情况与资源分布，是对直营模式的有力补充。公司结合学术地位、市场潜力等情况综合评定，将学术地位较高、有一定市场潜力的区域自主直营管理，另外根据区域实际情况，精选领域内资质齐全、渠道覆盖广泛的经销商共同建立销售网络，协调开展针对核心区域的学术推广工作。

2) 人源蛋白制剂

控股子公司南大药业药品制剂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药品制剂销售主要采用行业内通行的经销模式，即向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医药配送企业实行买断式销售，再由医药配送企业将药品制剂销售至医院等医疗机构和药店等零售终端。公司的药品制剂经销商主要为配送经销商，即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的经销商。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不承担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公司负责统筹、规划产品的市场推广，并自行或委托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企业负责推广活动的具体执行。公司一般选择优质的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经销商，由其向医院配送药品。

3) 其他药品及原料药

番泻叶颗粒为非处方药，主要需求来自 OTC 终端；公司与当地有较强推广能力的经销商进行合作，由经销商负责终端推广并最终销售至终端药店。

南大药业主要向制药企业客户销售低分子量肝素钠原料药，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 研发模式

公司对于抗病毒领域小分子化合物创新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等方式；人源蛋白产品也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即掌握核心技术、巩固优势地位并同时延伸产业链向下游制剂品种拓展，开展相关新适应症开发研究等。

公司主要围绕抗病毒创新药物领域和人源蛋白产品领域开展研发工作，并建立了小分子药物研发平台和人源蛋白研发平台。

小分子药物研发平台以具体开发药物为单位，组成项目团队，开展项目方案设计、规划、计划、统筹协调等项目管理和技术开发工作。在公司完成的事项主要包括合成工艺研究、制剂研究、药物分析及质量研究、制剂中试和生产、注册申报以及项目方案设计、规划、统筹协调等项目管理等工作。其他诸如药理、毒理、化学原料药中试及生产、临床试验等部分研究工作，按照行业惯例，由公司在总体把控并参与的原则下，委托具有 GMP、GLP、GCP 等相关资质的研究机构开展。

人源蛋白研发平台主要依靠公司力量开展蛋白分离纯化工艺研究、制剂工艺研究、药物分析及质量研究、原料药和制剂中试、生产、注册申报以及项目方案设计、规划、统筹协调等项目管理等工作。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从自身核心优势出发，主要业务聚焦于抗 HIV 领域及人源蛋白领域两条赛道，致力于满足艾滋病领域的临床治疗和预防需求，引领人源蛋白领域的创新：在抗 HIV 领域，公司两款核心治疗创新药艾诺韦林片（艾邦德®）及艾诺米替片（复邦德®）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获批，目前处于商业化运营阶段，为 HIV 感染者提供高效、安全的治疗选择；同时正全面布局抗 HIV 药物系列在研管线，既包括新一代抗 HIV 整合酶抑制剂 ACC017 及其复方制剂，也包括针对高风险人群的 HIV 暴露前预防长效系列药物，同时开展蛋白酶抑制剂达芦那韦片（Darunavir, DRV）及整合酶抑制剂多替拉韦钠片（Dolutegravir, DTG）的仿制工作，构建“治疗+预防”双维度、多层次的产品体系；在人源蛋白领域，公司整合优质资源，优化研发、生产及销售资源的整合配置，加速推进人源蛋白研发管线的布局与商业化落地，持续增强在医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1、 抗艾滋病药物领域行业特点

(1) HIV 药物简介与治疗机制

艾滋病，全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AIDS），是由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感染引起的高病死率恶性传染病。HIV 病毒能够特异性地攻击和破坏人体免疫细胞，造成人类免疫系统损害、相关免疫功能逐步丧失、逐渐成为许多疾病的攻击目标，进而导致各种严重的机会性感染、肿瘤等发生，并最终发展成为艾滋病。艾滋病尚无有效的治愈方法，仍是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重大恶性传染病，但“鸡尾酒疗法”（HAART）的应用将艾滋病由致死性疾病逐渐转变为一种需要终生用药的慢性疾病。

HIV 是一种逆转录病毒，其遗传信息储存于核糖核酸（RNA）上。根据基因型差异，HIV 可分为两种主要病毒类型：HIV-1 型及 HIV-2 型，HIV-1 型是最常见的类型，占全球 HIV 感染的 90% 以上。HIV 选择性地识别和侵犯表面带有 CD4 分子的免疫细胞（CD4+淋巴细胞），通过其表面蛋白与 CD4 分子相互作用进入宿主细胞。一旦进入宿主细胞，HIV 的遗传物质单链 RNA 即被用作模板，在逆转录酶作用下形成互补双链 DNA 进入宿主细胞核中，经整合酶催化后整合至宿主细胞基因组中，随后转录、翻译并在蛋白酶的作用下裂解成新的病毒蛋白，最终形成新的成熟病毒颗粒释放到细胞外，侵染更多的宿主细胞，周而复始。

根据中国艾滋病诊疗指南（2024 版），目前艾滋病治疗目标包括最大限度地抑制病毒复制使病毒载量降低至检测下限并减少病毒变异、重建免疫功能、降低异常的免疫激活等。截至 2024 年 10 月，国际上共有七大类 40 多种艾滋病抗反转录病毒治疗（ART）药物，而国内的抗反转录病毒治疗药物主要有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NRTI）、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NNRTI）、蛋白酶抑制剂（PI）、整合酶链转移抑制剂（INSTI）以及融合抑制剂（FI）五大类（包括复方制剂）。

药物类别	作用机理	代表药物
核苷类逆转录病毒抑制剂(NRTI)	逆转录酶为 HIV 病毒用于复制的酶，通过抑制逆转录酶可阻止 HIV 合成 RNA 与 DNA。NRTIS 是天然核苷的类似物，通过与内源性的 dNTP 竞争性结合逆转录酶，降低其活性而发挥抑制作用	齐多夫定、拉米夫定、替诺福韦、恩曲他滨、丙酚替诺福韦
非核苷类逆转录病毒抑制剂(NNRTI)	NNRTI 为非竞争性结合逆转录酶，其作用机制是通过与逆转录酶的非底物结合部位上的 1 个变构亲脂部位结合，从而引起逆转录酶构象改变而抑制病毒复制	依非韦伦、奈韦拉平、利匹韦林、艾诺韦林
蛋白酶抑制剂(PI)	蛋白酶是 HIV 病毒复制的关键物质之一，PI 通过抑制蛋白酶的水解活性，阻止 HIV 病毒前蛋白的裂解和形成成熟的感染性病毒粒子，从而抑制病毒复制	利托那韦、替拉那韦、阿扎那韦、洛匹那韦
整合酶抑制剂(INSTI)	INSTI 可以选择性地抑制 HIV1 整合酶的活性，阻断病毒 DNA 整合进入宿主细胞染色体，达到抑制病毒复制的目的	多替拉韦、拉替拉韦、艾维雷韦、必妥维
融合抑制剂(FI)	FI 是通过干扰 HIV 病毒包膜蛋白与靶向 CD4+T 细胞膜的融合，从而阻断 HIV 病毒进入；该类药物可在 HIV 病毒感染初期便阻断病毒感染	恩夫韦肽、艾博韦泰

资料来源：中国艾滋病诊疗指南（2024 版）、摩熵咨询

艾滋病药物治疗仍处于发展阶段，由于使用单一药物治疗极易产生耐药性，目前临床上大多采用三种或三种以上的药物联合使用的治疗方式，这种治疗模式被称为高效抗逆转录病毒疗法（HAART），又称“鸡尾酒疗法”。该疗法的核心原理是通过多种药物同时或序贯联合使用，针对 HIV 繁殖周期中的不同环节发挥相加或协同作用，既能有效减少单一用药带来的耐药性风险，又能最大限度地抑制病毒复制，进而延缓病程进展、延长患者生命、提高患者生活质量。目前国内临床应用的艾滋病一线治疗方案主要有两类：一类是 2 个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NRTI）联合 1 个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NNRTI）；另一类是 2 个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NRTI）联合 1 个整合酶抑制剂（INSTI）。

随着医学研究的不断深入，HAART 方案也在持续优化，其应用已成功将艾滋病从致死性疾病逐步转变为一种需要终生用药、可长期管理的慢性疾病，为艾滋病患者带来了长期生存的希望。

（2）HIV 感染现状与防控挑战

从 HIV 感染现状来看，国际与国内均面临不同程度的防控挑战。

根据 2025 年 7 月 10 日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UNAIDS）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全球现存 4080 万艾滋病毒感染者，其中 920 万人未能获得拯救生命的治疗，其中包括 62 万 0-14 岁 HIV 感染儿童未接受治疗。2024 年全球艾滋病毒新发感染 130 万人，63 万人死于艾滋病相关疾病，其中 61% 在撒哈拉以南非洲。

我国 HIV 感染呈现现存基数大、总量持续增长、仍有新增病例的特点。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 年 12 月全国艾滋病性病疫情》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港澳台）累计报告现存活艾滋病病毒（HIV）感染者及 AIDS 患者共计 1,410,076 例，报告死亡 522,527 例，其中现存活 HIV 感染者 774,841 例，AIDS 患者 635,235 例。本年度报告 HIV/AIDS 患者 87,881 例，既往 HIV 感染者本年转化为 AIDS 患者 15,807 例。整体而言，2025 年全国艾滋病现存活病例数和累计死亡病例数虽继续增加，但年度新报告 HIV 感染者/AIDS 患者数量以及年度报告死亡数均有所下降，艾滋病医疗救治与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当前，性传播已成为我国 HIV 主要传播途径，新增患者结构呈现“年轻化+同性化”变化趋势。这类患者生活水平、购买力、教育程度相对较高，对抗病毒治疗的用药理念更加先进，对

高效、安全新药的支付能力与支付意愿显著提升，这将进一步促进我国抗 HIV 药物市场整体发展，同时也表明我国艾滋病防控工作仍需持续推进。

(3) 抗 HIV 药物市场现状

随着医学研究的不断进步和创新，新型艾滋病治疗药物研发成果显著，治疗理念与方案持续迭代升级，近年来 HIV 创新药为全球 HIV 药品市场贡献了亮眼的营收，持续推动抗 HIV 药物市场规模增长。

从治疗趋势来看，整合酶链转移抑制剂（INSTI）凭借抗病毒活性强、起效迅速、耐药屏障高及安全性更优的临床优势，已成为国内外主流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指南推荐的核心方案。目前全球已上市多款整合酶抑制剂单方及复方制剂，其中吉利德的必妥维 2025 年全球销售额约 143 亿美元，同比增长 7%，美国市场份额超 52%，成为全球处方量最大的抗艾药物，充分印证了该品类的市场认可度与巨大需求空间。当前，临床主流的高效抗逆转录病毒疗法（HAART）多采用两种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NRTI）联合一种核心药物的组合模式，传统方案以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NNRTI，如依非韦伦等）或蛋白酶抑制剂（PI）为核心，存在中枢神经系统副作用、严重胃肠道反应及需联用药代动力学（PK）增强剂带来的代谢负担等问题。而以新型 INSTI 为核心的单片复方制剂，不仅能显著改善传统方案的耐受性，还凭借每日一次、每次一片的便捷服用方式提升患者依从性，且无需联用 PK 增强剂，可减轻长期代谢负担。值得关注的是，现有主流第二代 INSTI 方案随诊疗周期延长，体重增加和代谢异常等临床风险日益凸显，而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整合酶抑制剂 ACC017 及复方制剂 ADC118，根据临床前及早期临床数据显示，有望实现全身系统暴露量更低、治疗剂量更小、降病载速度更快的优势，同时在降低药物相互作用风险方面表现积极，具备更优的安全性潜力，未来有望成为临床治疗的优选方案，填补国产创新 INSTI 复方制剂的市场空白。

同时，长效抗 HIV 药物已成为行业创新突破的重要方向，为艾滋病治疗与预防带来革命性变革。全球抗艾战线前沿已推进至“长效化”和“强效应对耐药”，近年来卡替拉韦、利匹韦林、来那帕韦等长效注射剂相继在国际上市，实现了从“日服”到“月服”甚至“半年一剂”的飞跃。相较于传统每日口服方案，长效药物通过优化释放机制与药代动力学特性，显著延长体内有效作用时间，不仅大幅提升患者用药依从性，降低因漏服导致的耐药风险，还能减轻患者身份暴露的社会心理负担，在预防效力与使用满意度上均表现突出。其中来那帕韦被《科学》杂志评为“2024 年度科学突破”之首，卡替拉韦联合利匹韦林的注射剂型已在我国获批上市，新一代药物如来那帕韦等也已进入中国，为临床棘手的多重耐药问题筑牢治疗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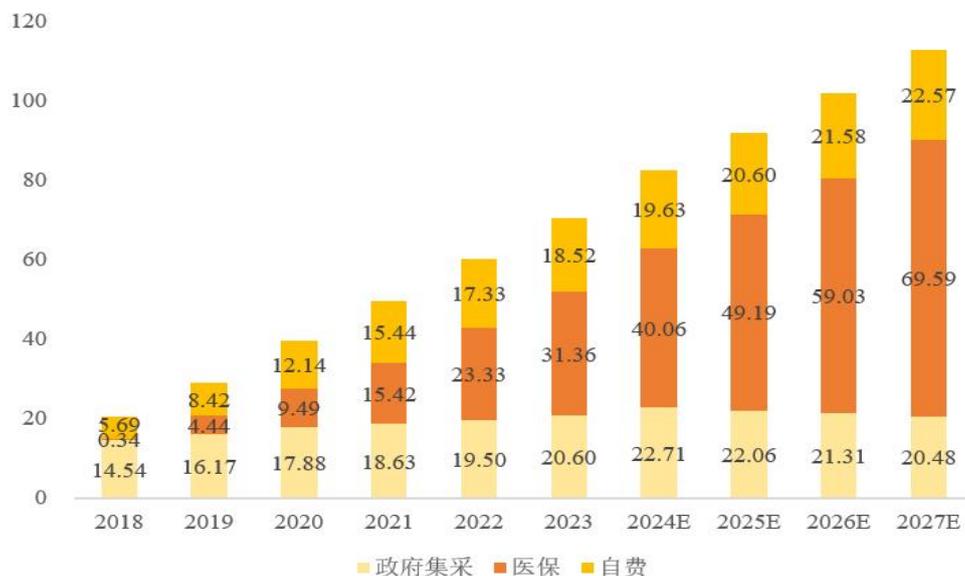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分析，全球 HIV 药物市场由 2018 年的 353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431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4.1%；估计 2030 年，这一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至 595 亿美元，2023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4.7%。

聚焦国内市场，我国抗 HIV 用药市场主要包括政府集采下的免费药物、医保内药物和未在医保内的自费药物。过去，我国抗 HIV 药物以政府集中采购、免费向患者发放为主，但当前国家免费用药多为较早期的抗艾药，且以仿制药为主，不仅不良反应相对较多，在药物使用便利性、药物相互作用等方面，也难以满足艾滋病患者日益增长的差异性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医保制度的不断完善，医保覆盖的艾滋病药物种类逐渐增多，同时药企也在积极开拓高端自费市场；叠加终端患者治疗意愿提升、支付能力增强，我国抗 HIV 药物市场格局已逐步从“以免费药物为主”向“免费市场+医保市场+自费市场相结合”转变，其中医保及自费抗 HIV 药物市场具有较大发展空间。根据摩熵咨询数据，未来随着患者基数增加、诊断率与治疗率持续提高，预计至 2027 年我国抗 HIV 用药市场规模将突破 110 亿元人民币，届时医保支付渠道预计占国内整体 HIV 药物市场的 60%左右，政府集采下的免费治疗渠道与自费市场渠道占比各约为 20%。

2018-2027年(E)我国 HIV 药物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疾控中心、WHO、摩熵咨询

(4) 抗 HIV 药物市场竞争格局与技术门槛

从全球与国内抗 HIV 药物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国际与国内市场因发展阶段、技术水平不同呈现差异化的发展态势。

在国际市场，抗 HIV 病毒药物已形成七大类 40 多种的产品体系，主流治疗方案以必妥维、多伟托、绥美凯、捷扶康等复方制剂为主，跨国药企凭借技术与产品优势占据主导地位。其中，吉利德作为行业领导者，2025 年 HIV 业务销售额达 208 亿美元，同比增长 6%；其核心产品必妥维是全球处方量最大的抗艾药物，同年全球销售额约 143 亿美元（美国市场贡献约 115 亿美元），且研发的每年仅需注射两次的长效药物 Lenacapavir，在预防适应症中显示出 100% 的有效性。GSK 同样深耕该领域多年，其产品卡替拉韦于 2024 年 5 月获准用于 HIV 暴露前预防（可降低感染风险 91%），亦是国内首款且唯一获批用于该适应症的长效注射针剂。目前，吉利德、GSK 与默沙东、强生等企业共同构成了全球 HIV 药物市场的主要竞争格局。

再看国内市场，我国抗 HIV 药物市场呈现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已形成寡头垄断格局。根据摩熵咨询数据，2023 年吉利德与 GSK 两家企业合计占据我国艾滋病药物市场约 90% 的份额，其中吉利德凭借必妥维、达可挥、捷扶康和舒发泰四款产品，以合计约 11 亿元的销售额占据 69.3% 的市场份额，位居第一；GSK 则以多伟托、绥美凯和特威凯三款产品，实现合计约 3.5 亿元的销售额，拿下 21.6% 的市场份额，位列第二，市场竞争力突出。相比之下，国内药企在抗 HIV 药物市场的份额仍相对较小，前沿生物、艾迪药业等企业合计市场份额不足 10%，但仍在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例如前沿生物的艾博韦泰 2023 年全国销售额突破 1 亿元，艾迪药业的抗艾新药艾诺米替片上市后销量亦实现快速增长，凭借差异化临床优势逐步扩大市场影响力。

2025 年，公司募投项目取得关键进展——自主研发的新型整合酶抑制剂 ACC017 片已正式启动 III 期临床试验。该试验以多替拉韦钠片（DTG）为对照，核心目的是评估 ACC017 片在初治 HIV 感染成人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此前，该药物已顺利完成一项针对初治 HIV 感染者的 I b/II a 期临床研究。综合现有研究结果来看，ACC017 片安全性良好，单药治疗药效明确，与 FTC/TAF 联合组成完整方案可实现高且快的病毒学抑制水平，能为患者提供更有效、更安全的治疗选择，不仅助力患者快速实现病毒学抑制，还能减轻其心理负担、提高生活质量，帮助患者尽快回归正常生活。

同时，公司在抗 HIV 创新药领域进一步加码布局，自主研发 1 类新药 HIV 整合酶抑制剂单片复方制剂 ADC118。该药物成分明确，包含 ACC017/恩曲他滨/丙酚替诺福韦片（ACC017/FTC/TAF），药物结构以创新整合酶链转移抑制剂 ACC017（INSTI）为核心，搭配双核苷反转录酶抑制剂骨干药物（NRTI）恩曲他滨丙酚替诺福韦片（FTC/TAF）。从临床优势来看，ADC118 作为以 ACC017

为核心成分的单片复方制剂，可充分依托核心成分的优质临床特性，叠加复方制剂每日一片、服用简便的剂型优势，能够进一步优化患者用药体验，降低长期治疗的代谢与器官损伤风险。从市场价值来看，该药物可填补国产整合酶抑制剂完整单片方案的空白，为临床医生和患者提供更多的治疗方案选择，同时能丰富公司抗艾滋病治疗的管线，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与战略价值。在研发进展上，公司已于2025年10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正式获得1类新药ADC118片开展临床试验的许可，为后续研发推进奠定基础。

从技术门槛与国产药物发展来看，目前国内布局艾滋病创新药的药企相对较少，已上市的国产创新药仅四款，分别为前沿生物的艾博卫泰、艾迪药业的艾诺韦林和艾诺米替、真实生物的阿兹夫定。国产药物的优势主要体现在本土化临床适配性更强、生产成本可控且定价更具普惠性与高性价比等方面，但相较于国际主流产品，在国际认可度、出海能力、市场份额及长效技术等方面仍存在短板。不过，随着艾可宁（长效融合抑制剂）、艾诺韦林片（全新结构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艾诺米替片（口服单片复方制剂）等国产创新药陆续上市，其凭借自身竞争优势在临床应用中获得医生与患者认可，不仅有助于提升国内临床用药的先进性与可及性，还能推动整体治疗方案进步。同时，相关本土企业已积极开展国际市场布局，以艾迪药业为例，公司正系统化推进抗HIV创新药的海外战略——通过推进核心产品海外专利布局、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研发与海外监管机构沟通申报，积极探索海外市场合作路径，既能为自身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也能提升在抗HIV治疗领域的国际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未来，随着长效技术的迭代和研发投入的持续加大，国产抗HIV药物有望在细分领域实现差异化突破，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具体到公司层面，目前，公司已启动与美国FDA及相关合作方的沟通筹备工作，计划通过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推进海外临床试验，核心是完成以美国为主要目标的海外NDA申报并争取获批上市，逐步实现海外市场渗透与份额拓展，助力公司国际化战略落地及海外业务实质性突破。

2、人源蛋白领域行业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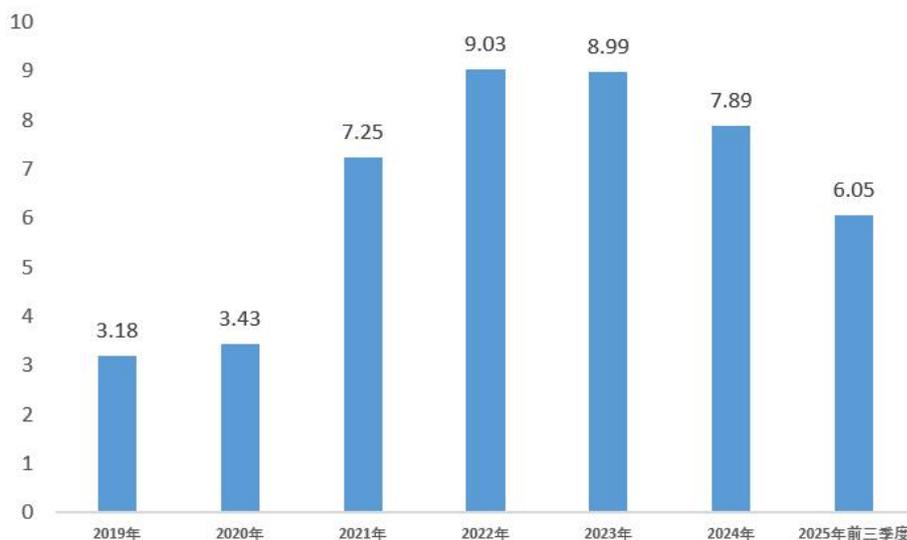
公司人源蛋白产品行业发展主要取决于注射用尿激酶销售情况及其应用领域其他人源蛋白药物的发展和市场情况。目前人源蛋白领域已上市主要药物为注射用尿激酶、注射用乌司他丁和注射用尤瑞克林，三款产品均聚焦临床刚需治疗领域，且随着下游疾病发病率上升、医保覆盖完善，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趋势，具体产品特点如下：

（1）尿激酶

当前国内厂商主要溶栓产品为注射用尿激酶，而在发达国家市场，阿替普酶、替奈普酶等特异性溶栓药占据主流，国内外产品选择存在一定代际差异。从竞争格局来看，尿激酶国际市场分布相对分散，核心市场集中在欧洲、日本和韩国，尚未形成单一企业主导的格局；国内市场方则呈现“厂商数量较多、本土市场份额占优”的特点——根据行业实践，国内尿激酶生产厂商数量较多，凭借本土化供应、渠道覆盖等优势在本土市场份额中占据一定主导地位，但从生产工艺精细化程度、质量控制标准的严格性与稳定性来看，与跨国公司仍存在提升空间。总体而言，尿激酶行业属于充分竞争领域，厂商需通过三重核心能力构建竞争优势：一是严格保障药品质量与性能稳定性，满足临床治疗安全性需求；二是持续提升生产技术水平，通过工艺优化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价格竞争力；三是加强市场推广与渠道建设，强化与医疗机构、医药流通企业的合作，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从临床应用与市场需求来看，注射用尿激酶的治疗定位清晰，主要用于血栓栓塞性疾病的溶栓治疗，包括急性广泛性肺栓塞、胸痛6-12小时内的冠状动脉栓塞和心肌梗死、症状短于3-6小时的急性期脑血管栓塞、视网膜动脉栓塞和其他外周动脉栓塞症状严重的髂股静脉血栓等场景，均为临床急症治疗领域，需求刚性较强。政策层面，尿激酶作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甲类药品，可及性较高，能有效覆盖广大患者群体，降低用药负担。需求驱动方面，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人口老龄化水平持续上升，叠加居民饮食习惯的不合理导致的高血压、高血脂等慢性病高发，我国血栓类疾病发病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直接推动尿激酶临床需求提升。同时，2020年12月30日尿激酶被药政司列为国家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进一步凸显其临床重要性，这一政策也直接带动2021年销售额出现大幅上涨。

下图为国内注射用尿激酶2019-2025年前三季度的销售额情况（来源：药智网-全国医院销售数据，单位：亿元），数据显示尿激酶销售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与临床需求增长、政策保障形成正向呼应，行业发展态势稳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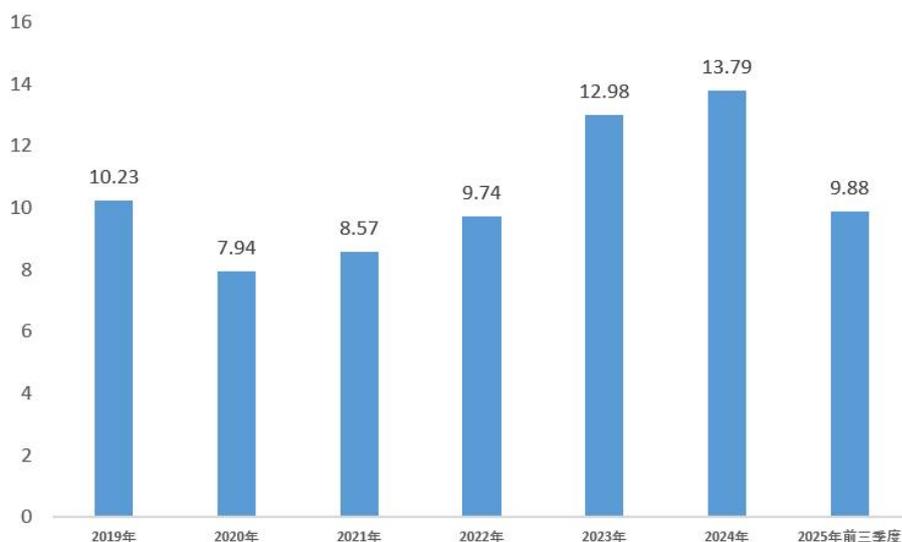


(2) 乌司他丁

目前乌司他丁注射剂已批准的适应症为：急性胰腺炎、慢性复发性胰腺炎、急性循环衰竭的抢救辅助用药，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乌司他丁已被国内多个急性胰腺炎诊疗相关指南/共识推荐，具有较高等级的循证证据，临床应用价值获得国内临床医疗机构的广泛认可，且预期在SAP(重症急性胰腺炎)患者早期足量使用乌司他丁也能有较好的临床获益。乌司他丁在日本也同样有被高频率使用，并被相应指南推荐用于急性胰腺炎的治疗，并且作为主流药品被广泛使用。此外，乌司他丁用于急性循环衰竭的抢救辅助用药，可有效控制过度炎症反应，降低多发伤患者住院天数、MODS（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发生率和病死率，目前该应用已被国内诊疗指南/共识推荐。

由于乌司他丁抑制机体创伤引发过度炎症反应的机制较为明确，其制剂在临床实际应用方面往往更加广泛，包括肺损伤、脓毒症和肝切除围手术期等。

下图为国内注射用乌司他丁2019-2025年前三季度的销售额情况（来源：药智网-全国医院销售数据，单位：亿元），数据显示乌司他丁注射剂销售额呈上升趋势，行业发展态势稳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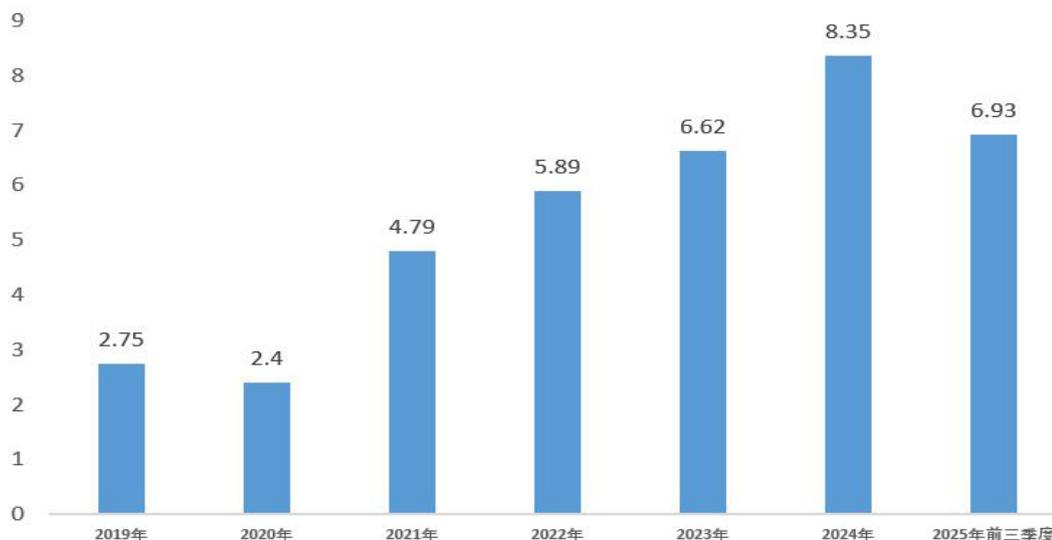


(3) 尤瑞克林

尤瑞克林制剂用于轻-中度急性血栓性脑梗死的治疗，2019年11月注射用尤瑞克林被正式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进一步满足了卒中患者的用药需求。

目前治疗卒中的同类药物，以石药集团的丁苯酞为例——根据石药集团定期报告数据，丁苯酞2021年销售额已近60亿元，且2022年、2023年、2024年持续保持稳定销售增长，这一数据充分反映出卒中治疗药物市场的庞大潜力，也为尤瑞克林的市场发展提供了明确的行业参照。结合需求驱动因素来看，我国脑卒中新发患者以每年8.7%的速度上升，预计2025年接近500万新发患者，庞大的患者基数与持续增长的发病率，为尤瑞克林提供了广阔的需求空间。

下图为国内注射用尤瑞克林2019-2025年前三季度的销售额情况（来源：药智网-全国医院销售数据，单位：亿元）。数据显示注射用尤瑞克林销售额呈上升趋势，行业增长潜力持续释放。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 艾迪药业抗艾滋病药物行业地位

与报告期初相比，凭借产品先发优势、商业化运营取得阶段性成果、药物研发管线广度及深度不断丰富，艾迪药业在国产 HIV 创新药领域的行业地位得以进一步巩固，已成为国内抗 HIV 药物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

我国抗 HIV 创新药物较为稀缺，目前国内在研管线产品绝大部分还处于临床早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国产已经上市的抗艾滋病创新药物有四款，其中两款来自艾迪药业，分别是艾诺韦林片（艾邦德®）及艾诺米替片（复邦德®），其余两款为艾博卫泰及阿兹夫定。

艾诺韦林片为新一代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于2021年6月在国内获批上市，是国内首款被纳入国家医保的口服抗艾滋病1类新药。III期临床研究试验结果显示，其抗病毒有效性与目前国内一线治疗方案中普遍使用的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依非韦伦相当；具有可靠的安全性，对血脂代谢更友好、中枢神经精神不良反应发生率及肝损发生率低于依非韦伦。同时，临床前试验提示艾诺韦林片不易耐药，对野生型 HIV 病毒、常见耐药性突变病毒均具有较高体外活性；国内同类抗艾滋病病毒创新药物数量较少且绝大部分处于临床早期，艾诺韦林片上市后有望保持优势、实现老药更新换代，帮助患者提高生活质量。2025年12月，艾诺韦林片成功原价续约，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

艾诺米替片（复邦德®）为国内首个获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联单片复方抗艾滋病1类新药，于2022年12月在国内获批上市。每片含有艾诺韦林、富马酸替诺福韦和拉米夫定三种主要成分，包括2个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和1个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其组合方案及药物选择均符合国际趋势，填补了国产创新成分单片复方制剂领域的空白。2024年7月，艾诺米替片被纳入《中国艾滋病诊疗指南（2024版）》，成为推荐成人及青少年初治患者抗病毒治疗方案中复方单片制剂（STR）的A1级（高质量、强推荐）方案之一。2025年12月，艾诺米替片成功原价续约，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

在创新药领域，国内目前已经上市数款抗艾滋病感染完整单片复方制剂，其中进口药物以必妥维、多伟托为主，国产药物中艾诺米替片是首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单片复方制剂，主要定位于自费及医保市场。

与进口整合酶原研药物捷扶康®的头对头大型III期临床研究数据显示，艾诺米替片(复邦德®)用于经治 HIV-1 感染者平稳转换治疗可以持久维持病毒抑制且有效性相当，肝脏和肾脏安全性方面相当，而在血脂、体重及尿酸等心血管代谢安全性指标方面具有优势，为患者提供了平稳转换的新选择。此前尚无真正意义上的含有国产创新成分的单片复方制剂，艾诺米替片(复邦德®)的上市将改变这一局面，有助于减轻患者的经济压力、实现进口替代。

公司在已上市两款创新药的基础上，对标国际先进产品，持续推进不同靶点药物研发工作，针对 HIV 生命周期不同阶段所提供的不同治疗手段，公司力求为患者提供更为全面多元的产品选择，不断满足国内艾滋病治疗升级的迫切需求，填补国产创新空白。

公司紧跟国际主流用药趋势，聚焦国内 HIV 感染者治疗需求，布局新一代抗 HIV 整合酶抑制剂 ACC017——该药物国内 III 期临床试验已于 2025 年 10 月正式启动，综合现有研究结果显示，ACC017 片安全性良好且单药治疗药效明确。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加码抗 HIV 创新药布局，自主研发出 1 类新药 HIV 整合酶抑制剂单片复方制剂 ADC118，并于 2025 年 10 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正式获得该药物开展临床试验的许可，为后续研发推进奠定坚实基础。目前国内已上市 HIV 整合酶抑制剂复方制剂均为进口产品，若 ADC118 片未来成功获批上市，有望在临床治疗中形成差异化优势，实现进口药物的国产创新替代，为 HIV 患者提供更全面的用药选择。目前，公司已启动与美国 FDA 及相关合作方的沟通筹备工作，计划通过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推进海外临床试验，核心是完成以美国为主要目标的海外 NDA 申报并争取获批上市，逐步实现海外市场渗透与份额拓展，助力公司国际化战略落地及海外业务实质性突破。

为满足国内艾滋病预防领域的临床需求，公司同步研发 HIV 预防长效系列药物：其中，ACC085 作为公司自主研发、具有全新化学结构的 HIV-1 衣壳功能抑制剂，是一款潜在皮下注射长效药物，其临床试验申请已于 2026 年 1 月获得受理；另一款潜在口服长效药物 ACC077，也已完成初步药学研究与成药性评估，初步结果显示成药性良好。此外，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公司还开展了达芦那韦片(Darunavir)仿制药、多替拉韦钠片(Dolutegravir, DTG)仿制药及其复方制剂多替拉韦拉米夫定替诺福韦三联复方改良型新药的开发。公司旗下多替拉韦钠片(ADC201)仿制药及其原料药上市申请均已获得批准；达芦那韦片(ADC202)仿制药已完成原料药上市登记申请和制剂 ANDA 申请并获受理。目前，公司 HIV 在研管线的广度与深度均处于国内前列水平。

整体来看，公司在 HIV 创新药物领域布局多元，涵盖了从抗病毒治疗到暴露前预防的多个研发方向，构建了梯队化的产品管线。当前，公司在 HIV 长效药物、整合酶抑制剂 ACC017 片及其复方制剂 ADC118 等核心研发项目中均取得重要进展，为未来持续创新和长期发展提供了强大动能。

(2) 艾迪药业人源蛋白行业地位

公司起步于人源蛋白的开发、收购、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已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的人源蛋白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在此领域，公司 10 年以上的行业积累保证了与尿液收集点的良好合作关系，构建了技术和资源的复合壁垒，并建立了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标准化体系，纳入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被授牌江苏省人尿蛋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4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实现控股，并将南大药业自 2024 年 9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至此，公司拥有尿激酶产业价值链的整合业务模式，实现从粗品的生产、原料药的生产到尿激酶制剂生产的“人源蛋白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布局，将进一步提升尿激酶产品的行业市场供应地位，进一步强化公司在人源蛋白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地位。

南大药业是同时持有尿激酶原料药和注射用尿激酶制剂生产批文的“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企业，与国内众多知名医药配送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销售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根据药智网数据库统计，2016 年至 2025 年前三季度，南大药业的注射用尿激酶制剂多年来持续位列国内医院端市场份额前列，稳居行业领先地位。南大药业完善的质量体系和产品质量以及稳定的供应能力得到了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南大药业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持续提供质量稳定有效的制剂创造收入和利润。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后，南大药业对公司业

绩贡献显著，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5,151.77万元，较2023年增长77.33%；2025年实现净利润6,070.09万元，较2024年增长17.83%，有效增厚了公司整体业绩和利润水平。

2025年3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大药业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在研2.2类改良型新药AD108注射液开展“拟用于改善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所致的神经功能缺损”适应症的I期临床试验。AD108注射液的研发具有明确的协同基础——公司结合自身研发能力，联动南大药业在原料药及制剂领域的研发、生产能力，围绕南大药业专注的心脑血管疾病领域共同推进，若未来成功获批上市，将为脑卒中患者带来更多治疗选择。除AD108注射液外，公司与南大药业还共同推进高分子量尿激酶（ADB116）原料药及制剂的合作研发。该药物是在现有尿激酶产品基础上开发的改良型新药，适应症用于急性缺血性卒中患者的溶栓治疗，2025年10月该项目获得临床试验申请（IND）批准。

未来，公司与南大药业将深化战略协同，优化研发、生产及销售资源的整合配置，加速推进人源蛋白研发管线的布局与商业化落地，持续增强在医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通过产品线的战略性拓展，公司将进一步实现业务多元化，拓宽收入来源，从而巩固市场竞争优势，提升长期发展潜力，为患者创造更高临床价值，同时为股东带来更优回报。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抗HIV药物领域

①HIV治疗领域

HIV感染已经从致死性疾病逐步转变为可防可控的慢性传染病，通过坚持每日服用多种不同作用机制的药物，可有效抑制HIV病毒的复制。随着抗病毒治疗药物的发展，全球范围内更多疗效强、耐药屏障高、安全性好、患者依从性好的药物陆续获批上市，国内艾迪药业、前沿生物等公司创新药的上市也为国内患者带来更多选择。

在艾滋病治疗领域，美国艾滋病指南的更新向来对全球防治工作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力。2025年，POZ报道了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对《成人与青少年HIV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指南》进行了更新。新版指南于HIV治疗、合并症管理以及特定人群治疗等多方面均作出诸多修订与新增内容。其中，依非韦伦（EFV）因存在较高的中枢神经系统副作用、有自杀倾向报告、停药率高以及药物相互作用繁杂等问题，已被排除在初始治疗方案推荐之外，这一变动引发了各界的广泛瞩目。美国艾滋病指南的此次更新是艾滋病治疗领域的一次重大变革。依非韦伦从曾经的关键药物到被排除在初始治疗方案推荐之外，反映了医学研究的不断进步和对药物安全性、有效性更高的追求，临床医生在为HIV患者拟定治疗方案时，需更为严谨地考量个体化治疗策略，优先选用最新推荐的药物组合。

长期以来，国家医保部门始终高度关注艾滋病患者的用药需求。2017年，国家逐步将艾滋病用药纳入医保；2019年，国家将艾考恩丙替片（捷扶康）纳入乙类目录，同时移除了老旧药物司他夫定；2020年至2025年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新增多个艾滋病用药，包括艾迪药业的艾诺韦林片、艾诺米替片，为患者提供了更多元、更前沿的治疗选择。艾迪药业已上市的新型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艾诺米替片于2024年被纳入《中国艾滋病诊疗指南（2024版）》A1类推荐方案，其具有与主流进口药物相当的有效性，并在血脂、体重等心血管代谢安全性方面展现优势，为艾滋病治疗提供了新的选择。同时，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卫生保健意识的增强和医疗支付能力不断提升，对新型药物的需求持续增加。越来越多经济条件相对较好的患者更注重通过使用更为安全、有效的新型药物提升生活质量，该群体的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也有更强烈的差异化用药需求。

艾滋病的预后与患者是否治疗以及是否正规治疗有很大的关系。如果患者能够坚持服用抗病毒药物，并且定期前往医院进行复诊，可以长期抑制病毒，患者可以和正常人一样工作、生活以及学习。目前在全球范围内仍缺乏有效治愈艾滋病的方法，需要终身治疗。针对艾滋病，目前临床上多采用“鸡尾酒疗法”（每一种药物具有不同的作用机理或针对HIV病毒复制周期中的不同环节，从而尽可能减少单一用药产生的抗药性）。

全球范围内接受治疗的HIV患者数量不断增加，是全球抗HIV病毒药物市场持续扩大的核心驱动力。在我国，鉴于我国存活患者人数持续扩大、医保范围逐渐扩大、患病人群支付能力提升等因素，我国抗HIV病毒市场同样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②HIV预防领域

艾滋病暴露前预防（PrEP）是指尚未感染 HIV 的人在发生易感染 HIV 行为之前服用特定的抗反转录病毒药物，以预防 HIV 感染的方法。如果将 HIV 治疗比作与病毒对抗的持久战，那么暴露前预防则是针对 HIV 的伏击战，阻击刚进入人体的病毒，从而降低感染风险。

美国当地时间 2025 年 6 月，FDA 正式批准来那帕韦(Lenacapavir)的新适应症上市，作为暴露前预防用药(PrEP)，用于降低体重至少 35 公斤的成年人和青少年经性传播感染 HIV 的风险。本次获批使 Lenacapavir 成为了全球首款每年仅需两次皮下注射的长效 HIV 预防药物。来那帕韦是一种长效 HIV-1 衣壳抑制剂，其独特的机制通过与 HIV 病毒衣壳的 p24 蛋白结合，稳定病毒衣壳，进而阻碍病毒的逆转录过程，有效抑制病毒的复制。凭借这一突破性进展，《科学》杂志将 Lenacapavir 推选为“2024 年度科学突破”之首。此外，Lenacapavir 也被世界卫生组织（WHO）推荐用于 HIV 暴露前预防。

在国内，作为降低高风险人群 HIV 新发感染的有效手段，暴露前预防被《中国艾滋病诊疗指南（2024 年版）》列为针对高风险人群的重要干预策略之一。《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4-2030 年）》也明确“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总方针。目前销售额比较大的暴露前预防药物是吉利德的 Descovy(达可挥)，这是一款每日口服的小分子复方药物，其次是 GSK 的 Apretude（艾普特），是一款 HIV 整合酶抑制剂，仅需 2 个月注射一次，于 2021 年在美国获批上市。国内目前获批的暴露前预防药物有三款，除了上述两款，另一款为吉利德的 Truvada（舒发泰），为需每日服用的口服药物。由于长效药物具有副作用低且私密性更好的特点，预计长效药物未来会占据暴露前预防市场的主要份额。艾迪药业也已前瞻性布局暴露前预防适应症领域，正加速推动抗 HIV 长效创新药物研发，其中潜在的皮下注射长效药物 ACC085 已于 2026 年 1 月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另一款潜在口服长效药物 ACC077，也已完成初步药学研究与成药性评估，初步结果显示成药性良好。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目前尚无有效的 HIV 疫苗问世，长效预防药物不会像疫苗那样激发人体自身免疫系统产生抗体，而是通过在人体内提前“放置”能够长时间维持特定浓度的药物，从而在之后的保护期内，阻止病毒的入侵，预防疾病。

（2）人源蛋白领域

人源蛋白制剂行业是生物制药领域的一个重要分支，主要涉及通过生物技术手段生产和应用源自人类基因或蛋白质的药物。人源蛋白制剂市场近年来持续增长，尤其在抗炎、溶栓、抗凝、脑卒中、生育辅助等领域。

全球范围内人源蛋白相关主要产品类型有：尿源制剂产品（包括注射用尿激酶、注射用乌司他丁、注射用尤瑞克林等）、血液制品（如人血白蛋白、凝血因子等）、重组蛋白质药物（包括重组人胰岛素、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生长激素等）、单克隆抗体（如曲妥珠单抗和利妥昔单抗等）以及疫苗（如 HPV 疫苗）。

具体到尿源蛋白领域，利用人体尿液来防治疾病由来已久，其在日本、中国以及东南亚、欧洲等地区均有历史记载，健康人体尿液属于生物性资源。以健康男性尿液为来源提取的活性蛋白质主要包括尿激酶、乌司他丁和尤瑞克林，也是生物医药领域的重要原料，主要用于心脑血管疾病、急性胰腺炎等治疗。受专业化分工及比较优势等市场化因素影响，尿源蛋白产业链已形成明确的上中下游产业格局，依次为：上游——尿液收集过滤点（提取吸附尿液有效成分）；中游——尿源蛋白粗品企业生产商；下游——原料药生产商、成品制剂企业。

目前国内拥有注射用尿激酶批文的企业较多，但实际从事尿激酶制剂生产的企业主要为南大药业、人福医药子公司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青岛冠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和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药智网数据库统计，2016 年至 2025 年前三季度，南大药业的注射用尿激酶制剂多年来持续位列国内医院端市场份额前列，稳居行业领先地位。

当前国内厂商主要溶栓产品为注射用尿激酶，而在发达国家则是以阿替普酶、替奈普酶等特异性溶栓药为主。伴随生物医药产业的飞速发展，尿激酶制剂的制备技术不断提升，使得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和优良，逐渐得到市场的认可和接受，进一步扩大了尿激酶市场的广度和深度。总体来看，尿激酶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资源密集型行业，制剂企业需要保证药品的质量，提高技术水平、降低成本，同时深化与中上游的产业链深度合作、加强市场推广力度，才能在市场上获得竞争优势。未来，随着更深入的研究和临床实践，尿激酶可能在其他疾病领域发挥作用，如血管闭塞性疾病、血液透析等。因此，尿激酶制剂产品质量的提升以及新拓展的适应症均有利于提升尿

激酶制剂产品的市场空间。为此，公司与南大药业共同推进创新药物 AD108 注射液与高分子量尿酸酶（ADB116）的研发，分别针对改善急性缺血性脑卒中神经功能缺损与缺血性脑卒中溶栓治疗，以拓展产品管线。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全球医药市场需求更加多样化、创新药物研发快速发展，伴随着技术封锁和贸易摩擦的带来的不确定性，全球医药行业正在进入一个充满挑战与机遇并存的新阶段。在国家持续推进“健康中国 2030”战略、《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4—2030 年）》深入实施背景下，我国艾滋病防控体系不断完善，抗病毒治疗覆盖率持续提升，临床用药结构加速向疗效更优、安全性更佳、依从性更高的创新药物升级。艾迪药业作为立足本土、深耕抗 HIV 创新药研发的企业，紧跟国家战略步伐，积极响应国家艾滋病防治战略对创新药物的迫切需求，不断推动技术、产品、业绩“提质增效”，坚定推动本土创新药物的研发和生产，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逐步提升在中国乃至全球医药领域的竞争力与影响力。

2025 年，公司围绕“满足艾滋病领域的临床需求，引领人源蛋白领域的创新”战略主线，坚持“创新引领、防治结合、双轮驱动”发展思路，持续推进抗 HIV 创新药商业化放量、加快在研管线临床进展、深化人源蛋白产业整合、推动国际市场突破，实现经营质量显著改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917.03 万元，其中 HIV 创新药实现销售收入 28,438.44 万元，同比增长 89.7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3.23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幅度同比下降 86.17%。

（一）在研管线稳步推进，报告期内临床研究取得积极结果

公司深耕抗 HIV 药物和人源蛋白两大领域，构建了丰富且具备较大市场潜力的研发管线。在 HIV 领域，公司以满足国内艾滋病治疗的迫切需求为出发点，坚持推进多路径、多维度、多层次的科学研究工作，形成上市前及上市后研究接力、多种科研形式并举、循证证据中长期布局的科研模式，通过积极推动在研项目进展、丰富在研管线种类，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 HIV 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在人源蛋白领域，公司整合优质资源，优化研发、生产及销售资源的整合配置，加速推进人源蛋白研发管线的布局与商业化落地，持续增强在医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1、整合酶抑制剂 ACC017 片Ⅲ期临床试验正式启动，进展顺利且收到海外专利证书

公司紧跟国际主流用药趋势，为国内 HIV 感染者提供紧跟国际一线水平的治疗手段，布局了新一代抗 HIV 整合酶抑制剂 ACC017。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自主研发的新型整合酶抑制剂 ACC017 片Ⅲ期临床试验已正式启动，目前按计划有序开展受试者招募、入组和随访工作。ACC017 片的Ⅲ期临床试验是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双模拟研究，该研究以多替拉韦钠片（dolutegravir, DTG）为阳性对照，旨在评估该药物在初治 HIV 感染成人患者中的有效性与安全性。

此前，ACC017 片已完成一项初治 HIV 感染者 I b/II a 期临床研究，该项临床试验结果显示：初治 HIV 感染的参研者经 ACC017 片(40mg)单药治疗 10 天，病毒载量较基线平均下降 2.34 Log₁₀ 拷贝/mL，治疗剂量更低；联合核苷骨干药物（FTC/TAF, 200/25mg）继续治疗 18 天，超过 90% 的参研者实现病毒学完全抑制（HIV-RNA < 50 拷贝/mL），ACC017 治疗可快速实现病毒学抑制（< 50 拷贝/mL）；当前所有临床试验尚未出现 2 级及以上 ADR，全身暴露更低，安全性潜力更优；体内超 99% 为原型药物，经肝酶代谢微弱，药物相互作用风险更低；对一代 INSTIs 耐药突变（N155H）敏感，对二代 INSTIs 耐药突变（G140S/Q148H）敏感，与非核苷（NNRTIs）和核苷（NRTIs）不存在交叉耐药，耐药屏障更高。

在创新药研发高投入、长周期、高风险的背景下，为进一步保护 ACC017 核心专利，为其拓展进入海外目标市场保驾护航，公司积极推动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已收到日本特许厅（Japan Patent Office）颁发的整合酶抑制剂相关专利证书。

2、ADC118 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ADC118片系公司自主研发的，以全新化学结构 HIV 整合酶链转移抑制剂 ACC017 为核心，与恩曲他滨、丙酚替诺福韦组成的三联复方制剂（ACC017/FTC/TAF），属于化学 1 类新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0 月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抗艾滋病领域在研 1 类新药 ADC118 片开展临床试验。

目前国内已上市 HIV 整合酶抑制剂复方制剂均为进口产品，若未来成功获批上市，ADC118 片有望在临床治疗中带来差异化优势，实现进口药物的国产创新替代，为 HIV 患者提供更全面的药物选择。

3、布局暴露前预防适应症，HIV 长效创新药物研发进展顺利

公司在抗艾滋病领域瞄准国际最新研发方向，正在研发 HIV 预防长效系列药物，力求满足国内艾滋病预防领域需求。公司已获得多个先导化合物并持续优化设计与成药性评价，获得多个 PCC（临床前候选化合物），其中 ACC085 注射液及 ACC077 片进展较快。

ACC085 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新化学结构的 HIV-1 衣壳功能抑制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ACC085 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临床前研究显示 ACC085 对多种 HIV-1 毒株和多种耐药株均有很好的抗病毒活性，对 HIV-1 感染动物模型具有良好的预防保护作用，药代动力学特征提示其具备长效潜力。ACC077 片是 HIV-1 衣壳抑制剂，目前正在临床前开发阶段。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分别完成核心药物分子 ACC085 与 ACC077 的 PCT 专利申请。

公司在 HIV 创新药物领域布局多元，涵盖了从抗病毒治疗到暴露前预防的多个研发方向，构建了具有梯队化的产品管线。公司在研的 HIV 长效药物、整合酶抑制剂 ACC017 片及其复方制剂 ADC118 等研发项目中取得重要进展，为未来的持续创新和长期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能。

4、人源蛋白领域 2 类新药 AD108、ADB116 分别获批开展临床试验，开启人源蛋白创新药研发新篇章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大药业分别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在研 2.2 类改良型新药 AD108 注射液开展“拟用于改善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所致的神经功能缺损”适应症的 I 期临床试验，同意公司在研化学改良型新药——注射用 ADB116 开展“用于急性缺血性卒中患者的溶栓治疗”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上述获批临床的两款 2 类新药均为人源蛋白领域的在研药物，这也体现了公司与南大药业之间的优势资源整合对研发进程的实质性推动，双方协同效应持续显现。若两款人源蛋白创新药未来成功获批上市，不仅能为脑卒中患者带来更多治疗选择，也将显著拓展公司产品线，丰富业务和收入来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长期发展潜力。后续公司将稳步推进上述两款创新药的临床试验工作，持续提升在脑卒中治疗领域的竞争优势。

5、艾诺米替片 III 期临床试验 96 及 144 周研究取得积极结果

艾诺米替片获批上市后，循证基础不断夯实，其关键 III 期临床研究（SPRINT 研究）48 周数据首次登上国际临床医学杂志《柳叶刀——区域健康（西太平洋）》，96 周数据全文发表于国际医学杂志《BMC Medicine》，144 周数据发表于《中国艾滋病性病》，研究结果显示：

病毒学有效性层面，在 0~144 周，艾诺米替片持续治疗组治疗依从性和病毒学抑制率均高于 95%；在 48~144 周，自艾考恩丙替转换至艾诺米替片治疗依从性和病毒学抑制率均高于 93%。

安全性层面，艾诺米替片在代谢与心血管相关安全性上展现出显著优势：与艾考恩丙替的头对头 III 期临床研究和真实世界研究进一步证实，艾诺米替片对血脂友好，ISG 组与 DSG 组在 0-144 周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降幅相当，但 DSG 组使用艾考恩丙替 48 周期间 LDL-C 出现升高，在转换至艾诺米替片后才开始显著下降。从 ASCVD（动脉粥样硬化心血管疾病）风险来看，ISG 组中 LDL-C 升高人群比例由基线的 3.5% 显著下降至 144 周的 1.4%，而 DSG 组在艾考恩丙替治疗 48 周后该比例由 3.2% 上升至 8.2%，转换为艾诺米替片后在 144 周降至 0.7%，可有效逆转血脂异常趋势，显著降低心血管疾病风险，对于存在代谢或心血管风险的患者更具潜在优势。暂未见艾诺米替片在肝脏和肾脏安全性方面的不良反应发生。

免疫重建层面，两组患者的免疫功能均得到稳步提升，ISG组与DSG组患者在144周内CD4细胞计数均持续上升，平均涨幅分别为70.9个/ μ L和64.4个/ μ L，为患者的健康和生活质量提供持续保障。

以上结果表明了艾诺米替片安全性良好，有效性确切，有助于HIV患者的服药依从性，形成良性循环。公司承担了2项2025年度立项的新发突发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其中会持续积累艾诺米替片更多诊疗场景的循证医学数据，为艾滋病防控科研攻关提供坚实支撑。

同时，针对艾诺韦林的人体物质平衡研究全文正式发表于《欧洲药物科学杂志》（European Journal of Pharmaceutical Sciences, JCR 1区），该研究阐明了艾诺韦林在人体中吸收、分布、代谢、排泄的全链条规律，明确其在人体主要通过CYP2C19酶代谢，为临床个性化用药提供了坚实的科学支撑。

6、积极推动抗HIV高端仿制药及相关复方制剂研发管线进展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抗HIV领域竞争力，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满足不同治疗周期患者的临床需求，公司围绕抗HIV不同靶点布局了多款仿制药与改良型新药，具体包括达芦那韦片（Darunavir）仿制药、多替拉韦钠片（Dolutegravir, DTG）仿制药及其复方改良型新药ADC205片（多替拉韦拉米夫定替诺福韦三联片）的开发。DTG作为第二代整合酶抑制剂凭借其显著的临床疗效优势——可以较快降低病毒数量并展现良好的耐受性特征，已被世界卫生组织在2019年推荐为治疗所有HIV患者的首要治疗选择之一。针对该系列项目，目前已取得阶段性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0月核准签发的多替拉韦钠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为后续制剂生产筑牢了供应链保障，可进一步保障原料药供应与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多替拉韦钠片也于2026年3月正式获得药品注册批准。ADC205为整合酶抑制剂+两种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的三联复方改良型新药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此外，达芦那韦片作为抗HIV不同靶点药物中蛋白酶抑制剂的核心药物，其仿制研发稳步推进：ADC202（达芦那韦片仿制研发）已完成原料药上市登记申请和制剂ANDA申请并获受理。

公司通过布局开发系列抗病毒药物管线，力求为患者提供更为全面多元的产品选择，形成产品集群，不断满足国内艾滋病治疗升级的迫切需求。

（二）HIV创新药运营体系全面升级，商业化成果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HIV新药合计实现销售收入28,438.44万元，同比增长89.72%，商业化运作呈现出积极的进展和成效，体现在销售业绩、团队建设、市场营销、学术推广、品牌打造等诸多方面。

在目标患者覆盖方面，艾迪药业依托产品有效性与安全性双重核心优势，精准聚焦三类人群：一是接受传统方案治疗时出现认知功能、神经精神症状的HIV感染者；二是采用国际主流整合酶抑制剂方案后，面临体重、血脂等代谢问题的HIV感染者；三是追求高品质生活质量的HIV感染者。

在学术交流方面，艾迪药业深度参与艾滋病防治领域学术建设，持续在国内外权威平台发声。国际层面，公司先后亮相亚太艾滋病与共感染大会（APACC）、国际艾滋病大会（IAS）、逆转录病毒和机会性感染大会（CROI）国际HIV药物临床药理研讨会（IWCPHLOAD Liverpool）等高端会议，同时，公司两项复邦德®相关研究成功入选2026年国际女性与HIV研讨会，相关临床成果将在会上以口头报告形式向全球同行分享，持续输出中国原研抗艾的科研实力。国内层面，深度参与第十届全国艾滋病大会、中华医学会第十七次艾滋病与肝炎学术会议、第一届艾滋病防治新技术应用学术会议、中西部艾滋病学术会议、2025年河南省艾滋病防治学术交流会、第三届之江红丝带暨2025年长三角地区艾滋病性病学术大会、Clinical Infectious Diseases 2026 AIDS&HIV机会性感染专刊系列读书会等一系列行业盛会。会议中，公司以民族创新为核心，依托艾诺米替144周循证数据，全方位展现研发实力与产品优势，通过专业学术报告与成果展示，持续提升品牌行业影响力与竞争力，树立中国民族抗艾药物研发的标杆形象。**在市场推广层面**，公司精心打造“与艾同行”系列学术品牌，常态化举办HIV治疗新技术省级培训班、新一代复方

制剂代谢管理研讨会等专题会议，深入解读艾诺米替 144 周研究数据、代谢优势与最新医学进展，不断夯实学术品牌根基。在患者教育方面，通过官方公众号等渠道持续输出 HIV 防治科普知识，积极开展疾病预防与患者关爱宣传，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以专业科普助力患者获益，同步提升企业与产品品牌形象。在人才梯队建设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全国营销团队配置，系统化开展营销全流程培训，完善基础管理体系，坚持结果导向与差异化推广，全面提升团队执行力与战斗力。

艾迪药业始终深耕艾滋病防治事业，致力于提升综合防治水平与临床诊疗能力，以实际行动强化抗病毒治疗服务质量、优化治疗质控体系，助力提升患者生命质量，彰显民族药企的责任与担当，为中国艾滋病防治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赋能。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医学、市场、销售协同一体化的商业化策略，推动 HIV 创新药商业化运营不断实现新突破。

（三）积极拓展国外市场布局，HIV 创新药海外注册上市取得实质进展

公司全力推进抗艾创新产品和人源蛋白产品的海外市场商业化布局，国际业务取得多项阶段性进展。

在 HIV 领域，公司核心产品艾诺米替片海外注册上市取得突破性进展。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桑给巴尔（非洲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组成部分）食品和药品管理局（ZANZIBAR FOOD AND DRUG AGENCY）于 2025 年 7 月核准签发的艾诺米替片《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核心抗 HIV 药物——艾诺米替片已能够在桑给巴尔合法进行商业化销售。公司抗 HIV 创新药首次实现海外注册上市，成为公司推进国际化布局的重要里程碑。这一突破，标志着公司抗 HIV 药物的研发质量体系、生产体系和国际注册能力已获得了海外当地监管机构的认可。

在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方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坦桑尼亚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Tanzania Medicines & Medical Devices Authority, TMDA）签发的药品 GMP 证书，这是公司获得的首个由世界卫生组织（WHO）成熟度等级 3 级（ML3）监管机构批准的 GMP 证书。本次 GMP 认证的顺利通过标志着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标准符合国际通行要求，为公司抗 HIV 创新药艾诺米替片等产品进入坦桑尼亚市场奠定坚实基础，也为公司进一步拓展非洲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

非洲作为全球 HIV 患者比例最高的区域，是公司海外商业化战略的核心市场。公司核心抗 HIV 创新药艾诺米替片首次实现海外获批上市，同时生产基地顺利通过 WHO ML3 级 GMP 认证，对海外市场拓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一方面，有利于为后续在非洲主体国家开展产品注册提供示范经验；另一方面，有助于推动海外市场拓展及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使中国抗 HIV 创新药惠及更广泛地区的患者群体，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抗 HIV 药物领域的竞争力与国际影响力。公司将基于现阶段的工作进展，持续推进公司抗艾产品在海外的市场开拓工作，进一步深化国际化战略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在东非、东南亚等多个国家的市场开发和注册工作也进入到不同的阶段。此外，公司也踊跃参与 HIV 为主题的系列国际学术大会，在国际舞台上持续展示中国创新药物研发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在人源蛋白领域，海外市场开发工作也取得阶段性进展并实现销售稳步增长。海外市场多元化开拓工作的落地实施，不仅有助于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更能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扩大国际市场影响力。

（四）深耕抗艾创新、拓展全球市场，拟再融资推动新型 HIV 整合酶抑制剂全球多中心临床开发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公告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2.77 亿元，其中 7.67 亿元将重点投入新型 HIV 整合酶抑制剂全球多中心临床开发，全力推动国产抗 HIV 创新药走向世界。该项目旨在加速公司自研的核心在研产品 ACC017 及其复方制剂在中国及美国等国际市场的临床开发与注册上市，是公司践行国际化战略、布局全球抗 HIV 主流市场的关键举措。目前，公司已启动与美国 FDA 及相关合作方的沟通筹备工作，计划通过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推进海外临床试验，核心是完成以美国为主要目标的海外 NDA 申报并争取获批上市，逐步实现海外市场渗透与份额拓展，助力公司国际化战略落地及海外业务实质性突破。另一项目拟进一步收购南大药业少数股权，巩固对南大药业的控制权，深化人源蛋白领域布局，依托双方协同优势推进新药研发，增厚公司业绩，引领人源蛋白领域创新优势。此外，补充流动资金能够

保障核心研发与商业化落地，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与整体运营效率，为长远发展保驾护航。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和亮先生拟以个人资金认购不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本次发行股票，锁定期 36 个月，以实际行动表达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

本预案披露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最终能否获批及获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重大资产重组协同作用已显现，实质推动公司深度布局人源蛋白业务

公司在完成对南大药业控制权收购后，按照既定计划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进行整合，协同作用已显现且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研发进展有实质性推动作用，进一步稳定人源蛋白产业链上游资源，完善公司在人源蛋白领域的产业发展布局，引领人源蛋白药物领域的创新优势。

在经营业绩方面，2025 年，南大药业单体实现营业收入 30,338.39 万元，净利润为 6,070.09 万元，助力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向好发展；在人源蛋白创新药研发方面，2025 年 3 月，公司及南大药业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在研 2.2 类改良型新药 AD108 注射液开展“拟用于改善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所致的神经功能缺损”适应症的 I 期临床试验，此外，双方基于资源互补优势，共同推进改良型新药——高分子量尿激酶原料药及制剂 ADB116 的合作研发，报告期内，该项目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0 月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在此基础上，双方将进一步拓展合作范围，开启人源蛋白创新药研发新篇章。

（六）推出新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夯实公司在抗 HIV 及人源蛋白领域的竞争优势

为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着眼于长期战略目标，于报告期内推出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选择净利润及 HIV 药物营业收入两项指标作为考核目标，这两项目标直接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与创新药物的市场表现，不仅与公司的盈利能力息息相关，也是公司核心战略——抗 HIV 创新药物的研发与市场化推广的关键成果指标。通过设定清晰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能够确保激励计划与企业整体发展战略同步进行，并为投资者提供可预期的发展目标。此外，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均在战略执行、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公司“双轮驱动”战略（抗 HIV 创新药+人源蛋白）不断推进，研发、销售与国际化进程持续加速，本次股权激励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人才吸引力与团队凝聚力，鼓励员工充分发挥能动性，与公司共同成长，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

（七）降本增效，狠抓质量，安全生产，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降本增效”“保质保量”生产理念，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合理安排生产、库存和发货，在创新药毛利提升与产品质量良好的基础上，确保市场供应稳定，通过技术与工艺革新提高成品率，通过制定并执行科学激励政策提升全员创收、节约主观能动性，激发全员参与成本控制、产效提升及开发创收等项目的积极性，鼓励全员持续改进，扩大公司利润空间。公司 EHS 部、工程部与生产车间配合，积极排查安全隐患，在环保、安全、卫生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确保员工身体健康以及生产安全正常进行。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制药企业，服务国家卫生战略、创新能力、核心技术、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核心人才、商业化运营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

1、服务国家卫生战略，深耕 HIV 领域，产品优势及品牌效应逐步显现

公司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聚焦艾滋病、炎症、脑卒中等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重大疾病领域，致力于创新药物研制开发，提升相关细分领域国内临床用药的先进性和可及性。在艾滋病治疗领域，公司通过持续的战略投入和科研创新取得显著成果：两年内连续获批两款抗艾 1 类新药，产品疗效获得权威指南推荐，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这一发展态势与《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4—2030 年）》的政策导向高度契合，不仅验证了公司战略方向的正确性，更为后续的研发深化、市场拓展及国际化布局提供了重要发展机遇。

全新结构的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艾诺韦林片（针对初治患者）已于 2021 年获批上市，系国内首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 HIV 口服 1 类新药。艾诺韦林研究临床试验结果显示，其具有疗效显著、安全性良好以及药物相互作用少、耐药屏障较高等优点。2023 年 4 月，其 III 期临床试验数据首次登上国际临床医学顶刊《柳叶刀——区域健康（西太平洋）》，进一步验证了该药物的临床价值。

以艾诺韦林片为基础的抗艾三合一复方单片制剂艾诺米替片（针对初治患者）于 2022 年 12 月获批上市，是公司继艾诺韦林片后第二个获批上市的 1 类新药。2024 年 9 月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适应范围得到扩大，2025 年 7 月正式在桑给巴尔批准上市，2026 年 2 月，获坦桑尼亚 ML3 级 GMP 认证，这是中国自主研发的抗艾滋病新药首次在非洲落地。

艾诺米替片（用于经治 HIV-1 感染者平稳转换治疗）与进口原研药物捷扶康®的头对头大型 III 期临床结果显示，艾诺米替片用于经治 HIV-1 感染者平稳转换治疗可以持久维持病毒抑制且有效性相当，肝脏和肾脏安全性方面相当，而在血脂、体重及尿酸等心血管代谢安全性指标方面具有优势。目前全球主流 HIV 药物均为单片复方制剂，单片复方符合国际用药趋势。艾诺米替片采用国际主流单片复方设计，每日一片即可满足治疗需求，大幅提升患者用药便捷性。其关键 III 期临床研究（SPRINT 研究）48 周数据首次登上国际临床医学杂志《柳叶刀——区域健康（西太平洋）》，96 周数据全文发表于国际医学杂志《BMC Medicine》，144 周数据发表于《中国艾滋病性病》，不仅填补了国产创新复方制剂空白，更为中国患者提供了与国际同步的治疗选择，彰显了公司持续创新的研究实力。

公司创新药物获得国内权威指南持续推荐：艾诺韦林片先后被纳入《中国艾滋病诊疗指南》2021 版和 2024 版。艾诺米替片于 2024 年 7 月被纳入《中国艾滋病诊疗指南》（2024 版），在“成人及青少年抗病毒治疗时机与方案”中，艾诺米替片成为“推荐成人及青少年初治患者抗病毒治疗方案—复方单片制剂（STR）”A1 级（A 即高质量、1 即强推荐）的推荐方案之一。

公司产品通过上市前严谨的临床研究和上市后多维度的真实世界研究，结合医保准入带来的价格优势，已建立起显著的市场口碑和品牌优势。截至报告期末，艾诺韦林/艾诺米替临床研究证据体系持续完善，相关研究成果已先后十余次发表于柳叶刀等国际权威学术期刊。基于不断积累的中国高等级循证医学证据，公司将持续推动含艾诺韦林方案（包括艾诺韦林片和艾诺米替片）的市场覆盖和销售放量，充分发挥其疗效确切、安全性良好及性价比突出的综合优势。

2、前瞻布局抗 HIV 全管线，构建研发深度与广度双优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长期动能

公司在已上市两款创新药的基础上，对标国际先进产品，持续推进不同靶点药物研发工作，针对 HIV 生命周期不同阶段所提供的不同治疗手段，公司力求为患者提供更为全面多元的产品选择，不断满足国内艾滋病治疗升级的迫切需求，填补国产创新空白。公司当前的 HIV 创新药物领域布局中，涵盖了从抗病毒治疗到暴露前预防的多个研发方向，构建了具有梯队化的产品管线。公司在研的 HIV 长效药物、整合酶抑制剂 ACC017 片及其复方制剂 ADC118 等研发项目中取得重要进展，为未来的持续创新和长期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能。

报告期内，ACC017 片已完成一项初治 HIV 感染者 I b/II a 期临床研究，该项临床试验结果显示：初治 HIV 感染的参研者经 ACC017 片（40mg）单药治疗 10 天，病毒载量较基线平均下降 2.34

Log₁₀ 拷贝/mL，治疗剂量更低；联合核苷骨干药物（FTC/TAF，200/25mg）继续治疗 18 天，超过 90%的参研者实现病毒学完全抑制（HIV-RNA < 50 拷贝/mL），ACC017 治疗可快速实现病毒学抑制（< 50 拷贝/mL）；当前所有临床试验尚未出现 2 级及以上 ADR，全身暴露更低，安全性潜力更优；体内超 99%为原型药物，经肝酶代谢微弱，药物相互作用风险更低；对一代 INSTIs 耐药突变(N155H) 敏感，对二代 INSTIs 耐药突变(G140S/Q148H)敏感，与非核苷（NNRTIs）和核苷（NRTIs）不存在交叉耐药，耐药屏障更高。报告期内，ACC017 的 III 期临床试验正式启动，评估其在初治 HIV 感染成人中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双模拟、多替拉韦钠片（Dolutegravir, DTG）对照的 III 期研究。

ADC118 片系公司自主研发的，以全新化学结构 HIV 整合酶链转移抑制剂 ACC017 为核心，与恩曲他滨、丙酚替诺福韦组成的三联复方制剂（ACC017/FTC/TAF），属于化学 1 类新药，其可通过抑制 HIV 整合酶活性，有效阻断 HIV 基因组整合进入宿主基因组 DNA，临床拟用于治疗 HIV 感染。2025 年 10 月，ADC118 片获批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目前，公司已启动与美国 FDA 及相关合作方的沟通筹备工作，计划通过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推进海外临床试验，核心是完成以美国为主要目标的海外 NDA 申报并争取获批上市，逐步实现海外市场渗透与份额拓展，助力公司国际化战略落地及海外业务实质性突破。

公司在抗艾滋病领域瞄准国际最新研发方向，正在研发 HIV 预防长效系列药物，其中 ACC085 注射液进展较快，截至本报告披露日，ACC085 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临床前研究显示 ACC085 对多种 HIV-1 毒株和多种耐药株均有很好的抗病毒活性，对 HIV-1 感染动物模型具有良好的预防保护作用，药代动力学特征提示其具备长效潜力。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抗 HIV 竞争力，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公司开展了达芦那韦片（Darunavir）仿制药、多替拉韦钠片(Dolutegravir, DTG)仿制药的开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多替拉韦钠片获得药品注册批准，多替拉韦钠原料药上市申请也获得批准；ADC202 已完成原料药上市登记申请和制剂 ANDA 申请并获受理。

公司研发管线丰富、具备项目遴选能力，能够紧跟相关研发动态和趋势、提高项目后续研发及产业化成功率。公司目前核心在研产品包括 6 个 1 类新药和 5 个 2 类新药，范围涉及抗 HIV 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整合酶抑制剂、长效治疗药物、炎症、脑卒中等治疗领域，其中部分属于填补国内空白、疗效显著、市场前景较好的创新品种，覆盖临床前、I 期临床、II 期临床、III 期临床、(A)NDA 等多个阶段，形成合理梯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长期动能。

3、抗 HIV 及人源蛋白双核心领域具备“研发-生产”“原料-制剂”一体化经营优势

公司核心业务由抗 HIV 及人源蛋白构成，公司已实现核心业务从原料到制剂，从研发到生产到销售的自主可控一体化模式，将在成本控制、质量保障、研发创新、商业运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显著的竞争优势。

在抗 HIV 领域，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两款抗 HIV 领域 1 类新药已获批上市，其他整合酶抑制剂、抗 HIV 长效制剂及高端仿制药物目前处在研发及临床进程中，凭借自主可控的“研发-生产”、“原料-制剂”一体化经营模式，公司抗 HIV 领域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进展均在自主可控的前提下稳步推进中。

在人源蛋白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就立足于此，公司拥有完善的操作规程和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对人源蛋白原料供应商给予技术指导，以及凭借长期稳定的采购需求量，建立了和上游一线收集点的良好合作关系。通过对南大药业的收购并实现控股，公司拥有尿激酶产业价值链的整合业务模式，实现从原料的供应、原料药的生产到尿激酶制剂生产的“人源蛋白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布局，有助于上市公司发挥产业协同作用，实现优势互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整体实力。

具体而言，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可通过自主生产原料来降低成本，减少对外部供应商的依赖；全产业链的规模效应可以降低各环节的单位成本，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可通过控制从原料到成品的各个环节，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可追溯性，有助于提升产品的市场信誉和消费者信任。在资源整合方面，公司研发部门可以直接与生产、临床等部门合作，共

享资源和信息，加速新药的开发进程，此外，研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以快速在生产或临床阶段进行验证和调整，缩短研发周期。在商业化方面，拥有完整的产业链意味着企业可以更快地将新药推向市场，抢占市场先机。

4、合理布局新药商业化运营，快速推动产品市场导入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国家对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需求，同时增加收入来源，优化收入结构，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拥有推动创新药商业化直至成功的强大信念，并具备与之匹配的诸如商业化人才、市场渠道、营销理念等各种要素，能够在商业化过程中及时调整及优化策略。

公司创新业务模式，确定了“医学引领、市场拉动、销售落地”的营销思路。在医学方面，扎实推动科研成果上市后研究，利用临床结果优势及真实世界最新研究成果，发挥循证医学数据对商业化支持作用；在市场方面，利用各种规模、形式的学术活动，积极宣传公司品牌、科普抗艾知识、宣传产品的优势、特点，提升医生、患者的认同度，特别关注提升药物可及范围；在销售方面，建立自营+招商的创新型营销模式，动态调整市场营销策略并完善营销团队组织架构，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做好市场策略的落地，抓好对销售人员、学术活动等精细化管理及服务，充分利用公司各项资源加速医院覆盖，强化结果导向；在商业化人才梯队方面，经过近三年的引进与培养，公司已经搭建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化商业化及医学市场团队，能够充分适应本土环境，深刻理解产品的比较优势，并具备解决关键问题的能力，确保公司能够高效推动创新药的市场导入，不断提高产品口碑。

国际业务方面，公司加速推进抗艾创新产品的海外市场商业化布局，针对不同区域市场分层推进：一方面针对非洲、东南亚等疾病负担较重的新兴市场，有序推进本地化注册与商业化落地；另一方面同步启动欧美发达市场的前瞻研发与前期监管沟通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桑给巴尔（非洲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组成部分）食品和药品管理局（ZANZIBAR FOOD AND DRUG AGENCY）核准签发的艾诺米替片《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核心抗 HIV 药物——艾诺米替片已能够在桑给巴尔合法进行商业化销售。标志着公司抗 HIV 药物的研发质量体系、生产体系和国际注册能力已获得了海外当地监管机构的认可。在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方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坦桑尼亚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Tanzania Medicines & Medical Devices Authority, TMDA）签发的药品 GMP 证书，这是公司获得的首个由世界卫生组织（WHO）成熟度等级 3 级（ML3）监管机构批准的 GMP 证书。为公司抗 HIV 创新药艾诺米替片等产品进入坦桑尼亚市场奠定坚实基础，也为公司进一步拓展非洲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在人源蛋白领域，海外市场开发工作也取得阶段性进展并实现销售稳步增长。海外市场多元化开拓工作的落地实施，不仅有助于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更能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扩大国际市场影响力。

公司合理的商业化布局将推动公司创新药物上市后市场销售，全力将产品技术优势转化为商业先发优势。

5、高端人才领衔研发平台，研发团队具备深厚专业知识储备和丰富行业经验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建设，营造创新进取的良好氛围。研发团队以资深行业专家为核心，对自主创新产品上市运营及市场准入具有相关经验和成功创业经历。其中，公司董事长傅和亮博士，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先后领衔开发全球首创 1 类新药注射用尤瑞克林、国家 2 类新药注射用乌司他丁、国家 1 类新药艾诺韦林片及艾诺米替片，在中国生物医药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新药开发成功经验和优秀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公司积极打造一支具备深厚专业知识储备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涵盖了药物化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理学、制药工程等多个专业领域。这样的多学科团队结构不仅确保了公司在药物研发过程中能够覆盖全链条的技术需求，也增强了公司在创新药物研发、工艺优化和生产流程等方面的综合能力。

在此基础上，公司构建化学小分子药物以及人源蛋白两大技术平台，设有研发中心、临床中心等，建立了完善的药物研发体系；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承担国家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3 项，公司作为课题牵头单位和任务承担单位，分别承担 2 项 2025 年度立项的新发突发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助力国家级艾滋病防控科研攻关；此外还承担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 项、江苏重点技术创新项目 3 项，累计拥有授权专利 71 项。为匹配战略发展对研发

创新能力的高要求，公司科学构建研发人才梯队体系，加快外部人才引进步伐，同时结合不同战略阶段科学制定目标，报告期内推出新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夯实公司在抗 HIV 及人源蛋白领域的竞争优势，充分激励优秀核心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随着公司研发团队的不断充实与完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科研实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公司在人源蛋白领域涉及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领域	技术说明	保护方式	技术来源
1	树脂吸附工艺	富集尿蛋白、活性保持、降低微生物降解、减少环境污染，开发形成规模化生产工艺体系	技术秘密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2	原料药分离纯化技术	原料药纯度高、去内毒素和除病毒	技术秘密	自主研发
3	制剂制备工艺方法技术	室温配置，蛋白稳定，无活性碳，pH 调节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4	其他新领域	基于人源蛋白平台，不断开发如血凝调节蛋白、白蛋白、人表皮生长因子等新的产品品种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5	尿激酶粗品精制纯化技术	精制尿激酶成品的工艺流程和技术平台，包括尿激酶精制过程使用的一种制药业用分液罩、液体储药罐、树脂分离装置、冷室系统、层析恒温箱及冻干粉针剂冻干机等。纯化过程中创新地将亲和膜色谱法及亲和层析法相结合、流程优化的低温配料配方工艺以及高分辨率层析工艺，获得大分子的尿激酶冻干粉制品。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其中，具体相关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领域	对应产品	技术来源
1	制备人尿激肽原酶粗制品的方法	树脂吸附工艺	人源蛋白粗品	自主研发
2	树脂转运装置	树脂吸附工艺		自主研发
3	适用于在尿槽中有效吸附尿蛋白的装置	树脂吸附工艺		自主研发
4	保护尿蛋白吸附剂的装置	树脂吸附工艺		自主研发
5	颗粒物料仓储笼	树脂吸附工艺		自主研发
6	用于袋装颗粒物的清洗装置	树脂吸附工艺		自主研发
7	层析装置	树脂吸附工艺		自主研发
8	蛋白质生产设备	树脂吸附工艺		自主研发
9	人尿液及尿蛋白粗品中 HIV/HBV/HCV 等病毒的检测技术	病毒检测		自主研发
10	高纯度高分子量尿激酶原料药的制备	原料药制备新工艺技术	尿激酶原料药	自主研发
11	乌司他丁冻干粉制剂的制备方法	制剂制备工艺方法技术	乌司他丁冻干粉针剂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领域	对应产品	技术来源
12	人尿激肽原酶(KLK1)特异性抗体制备及人血浆 KLK1 浓度检测技术	其他新领域	尤瑞克林	自主研发
13	适用于从人尿中大规模富集白蛋白的方法	其他新领域	白蛋白	自主研发
14	可工业化生产的人来源血凝调节蛋白的制备方法	其他新领域	血凝调节蛋白	自主研发
15	天然凝血酶调节蛋白的纯化方法	其他新领域	血凝调节蛋白	自主研发
16	可工业化生产的从尿液中制备人表皮生长因子的方法	其他新领域	表皮生长因子	自主研发
17	尿激酶粗品精制纯化技术	其他新领域	尿激酶制剂	自主研发
18	人源蛋白原料药工艺残留蛋白检测技术	其他新领域	人源蛋白原料药	自主研发
19	人源蛋白原料药残留 DNA 检测技术	其他新领域	人源蛋白原料药	自主研发

(2) 公司化学药物技术平台涉及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领域	技术说明及对应产品	保护方式	技术来源
1	小分子化学药物发现技术	<p>(1) 对授权引进的化合物 ACC007、ACC010、ACC015 等进行深度开发，在此基础上自主积累形成相关化合物药效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学等核心研究数据以及药物合成、适应症选择、剂型制备、临床试验等完整开发技术策略。</p> <p>(2) 晶型制备与晶型表征技术：自主开发了化合物 ACC007 的晶型 I 的制备以及运用 X 射线粉末衍射和 DSC 对该晶型进行表征方法。晶型 I 具有高纯度以及高稳定性，利于后处理以及存储，制备方法简单，可用于制备抗 HIV 的药物。</p> <p>(3) 聚乙二醇修饰药物技术：自主开发了运用小分子量的聚乙二醇(PEG1000Da 或更小)修饰芳基化合物的方法。同时还可以将聚乙二醇修饰后的化合物做成药学上可接受的盐或水合物。小分子量的聚乙二醇修饰后的化合物，具有更高的生物利用度，更长的半衰期，较少的毒性和更好的疗效。同时聚乙二醇修饰技术还可以用于修饰其他大分子药物，如蛋白和抗体等。</p> <p>(4) 自主开发了整合酶抑制剂全新结构化合物 ACC017，完成了单晶培养与结构鉴定，完成盐型研究、多晶型研究、表征与稳定性考察并获得有成药性优势的盐型与晶型，完成临床前药学与药效/药代/毒理等研究并获批临床，完成化合物专利、组合物专利、盐型专利与晶型专利申请，其中化合物中国专利已获授权，化合物和晶型专利已申请 PCT，报告期内，化合物 PCT 专利已进入美国、欧洲、日本国内审查阶段。晶型 PCT 专利已进入全球多个国家和专利组织[4.1]，陆续公开中</p> <p>(5) 长效抗 HIV 药物发现公司自主开发的全新结构的长效抗 HIV 药物已完成新分子的设计、生物活性测试及类药性评价，初步确认临床前 PCC 化合物，完成化合物 PCT、CN 专利申请，围绕核心药物分子的晶盐形、制剂及工艺专利布局根据研发进展陆续布局。</p>	专利保护	授权许可及自主研发
2	原料药化学合成工艺技术	<p>ACC007、ACC010、ACC015、ACC017 原料药合成工艺技术自主开发了 ACC007、ACC010、ACC015、ACC017 高纯度、低成本、可工业化生产的原料药合成工艺技术，并完成 ACC007 原料药合成工艺、ACC017 工艺专利等多项专利申请，未来可用于 ACC007、ACC010、ACC015、ACC017 等原料药生产。</p> <p>(1) ACC017 关键砌块手性氨基醇合成工艺专利：公司不仅针对 ACC017 的化合物、晶型与盐型等完成一系列知识产权保护，同时对</p>	专利保护 技术秘密	自主开发

序号	核心技术领域	技术说明及对应产品	保护方式	技术来源
		<p>原料药的合成工艺、关键物料与片段开发全新制备工艺，完成关键片段手性氨基醇的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并获授权。</p> <p>(2) ACC007 原料药（艾诺韦林）合成工艺专利申请：公司在已获批的艾诺韦林原料药现有工艺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全新工艺、优化生产与降低制造成本，完成多个全新合成工艺路线的研究并完成多个工艺发明专利申请，围绕原料药生产全面布局知识产权保护。</p>		
3	制剂制备工艺技术	<p>(1) 复方制剂 ACC008 制剂技术：ACC008 组方包括 ACC007、富马酸替诺福韦和拉米夫定，药学上可接受的赋形剂包括填充剂、粘合剂、崩解剂、润滑剂以及表面活性剂组成。公司自主开发 ACC008 复方制剂技术，其制备方法解决了难溶性药物成分的溶出，不稳定药物活性成分的降解，多种活性成分的均匀性等问题；采用多种增溶技术解决难溶性药物成分的溶出，提高生物利用度，在人体血液中获得产生药效必需的药物浓度；采取的分步制粒、混合等工艺技术避免了不稳定性原料的降解及混合不均匀导致的产品不稳定，复方制剂的制备方法工艺可靠，稳定性好。ACC008 制剂处方工艺及应用专利已申请并获授权。</p> <p>(2) ACC007、ACC010、ACC015 制剂技术：公司根据活性化合物特性和口服制剂要求，自主开发出口服生物利用度高的制剂，及适用于工业化生产的制剂技术，涉及品种 ACC007、ACC010、ACC015 等。</p> <p>(3) ACC017 制剂技术针对全新整合酶抑制剂制剂技术，公司开发了涵括不同晶型物质形态的制剂处方及制造技术，完成组合物与用途专利申请，多个制剂处方工艺专利已在实审中。</p> <p>(4) ADC119 片制剂技术：ADC119 片组方包括艾诺韦林、恩曲他滨和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自主开发出高生物利用度的艾诺韦林复方制剂，减少艾诺韦林的口服剂量，降低不良反应，制剂组合物及其制备专利在申请中。</p>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4	药物分析与检测技术	<p>(1) ACC007 和 ACC008 含量生物测定技术</p> <p>可同时测定血浆中 ACC008 组分 ACC007、拉米夫定和富马酸替诺福韦的方法：预处理血浆样品，采用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进行定量测定，利用内标法定量，可同时对血浆中三种药物的浓度进行分析测定。该方法灵敏度高、特异性强、精密度好、准确度高、稳定性好、提取回收率高、无明显基质效应和稀释效应等优点，适用于同时分析血浆中 ACC007、拉米夫定和富马酸替诺福韦的量。</p> <p>(2) ACC007 原料药（艾诺韦林）有关物质检测方法</p> <p>已申请 ACC007 原料药分析方法发明专利，建立艾诺韦林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可以全面、准确、有效地反映艾诺韦林的质量状况，适用于艾诺韦林制备全流程、原料药及制剂的质量控制。完成艾诺韦林原料药降解杂质与制备方法研究及其应用研究并完成发明专利申请。</p> <p>(3) ACC008 制剂（艾诺米替片）含量检测方法与有关物质测定方法</p> <p>公司已经申请 ACC008 制剂含量检测方法及应用专利并获授权；完成 ACC008 制剂有关物质分析方法开发，高难度分离控制 30 多个杂质组分，目前已完成有关物质分析方法专利申请。</p> <p>(4) ADC201（多替拉韦钠）原料药质量控制与杂质相关专利</p> <p>针对本项目原料药多个特定杂质进行制备工艺与结构确证，开发全新的分析方法，检测结果准确可靠，适用于本项目原料药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性研究，完成多个专利申请。</p> <p>(5) ADC202（达芦那韦）原料药质量控制与杂质相关专利</p> <p>ADC202 为国内首仿，原料药与制剂均已在审评中，针对原料药</p>	专利保护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领域	技术说明及对应产品	保护方式	技术来源
		多个特定杂质进行了结构确证与分析方法开发，完成多个质量相关专利申请。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尿激酶粗品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提交专利申请150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71项，其中发明专利27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8	2	105	27
实用新型专利	2	4	45	4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30	6	150	71

注：本报告期内申请数包括所有申请的案件总量（含海外专利申请），获得数包括法律状态有效和授权后失效案件。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87,365,396.34	89,887,129.01	-2.81
资本化研发投入	28,936,994.83	17,616,154.40	64.26
研发投入合计	116,302,391.17	107,503,283.41	8.1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6.17	25.73	减少9.5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4.88	16.39	增加8.4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ACC017进入三期临床阶段后，相关项目的研发投入予以资本化所致。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艾邦德® (艾诺韦林片)	156,070,000.00	862,506.23	132,894,783.93	1、已获批上市；2、DDI 研究已经完成；3、已完成致癌性研究；4、与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各省市临床医院共同完成真实世界研究，并取得结题报告。	1、产品生产批件到期后续证；2、评估含 ANV 方案的真实世界情况；3、通过动物试验的致癌风险评估，判断动物中发现的致癌风险是否适用于人体，完善安全性证据，确保患者在获益的同时风险可控。	行业前列	药物安全性更好，为 HIV 患者提供更好的药物选择
2	复邦德® (艾诺米替片)	144,070,000.00	2,773,811.87	107,122,857.13	1、已获批上市；2、新适应症（用于经治 HIV-1 感染者平稳转换治疗）上市许可申请已获批；3、与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等机构及各省市临床医院共同完成真实世界研究。	开展上市后研究，评估真实世界情况。	行业前列	药物安全性、依从性更好，为 HIV 患者提供更好的药物选择
3	ACC017	192,642,800.00	41,417,517.23	95,918,956.54	1、已完成 I b/ II a 期临床试验；2、已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入组中。	获得生产批件并上市	行业前列	目标成为下一代整合酶抑制剂，实现进口替代，为 HIV 患者提供更好的药物选择
4	ADC118	156,760,000.00	3,805,969.58	6,935,880.32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获得生产批件并上市	行业前列	目标成为下一代整合酶抑制剂（复方），实现进口替代，为 HIV 患者提供更好的药物选择
5	抗 HIV 长效药物	92,060,000.00	20,162,049.66	29,889,475.10	1、已完成长效药物核心药物分子的 PCT 国际申请 2 项；2、报告期内 ACC085 已完成临床前研究和 IND 申报资料撰写，本报告披	获得临床研究批件	行业前列	具有前沿特色、兼顾安全性与有效性的抗 HIV 长效预防药物，填补我国该细分领域国

					露前已递交 IND 申请并获受理； 3、ACC077 启动原料药工艺开发与药学研究工作。			产创新药物空白。
6	ADC201	15,655,900.00	1,435,022.20	13,028,273.81	1、报告期内获得多替拉韦钠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2、报告期内已递交 ANDA 申请并获受理，本报告披露前已获得药品注册批准。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化学药物 4 类	为不同 HIV 患者提供不同药理作用机制的药物
7	ADC202	27,219,500.00	4,013,483.52	17,080,707.36	已完成原料药上市登记申请和制剂 ANDA 申请并获受理。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化学药物 4 类	为不同 HIV 患者提供不同药理作用机制的药物
8	AD105	100,480,000.00	608,806.65	18,647,708.84	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行业前列	降低围手术期过度炎症反应；减少术后并发症，加速术后恢复
9	AD108	112,371,000.00	5,503,124.56	29,657,251.41	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行业前列	为脑卒中患者提供新的治疗药物
10	ADC205	10,480,000.00	1,343,014.76	2,788,252.20	递交 IND 申请获 CDE 受理。	获得中国和海外产品上市许可	行业前列	单片复方制剂，为 HIV 患者提供更便利的选择
11	ADB116 (临床前研究)	35,385,000.00	10,263,731.87	14,673,635.50	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行业前列	为血栓栓塞性疾病患者提供更安全的溶栓治疗选择。
12	ADC119	3,030,000.00	1,665,528.31	1,665,528.31	已完成小试开发和中试研究，正在开展临床批生产准备工作。	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行业前列	单片复方制剂，为 HIV 患者提供更多选择
合计	/	1,046,224,200.00	93,854,566.44	470,303,310.45	/	/	/	/

注：1、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不确定因素较多，此处列示目前主要在研项目的情况；2、“预计总投资规模”为公司根据研发管线进度进行的合理预测，实际投入可能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生变化。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16	10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5.78	15.4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809.27	2,837.2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4.22	26.0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38
本科	69
专科	5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2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5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71,917.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3.23万元。若公司出现人源蛋白业务销售规模下滑、抗HIV新药无法取得预期的销售规模或市场占有率、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均可能导致公司亏损状态持续存在或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处医药制造行业处于健康发展趋势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2026年，公司将继续推动HIV新药商业化进展，同时布局HIV新药、人源蛋白新药及海外市场拓展。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合理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新药研发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在研管线中的创新药处于研发不同阶段，新药研发周期长，各环节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受国家政策、资金和人才等多重因素影响，新药研发进度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2、核心人才流失及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资深且高度专业的技术团队，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如果公司发生核心技术泄密或者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业务持续增长等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创新药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国内抗 HIV 创新药以进口药物为主，公司抗 HIV 创新药仍处于商业化初期，商业化对销售团队营销能力要求较高，产品获得市场的认可接受需要一定的时间，多重因素影响或将导致新药上市放量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以抗 HIV 创新药商业化为重点目标，推动产品惠及国内及海外 HIV 感染者。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上游尿激酶等人源蛋白原料采购成本因不可抗力事件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将成本转嫁至下游或终端，则人源蛋白产品毛利率可能面临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医药企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组成部分，国家对医药产业发展高度重视，不断调整行业政策。在创新战略驱动背景下，医药企业的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若公司综合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及时做好应对并把握政策红利，则可能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 71,917.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72.13%；利润总额 2,464.08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3.23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

幅度同比下降 86.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59.66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幅度同比下降 86.13%。

2025 年度公司亏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1）报告期内因抗 HIV 创新药收入的增加、合并南大药业的经营数据等原因，导致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5,079.53 万元；（2）报告期内因公司加大新药推广力度、合并南大药业的经营数据等原因，本期销售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9,104.36 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因市场开拓与预期变化趋于平稳，本期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818.81 万元；（4）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期增加了 745.80 万元，主要系投资的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允价值上升。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19,170,347.67	417,804,702.67	72.13
营业成本	238,818,750.87	188,291,309.03	26.83
销售费用	246,076,221.30	155,032,579.30	58.73
管理费用	90,043,921.92	96,913,688.51	-7.09
财务费用	13,718,704.41	12,946,746.78	5.96
研发费用	87,365,396.34	89,887,129.01	-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1,500.77	-37,497,789.7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8,840.26	85,098,139.2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37,986.87	54,862,906.08	-8.7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了南大药业的全年经营数据，增加了收入 20,734.29 万元（注：公司自 2024 年 9 月开始合并南大药业经营数据，南大药业对比口径中 2024 年为 9 至 12 月数据，2025 年为全年数据）、HIV 新药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3,448.48 万元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因公司加大新药推广力度、合并南大药业的经营数据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因收入增长、销售回款增加，以及本报告期内支付的材料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闲置资金理财赎回购买的差额小于上年同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无

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1,817.5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0,263.38 万元，同比增加 72.83%；公司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23,858.5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183.86 万元，同比增加 27.76%。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物医药原辅料	57,843,891.84	39,600,592.04	31.54	-48.85	-55.55	10.32
药品制造	660,332,017.15	198,971,000.41	69.87	120.76	110.54	1.47
医疗器械		14,272.57	不适用	-100.00	-99.55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乌司他丁粗品	38,669,555.00	34,745,319.49	10.15	-23.38	-17.94	-5.96
其他人源蛋白粗品	19,174,336.84	4,855,272.55	74.68	9.84	-4.49	3.80
HIV 新药 (艾诺韦林片)	30,329,499.42	7,962,664.66	73.75	85.42	63.15	3.59
HIV 新药 (艾诺米替片)	254,054,885.70	59,656,635.23	76.52	90.24	113.54	-2.56
番泻叶颗粒	75,231,489.36	16,999,175.96	77.40	35.89	-0.72	8.33
蜡样芽孢杆菌片	1,786,210.63	1,014,068.43	43.23	-21.19	-22.70	1.11
HIV 诊断试剂		14,272.57	不适用	-100.00	-99.55	不适用
药品 (尿激酶针剂)	216,040,709.31	54,185,773.33	74.92	169.91	56.20	18.26
低分子量肝素钠及其他	82,889,222.73	59,152,682.80	28.64	617.87	590.62	2.8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711,134,488.88	235,460,261.73	66.89	71.63	26.89	11.67
外销	7,041,420.11	3,125,603.29	55.61	489.91	164.30	54.68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	582,008,366.09	146,794,078.12	74.78	101.60	68.33	4.99
直销	136,167,542.90	91,791,786.90	32.59	7.35	-7.78	11.07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生物医药原辅料：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医药原辅料业务实现收入 5,784.39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8.85%。（1）乌司他丁粗品收入 3,866.96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3.38%，主要系客户天普生化减少采购量；（2）尤瑞克林粗品收入 1,008.6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1.38%，主要系下游客户天普生化减少采购量；（3）出口收入 704.1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89.91%，主要系境外客户采购量增长。

2、药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药品业务实现收入 66,033.2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20.76%，其中 HIV 新药和普药药品业务实现收入 36,140.2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4.15%。（1）尿激酶针剂实现收入 21,604.07 万元，较去年增加 169.91%，主要系南大药业并表期间不同所致；（2）HIV 新药艾诺米替片本期实现收入约 25,405.4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0.24%，HIV 新药艾诺韦林片实现收入 3,032.9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85.42%，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商业化推广力度带来销量增长；（3）番泻叶颗粒实现收入 7,523.1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5.89%，主要系由无糖番泻叶替换有糖番泻叶后，持续加大销售推广力度；（4）低分量肝素钠实现收入 7,350.1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073.55%，主要系南大药业并表期间不同，以及下游客户采购量增加；（5）蜡样芽孢杆菌片实现收入 178.62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1.19%，主要系公司对非核心产品线进行调整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乌司他丁粗品	亿U	6,417.85	8,056.16	1,159.64	-38.56	-23.38	-73.71
HIV 新药(艾诺韦林片)	瓶	56,875.00	59,197.00	36,080.00	-33.87	5.43	-31.42
HIV 新药(艾诺米替片)	瓶	517,653.00	435,926.00	277,368.00	25.21	94.73	32.42
番泻叶颗粒	盒	6,765,348.00	6,380,770.00	1,301,311.00	30.28	35.17	39.97
蜡样芽孢杆菌片	盒	5,920.00	95,700.00		-94.75	-22.12	-100.00
药品（尿激酶针剂）	瓶	3,028,320.00	3,159,505.00	246,540.00	166.16	202.70	-34.73
低分子量肝素钠及其他		6,289,455.26	6,368,094.57	198,668.28	204.15	236.38	-28.36

产销量情况说明

- 1、乌司他丁粗品生产量同比减少 38.56%，销售量同比减少 23.38%，库存量同比减少 73.71%，主要系客户天普生化采购量减少。
- 2、HIV 新药艾诺韦林片生产量同比减少 33.87%，销售量同比增加 5.43%，库存量同比减少 31.42%，主要系本期公司重点推广另一款 HIV 新药艾诺米替片。
- 3、HIV 新药艾诺米替片生产量同比增加 25.21%，销售量同比增加 94.73%，库存量同比增加 32.42%，主要系本期公司重点推广本产品。
- 4、番泻叶颗粒生产量同比增加 30.28%，销售量同比增加 35.17%，库存量同比增加 39.97%，主要系无糖番泻叶替换有糖番泻叶后，渠道及终端完成重新准入后，2025 年销售推广持续发力。
- 5、蜡样芽孢杆菌片生产量同比减少 94.75%，销售量同比减少 22.12%，库存量同比减少 100%，主要系 2025 年公司对非核心产品线进行调整。
- 6、尿激酶针剂生产量同比增加 166.16%，销售量同比增加 202.70%，库存量同比减少 34.73%，主要系南大药业并表期间不同所致。

7、低分子量肝素钠及其他生产量同比增加 204.15%，销售量同比增加 236.38%，库存量同比减少 28.36%，主要系南大药业并表期间不同所致及下游客户采购量增加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生物医药原辅料	材料成本	36,885,097.30	93.14	84,590,422.05	94.96	-56.40	
	人工成本	570,911.89	1.44	1,069,723.54	1.20	-46.63	
	制造费用	2,144,582.85	5.42	3,420,539.44	3.84	-37.30	
药品(普药)制造	材料成本	6,275,367.90	34.84	6,407,530.64	34.76	-2.06	
	人工成本	4,067,960.60	22.58	4,060,695.56	22.03	0.18	
	制造费用	7,669,915.89	42.58	7,965,874.92	43.21	-3.72	
药品(HIV新药)制造	材料成本	35,598,295.19	52.65	25,475,901.14	77.63	39.73	
	人工成本	1,490,263.57	2.20	647,944.98	1.97	130.00	
	制造费用	30,530,741.13	45.15	6,694,191.64	20.40	356.08	
药品(尿激酶针剂)制造	材料成本	36,919,119.94	68.13	25,151,036.14	72.51	46.79	
	人工成本	5,659,505.48	10.45	2,144,499.94	6.18	163.91	
	制造费用	11,607,147.91	21.42	7,393,462.35	21.31	56.99	
低分子量肝素钠及其他制造	材料成本	49,427,372.10	83.55	5,026,608.20	58.69	883.31	
	人工成本	3,475,647.18	5.88	1,726,801.68	20.16	101.28	
	制造费用	6,249,663.52	10.57	1,811,718.10	21.15	244.9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乌司他丁粗品	材料成本	32,350,965.21	93.11	40,585,226.29	95.85	-20.29	
	人工成本	503,394.58	1.45	368,089.51	0.87	36.76	
	制造费用	1,890,959.70	5.44	1,388,081.75	3.28	36.23	
其他人源蛋白粗品	材料成本	4,534,132.09	93.39	4,633,118.84	91.14	-2.14	
	人工成本	67,517.31	1.39	204,147.52	4.02	-66.93	
	制造费用	253,623.15	5.22	246,358.97	4.85	2.95	
HIV 新药(艾诺韦林片)	材料成本	5,015,977.08	62.99	3,846,654.84	78.82	30.40	
	人工成本	191,471.91	2.41	64,874.40	1.33	195.14	
	制造费用	2,755,215.67	34.60	968,905.45	19.85	184.36	
HIV 新药(艾诺米替片)	材料成本	30,582,318.11	51.26	21,629,246.30	77.42	41.39	
	人工成本	1,298,791.66	2.18	583,070.58	2.09	122.75	
	制造费用	27,775,525.46	46.56	5,725,286.19	20.49	385.14	
番泻叶颗粒	材料成本	6,162,761.95	36.25	6,242,089.87	36.46	-1.27	

	人工成本	3,895,027.54	22.92	3,807,577.25	22.24	2.30	
	制造费用	6,941,386.47	40.83	7,072,517.90	41.31	-1.85	
蜡样芽孢杆菌片	材料成本	112,605.95	11.10	165,440.77	12.61	-31.94	
	人工成本	172,933.06	17.06	253,118.31	19.29	-31.68	
	制造费用	728,529.42	71.84	893,357.02	68.10	-18.45	
	材料成本	36,919,119.94	68.13	25,151,036.14	72.51	46.79	
药品（尿激酶针剂）	人工成本	5,659,505.48	10.45	2,144,499.94	6.18	163.91	
	制造费用	11,607,147.91	21.42	7,393,462.35	21.31	56.99	
低分子量肝素钠及其他	材料成本	49,427,372.10	83.55	5,026,608.20	58.69	883.31	
	人工成本	3,475,647.18	5.88	1,726,801.68	20.16	101.28	
	制造费用	6,249,663.52	10.57	1,811,718.10	21.15	244.9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 1、公司生物医药原辅料业务产品材料成本占比 93.14%，人工成本占比 1.44%，制造费用成本占比 5.42%，成本结构较上年同期未发生较大变化。
- 2、药品(普药)制造业务材料成本占比 34.84%，人工成本占比 22.58%，制造费用占比 42.58%，成本结构较上年同期未发生较大变化。
- 3、药品(HIV 新药)制造业务材料成本占比 52.65%，人工成本占比 2.2%，制造费用占比 45.15%，成本结构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主要系使用自产艾诺韦林原料药比例增加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 4、药品（尿激酶针剂）制造业务材料成本占比 68.13%，人工成本占比 10.45%，制造费用占比 21.42%，成本结构较上年同期未发生较大变化。
- 5、低分子量肝素钠及其他制造材料成本占比 83.55%，人工成本占比 5.88%，制造费用占比 10.57%，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主要系产量增加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7,972.04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52.8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4,823.71	20.61	否

2	客户二	7,386.29	10.27	否
3	客户三	7,313.38	10.17	否
4	客户四	5,737.34	7.98	否
5	客户五	2,711.32	3.77	否
合计	/	37,972.04	52.8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按同一集团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客户一（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主要为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等、客户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为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三（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为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等。客户四（齐鲁制药有限公司）为新进入前五名客户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9,200.01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7.5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2,926.83	15.13	否
2	供应商二	2,686.62	13.88	否
3	供应商三	1,349.31	6.97	否
4	供应商四	1,287.57	6.65	否
5	供应商五	949.68	4.91	否
合计		9,200.01	47.54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供应商二（山东万邦赛诺康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三（青州鑫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新进入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备注：以上统计的采购口径为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46,076,221.30	155,032,579.30	58.7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药推广力度、合并南大药业的经营数据所致。
管理费用	90,043,921.92	96,913,688.51	-7.0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87,365,396.34	89,887,129.01	-2.81	不适用
财务费用	13,718,704.41	12,946,746.78	5.96	不适用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199,104.52	597,683,080.88	4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567,603.75	635,180,870.67	3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1,500.77	-37,497,789.79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595,782.58	840,659,567.87	-52.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224,622.84	755,561,428.63	-4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8,840.26	85,098,139.24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924,000.00	410,868,000.00	1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886,013.13	356,005,093.92	2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37,986.87	54,862,906.08	-8.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39,582.86	102,456,666.76	-60.0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512.9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因收入增长、销售回款增加，以及本报告期内支付的材料款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1,172.7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闲置资金理财赎回购买的差额小于上年同期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因投资的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上升，确认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03.27 万元；因补缴税款，确认相关营业外支出 2,080.13 万元。以上事项不具有可持续性。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		
货币资金	371,162,584.86	19.41	335,339,509.95	17.94	10.68	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188,356.17	4.19	106,183,637.03	5.68	-2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13,384,422.73	0.70	12,890,146.59	0.69	3.83	
应收账款	151,414,830.19	7.92	139,141,327.03	7.44	8.82	
应收款项融资	36,105,764.50	1.89	10,893,172.40	0.58	231.45	应收款项融资的增加主要系使用应收票据结算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331,098.83	0.28	5,600,780.32	0.30	-4.82	
其他应收款	13,026,513.20	0.68	20,915,633.77	1.12	-37.72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主要系代收的款项减少所致。
存货	259,491,737.93	13.57	254,971,935.86	13.64	1.77	
其他流动资产	8,632,678.52	0.45	8,995,467.14	0.48	-4.03	
长期股权投资	3,186,368.02	0.17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对联营公司-北京艾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进行实缴出资，并确认本期投资损失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630,800.00	4.58	69,598,100.00	3.72	25.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增加主要系投资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固定资产	398,945,512.47	20.86	424,195,808.58	22.69	-5.95	
在建工程			2,175,929.20	0.12	不适用	在建工程的减少主要系设备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5,314,011.91	0.28	8,076,312.15	0.43	-34.20	使用权资产的减少主要系正常摊销所致。
无形资产	154,641,454.61	8.09	175,465,377.26	9.39	-11.87	无形资产的减少主要系正常摊销所致。
开发支出	35,539,418.03	1.86	4,940,435.17	0.26	619.36	开发支出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研发项目进入资本化阶段所致。
商誉	171,616,799.19	8.97	171,616,799.19	9.18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30,286,798.64	1.58	31,472,080.50	1.68	-3.77	
递延所得税资	83,725,108.40	4.38	83,853,709.98	4.49	-0.15	

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3,726.50	0.16	3,237,176.20	0.17	-8.14	
短期借款	365,181,051.95	19.09	220,504,209.85	11.79	65.61	短期借款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增加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3,652,132.23	0.71	24,394,310.98	1.30	-44.04	应付票据的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减少了票据结算所致。
应付账款	79,122,138.70	4.14	88,867,994.95	4.75	-10.97	应付账款的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以前年度的工程尾款所致。
合同负债	5,217,175.06	0.27	13,082,552.61	0.70	-60.12	合同负债的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4,726,315.45	1.29	19,364,625.48	1.04	27.69	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以及销售业绩的增加、导致相应的薪酬年终奖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9,786,342.39	1.03	7,932,207.87	0.42	149.44	应交税费的增加主要系应付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73,449,452.38	3.84	82,170,338.00	4.40	-10.61	其他应付款的减少主要系代付的款项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568,050.65	6.20	173,268,842.19	9.27	-31.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减少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506,964.76	0.50	19,474,328.23	1.04	-51.18	其他流动负债的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其他银行的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71,736,000.00	3.75	90,508,000.00	4.84	-20.74	长期借款的减少主要系逐步还款所致。
租赁负债	3,666,938.19	0.19	3,745,262.87	0.20	-2.09	
递延收益	43,761,846.40	2.29	49,736,352.06	2.66	-12.01	递延收益的减少主要系正常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96,348.87	0.57	9,427,038.05	0.50	1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主要系投资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允

						价值上升所致。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推进商业化进展，同时丰富在研产品管线，积极推进现有临床项目的开展和储备研发项目的开发。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但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扎实做好主营业务，努力提升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公司价值。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963,469.23	票据保证金质押/控制、ETC 账户冻结、资本金账户封存
应收票据	2,981,103.45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合计	8,944,572.68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化学药	艾滋病毒感染	艾诺米替片	化学药品1类	治疗 HIV-1 感染患者	是	否	2017.02.16-2037.02.16	否	否	是	是
化学药	艾滋病毒感染	艾诺韦林片	化学药品1类	适用于与核苷类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联合使用，治疗成人 HIV-1 感染初治患者	是	否	2008.06.26-2028.06.25	否	否	是	是
中药	消化系统	番泻叶颗粒	中药	泻热行滞，通便，用于便秘	否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化学药	溶栓药物	注射用尿激酶 10 万单位	化学药品	用于血栓栓塞性疾病的溶栓治疗。也用于人工心瓣手术后预防血栓形成，保持血管插管和胸腔及心包腔引流管的通畅等。	是	否	不适用	否	否	是	是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艾诺韦林片、艾诺米替片于 2025 年 12 月均原价续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5 年）。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1 万单位注射用尿激酶针剂	13.73 元	377,060
10 万单位注射用尿激酶针剂	80.00 元	2,707,908
25 万单位注射用尿激酶针剂	161.33 元	71,355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为 2025 年内实际发货给全国范围内商业公司数量，包含报告期内的非集采区域（北京市、上海市、山东省、福建省、浙江省、广东省、湖北省），单位:瓶。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生物医药原辅料	5,784.39	3,960.06	31.54	-48.85	-55.55	增加 10.32 个百分点	38.77%
药品(HIV 新药)	28,438.44	6,761.93	76.22	89.72	106.04	减少 1.89 个百分点	32.25%
药品(普药)	7,701.77	1,801.32	76.61	33.64	-2.28	增加 8.6 个百分点	42.50%
药品（尿激酶针剂）	21,604.07	5,418.58	74.92	169.91	56.20	增加 18.26 个百分点	50.06%
低分子量肝素钠及其他	8,288.92	5,915.27	28.64	617.87	590.62	增加 2.82 个百分点	34.76%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生物医药原辅料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来源于以下上市公司 2024 年毛利率平均水平：常山药业、东诚药业、海普瑞、千红制药、健友股份。
- 2、 药品(HIV 新药)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来源于以下上市公司 2024 年毛利率水平：前沿生物。
- 3、 药品(普药)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来源于以下上市公司 2024 年毛利率平均水平：美诺华、京新药业、联环药业、辰欣药业、普洛药业。

- 4、尿激酶针剂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来源于以下上市公司 2024 年毛利率水平：人福医药。
- 5、低分子量肝素钠及其他药品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来源于以下上市公司 2024 年毛利率平均水平：常山药业、东诚药业、海普瑞、健友股份。

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总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之“（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艾邦德®（艾诺韦林片）	艾诺韦林片	化学药品 1 类	适用于与核苷类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联合使用，治疗成人 HIV-1 感染初治患者	是	否	上市后研究
复邦德®（艾诺米替片）	艾诺米替片	化学药品 1 类	治疗 HIV-1 感染	是	否	IV 期临床研究（上市后研究）
ACC017	整合酶抑制剂	化学药品 1 类	艾滋病毒感染	是	否	III 期临床研究
ADC118	整合酶抑制剂复方制剂	化学药品 1 类	艾滋病毒感染	是	否	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ACC085	长效预防药物	化学药品 1 类	艾滋病毒感染	是	否	临床前研究
ACC077	长效预防药物	化学药品 1 类	艾滋病毒感染	是	否	临床前研究
ADC201	整合酶抑制剂	化学药品 4 类	艾滋病毒感染	是	否	ANDA 审评中
ADC202	蛋白酶抑制剂	化学药品 4 类	艾滋病毒感染	是	否	ANDA 审评中
ADC205	整合酶抑制剂复方	化学药品 2 类	艾滋病毒感染	是	否	临床前研究

	制剂					
AD105	注射用乌司他丁	化学药品 2 类	新适应症	是	否	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
AD108	尿激肽原酶	化学药品 2 类	脑卒中	是	否	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ADB116	高分子量尿激酶制剂	化学药品 2 类	急性缺血性卒中患者的溶栓治疗	是	否	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ADC119	艾诺韦林恩曲他滨丙酚替诺福韦片	化学药品 2 类	艾滋病毒感染	是	否	临床前研究

注：上表主要列示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的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在研 2.2 类改良型新药 AD108 注射液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桑给巴尔（非洲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组成部分）食品和药品管理局（ZANZIBAR FOOD AND DRUG AGENCY）于 2025 年 7 月核准签发的艾诺米替片《药品注册证书》。
- 3、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0 月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在研 2 类化学改良型新药——注射用 ADB116 开展临床试验。
- 4、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0 月核准签发关于多替拉韦钠原料药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 5、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艾迪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0 月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抗艾滋病领域在研 1 类新药 ADC118 片开展临床试验。
- 6、报告期内，艾诺韦林片（商品名：艾邦德[®]）及艾诺米替片（商品名：复邦德[®]）通过了医保谈判，以简易续约方式原价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1) 对于自行或委托研发的创新药项目，公司将研发项目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前所处阶段界定为研究阶段，进入 III 期临床至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的阶段为开发阶段；通过不分期的验证性临床或生物等效性临床后即可申报生产的创新药的研发，取得验证性临床试验批件或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批件至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的阶段为开发阶段。

(2) 对于仿制药研发项目，公司将研发项目取得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批件前所处阶段界定为研究阶段，取得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批件或验证性临床试验批件（根据不同仿制药评审要求而有所不同）至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的阶段为开发阶段，予以资本化。对于根据现有法规要求无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的仿制药项目相关支出，则全部予以费用化处理。此外，对于公司存量已有生产批件的可现时生产和销售的仿制药品种，因开展上市后一致性评价所发生的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

(3) 外购技术，技术转让费可资本化，根据合同约定的里程碑支付进度确认资本化金额。公司在取得外购技术后需要进一步开展后续研究，该部分则比照自行研发的后续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阶段支出费用化处理，符合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可予以资本化。具体而言：如果外购技术后续研发属于创新药项目的，则以项目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作为可资本化的标志；如果外购技术后续研发属于仿制药项目的，则以项目取得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批件或验证性临床试验批件作为可资本化的标志。公司外购技术后续研发取得相关药品生产批件的，即拥有了合法生产、销售药品的权利，即可被认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开发支出转为无形资产且每年予以摊销和进行减值测试。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常山药业	11,535.20	11.19	7.51	59.09

东诚药业	43,109.04	15.03	8.03	32.29
海普瑞	21,358.07	4.04	1.75	0.72
千红制药	15,087.55	9.89	6.00	30.77
健友股份	53,239.37	13.57	8.21	38.03
前沿生物	13,720.56	105.97	12.02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26,341.6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16.17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10.84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24.88

备注：以上所引用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相关数据为 2024 年度报告数据。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艾邦德® (艾诺韦林片)	86.25	189.71	-103.46	0.12	-90.95	1、已获批上市；2、DDI 研究已经完成；3、已完成致癌性研究；4、与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各省市临床医院共同完成真实世界研究，并取得结题报告。
复邦德® (艾诺米替片)	277.38	341.98	-64.60	0.39	-85.99	1、已获批上市；2、新适应症（用于经治 HIV-1 感染者平稳转换治疗）上市许可申请已获批；3、与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等机构及各省市临床医院共同完成真实世界研究。
ACC017	4,141.75	1,674.80	2,466.95	5.76	88.52	1、已完成 I b/II a 期临床试验；2、已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入组中。
ADC118	380.60	380.60		0.53	21.60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抗 HIV 长效药物	2,016.20	2,016.20		2.80	320.08	1、已完成长效药物核心药物分子的 PCT 国际申请 2 项；2、报

						告期内 ACC085 已完成临床前研究和 IND 申报资料撰写，本报告披露前已递交 IND 申请并获受理；3、ACC077 启动原料药工艺开发与药学研究工作。
ADC201	143.50		143.50	0.20	-73.55	1、报告期内获得多替拉韦钠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2、报告期内已递交 ANDA 申请并获受理，本报告披露前已获得药品注册批准。
ADC202	401.35		401.35	0.56	-42.21	已完成原料药上市登记申请和制剂 ANDA 申请并获受理。
ADC205	134.30	134.30		0.19	-7.07	递交 IND 申请获 CDE 受理
AD105	60.88	60.88		0.08	-73.47	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
AD108	550.31	550.31		0.77	11.79	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ADB116	1,026.37	1,026.37		1.43	132.74	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ADC119	166.55	166.55		0.23	不适用	临床前研究

3、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销售模式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二）主要经营模式”。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职工薪酬	4,949.80	20.11
业务费	17,182.55	69.83
招待费	2,245.12	9.12
办公费	34.29	0.14
折旧费	11.44	0.05
股份支付	93.38	0.38

其他	91.04	0.37
合计	24,607.62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常山药业	9,002.13	8.73
东诚药业	41,476.71	14.46
海普瑞	38,944.08	7.37
千红制药	30,454.25	19.95
健友股份	28,000.43	7.14
前沿生物	8,634.40	66.69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24,607.6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4.22

备注：以上所引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相关数据为 2024 年度报告数据。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上升 58.7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药推广力度以及合并南大药业的经营数据所致。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290,000.00	135,103,329.00	-92.38

注：报告期投资额为已支付金额，其中：525.00 万元为报告期内对联营公司-北京艾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进行实缴出资；504.00 万元为南大药业已完成 2024 年的相关业绩指标约定，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给自然人交易对手方（许志怀、陈雷、姚繁狄）的部分股权转让尾款。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衍生工具	106,183,637.03	188,356.17			365,000,000.00	391,183,637.03		80,188,356.17
其他	69,598,100.00	18,032,700.00						87,630,800.00
合计	175,781,737.03	18,221,056.17			365,000,000.00	391,183,637.03		167,819,156.17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与前期计划相符，目前整合进展顺利，取得了阶段性效果，具体如下：

1、业务整合

公司维持标的公司原有的业务管理架构，保持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宏观层面把握和指导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将标的公司统一纳入到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中。同时，通过共享研发技术平台、人才资源、市场资源和客户资源，促进业务协同发展。技术协同效果明显，公司完成对南大药业控制权收购后，在人源蛋白创新药领域取得技术突破，2025年内先后推动AD108注射液、注射用ADB116两款2类新药获批临床，优质资产整合的协同作用已对研发进展有实质性推动作用。并购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实现从尿激酶原料的供应、原料药生产到尿激酶制剂生产的“人源蛋白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布局，对于上市公司而言，稳固了与尿液处理中心的供应关系，保持公司在人源蛋白领域的市场地位，对于南大药业而言，不仅可以有效保障尿激酶原料的充足稳定供应，保障尿激酶制剂产品的质量可控，而且可以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优化人员配置，降低整体的生产成本。

2、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保持财务独立性。上市公司结合标的公司自身的业务模式和财务管理特点，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控体系，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财务合规性水平，确保财务信息的透明性和及时性，防范相关运营和财务风险。

3、人员整合

上市公司维持标的公司现有管理、研发团队人员的稳定性，给予其较高的自主权，以充分发挥其具备的经验及业务能力，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和管理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在充分尊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企业文化的基础上，为标的公司业务人员提供良好工作氛围，同时开展员工培训和企业文化交流活动，增强员工的文化认同感、规范运营意识和团队凝聚力。

4、机构整合

标的公司组织架构基本保持不变，坚持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同时日常运营和治理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内控制度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标的公司已逐步引入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运营风险；已建立和完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独立董事意见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研发及医疗器械销售	13,600.00	9,871.55	9,548.24	-58.98	-153.34	-164.77
扬州艾迪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药品生产	12,200.00	4,090.38	3,402.87		-82.85	-91.31
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研发及生产	11,550.00	27,368.60	18,964.53	2,344.04	178.70	179.57
南京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研发	1,000.00	727.77	-801.63	1,480.79	-677.45	-677.45
成都艾迪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0	4,189.07	-3,577.96	121.14	-2,127.49	-2,127.50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医药研发及生产	6,006.00	33,215.00	20,520.97	30,338.39	7,771.57	6,070.09
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医药研发及生产	8,560.00	79,385.26	60,065.00	44,941.45	9,559.53	8,801.6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泸州艾迪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尚无实际经营
扬州艾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设立	尚无实际经营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医药行业将持续稳定增长

在国家经济持续增长、医疗体制改革深化以及公共卫生需求提升的背景下，中国医药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国家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医药产业政策，这些政策在控制药品价格和医疗费用的同时，推动了行业的健康发展。随着中国经济的稳步增长，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民众在健康方面的支付能力也不断增强。与此同时，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速，都为医药行业带来了稳定的增长动力。未来，预计中国医药行业将继续稳步增长，制药工业将继续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生物医药产业首次被明确定位为“新兴支柱产业”，凸显了国家层面将其作为支撑未来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关键引擎的战略定位，为行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根据 IQVIA 统计测算（除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域支出），2024 年全球药品支出为 1.74 万亿美元，2019 年至 2024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70%。展望未来五年，尽管市场面临部分专利到期药品被更低价的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所替代的压力，但得益于高临床价值创新疗法的广泛使用和普及，全球药品支出规模仍将保持扩大态势，预计 2029 年全球药品支出将达到 2.38 万亿美元。

根据国家商务部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4 年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 29,470 亿元，2020 年至 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5.10%。伴随我国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居民支付能力的不断提高、城镇化进程加快，我国医药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良好机遇。

2. 创新驱动仍是行业发展主旋律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加快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推动科技创新在畅通循环中发挥关键作用是首要任务之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将成为中国未来五年乃至中长期的核心战略。创新也是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第一驱动力，是医药产业契合国家发展战略引领的关键。增强以“新药上市”为核心的医药创新产业竞争力、提高以“患者获益”为核心的创新药物可及性、确保以“创新回报”为核心的产业可持续发展，将会是中国医药创新生态系统发展聚焦的关键点，大力发展创新药是医药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生物医药被列为新兴支柱产业，意味着国家将在政策、资金、市场准入、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进一步加大对创新医药研发和产业化的支持力度，为行业带来历史性发展机遇。但需指出，尽管我国创新药上市数量在 2025 年创下新高，但真正的首创新药（基于全新靶点的突破性疗法）占比仍低，原始创新策源能力有待加强，这也是未来政策发力的重要方向。

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医药创新，持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深化支持创新药的全链条发展。2024 年 3 月，创新药首次被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被明确列为积极培育的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之一。随后，2024 年 7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发布《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将创新药发展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通过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加强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置和使用以及投融资等环节的协调，同时改进审评审批流程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以促进创新药的快速发展，加强新药研发的基础研究。以此顶层设计为基础，国家药监局相继于 2024 年 7 月和 2025 年 6 月发布了《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工作方案》、《关于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支持性政策，优化审评审批流程并推进创新药临床试验“30 日快速审批通道”。

2025 年 7 月，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医保发〔2025〕16 号），提出包括健全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等多项支持政策。2025 年 12 月，首版《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正式发布，聚焦创新程度高、临床价值显著但超出基本医保“保基本”定位的药品，为高价创新药提供商业支付路径，形成医保与

商保互补的多层次保障体系。此外，2024年到2025年期间，全国多省市亦陆续出台政策，从支付模式、资金补助、审批流程、医疗机构协同、沟通机制等多方面为创新药企业提供帮助。

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显示，我国创新药市场规模将由 2024 年的约 11,150.8 亿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16,921.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20%，创新药行业已成为我国医药产业发展的新引擎。

3. 市场监管日益严格

随着医疗健康行业的快速发展，出于对行业健康发展及百姓生命健康的保护，国家和地方政府加强了对医药行业的监管力度。药品监管、质量控制、安全性审查以及反腐倡廉措施都成为近年来的重点。这一系列监管举措将促使一些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面临生存压力，而具备竞争力并遵循合规经营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机会。随着监管政策的完善，市场将进一步淘汰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为行业内的领军企业提供更多的发展空间。此举不仅有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也将推动医药企业向更高质量、更多创新的方向发展。新兴支柱产业的定位，预示着行业将在更高标准、更严规范的轨道上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4. 抗艾滋病市场稳步扩容

抗 HIV 药物市场在全球范围内继续扩容，尤其是随着创新复方制剂的不断推出，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和升级。中国的抗艾市场过去长期以免费药物为核心供给，早期免费药多为单方制剂，当前虽已完成免费药目录的复方制剂升级，但相较于国际成熟市场，高端创新复方的整体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随着患者数量的持续增加，尤其是年轻患者比例的上升以及同性传播的增多，市场的需求结构正发生变化。预计随着医保支付能力的提升和治疗意愿的增强，患者对创新药物的接受度和支付能力也将逐步提高，抗艾市场的医保与自费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根据 IMS Health & Quintiles 预测，到 2027 年，中国的抗 HIV 药物市场规模将超过 110 亿元，其中医保市场将成为主流渠道，占比达 61.8%。这一趋势将进一步推动抗艾药物的创新和发展，为创新药物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潜力。在国家将生物医药列为新兴支柱产业的背景下，针对重大传染病防治的创新药物研发与商业化将获得更多政策倾斜和市场关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025 年 7 月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UNAIDS) 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全球目前有 4,080 万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其中接近四分之一的感染者未能获得拯救生命的治疗，导致 2024 年估计有 63 万人死于艾滋病毒相关原因。2024 年全球艾滋病病毒新发感染者仍高达约 130 万人，抗击 HIV 仍然是全球医疗系统面临的一项巨大挑战。根据 Global Growth Insights 的报告分析，2024 年全球艾滋病药物市场规模为 343.17 亿美元，预计 2033 年将增长到 575.4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1%，全球 HIV 药物市场空间广阔。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我国现存 HIV 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已达 138.7 万例，相关人群持续增长。随着“发现即治疗”策略的全面实施及医保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我国抗 HIV 用药市场已从传统的免费药物保障模式，加速转向以医保支付为主导的“高质量、长期慢病管理”模式。根据摩熵咨询数据，2023 年我国抗 HIV 用药市场规模约为 70 亿元，2017-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27%，预计 2027 年该市场规模将超过 110 亿元。在这一转型过程中，患者对药物的需求已从单纯的病毒抑制向高安全性、高依从性倾斜，为创新药的崛起铺就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在此市场背景下，国产创新药已在商业化层面验证了其强劲的增长潜力和进口替代能力。以复邦德为首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单片复方制剂 (STR)，凭借优于传统方案的安全性及依从性优势，结合相对于海外创新药更高的性价比，在短时间内实现了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和终端覆盖的提升，充分验证了国产替代在临床端的确定性。随着流通渠道向综合医院及 DTP 药房多元化转变，构建专业学术推广体系已成为药企的竞争护城河；通过深化商业化运营与市场渗透，驱动创新药物从学术优势向市场份额转化，正展现出极为广阔的可持续增长前景。

同时，以多替拉韦和比克替拉韦为代表的第二代整合酶抑制剂 (INSTI) 方案凭借其抗病毒活性强、起效迅速、安全性较高及耐药屏障较高等临床优势，已成为国内外主流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指南推荐方案之一。根据吉利德发布的 2025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财务报告其核心产品必妥维 (比克恩丙诺片) 在 2025 年实现全球销售额约 143 亿美元，其中美国市场销售额约 115 亿美元。然而，

随着诊疗周期的延长，现有 INSTI 方案仍存在体重增加和代谢异常等临床风险。在技术代际演进的趋势下，具备更高安全性的新型整合酶抑制剂，将有望成为全球抗艾药物研发的新高地。受制于较高的研发壁垒，全球及国内市场对具备更高临床价值且更具价格普惠性的国产方案仍存在紧迫需求，其中公司的 ACC017 片作为进展最快的国产新型整合酶抑制剂创新管线已进入 III 期临床，其三联合方制剂 ADC118 亦获批临床。

5. 更多中国制药企业开展国际化布局

随着我国医药产业水平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中国制药企业开始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国家大力支持“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中国产品走向全球。争取在海外地区的注册和上市，不仅能够增强品牌国际影响力，提高声誉，还能推动收入增长。随着全球市场对创新药物需求的增加，中国制药企业逐渐获得国际认可，中国药企走出去的趋势将推动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形成多元化的全球竞争格局。2025 年我国创新药对外授权交易额已突破 1300 亿美元，江苏一省的创新药出海总额占全国近 50%，这表明国际化布局已取得显著进展。预期国家将出台更多配套政策，如优化创新药出海审评审批流程、加强国际规则对接、支持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等，为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公司以国内市场为核心基本盘，同时积极推进全球化市场布局，针对不同区域市场分层推进：一方面针对非洲、东南亚等疾病负担较重的新兴市场，有序推进本地化注册与商业化落地；另一方面同步启动欧美发达市场的前瞻研发与前期监管沟通工作。

非洲作为全球 HIV 疾病负担较重的地区之一，存在大量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市场潜力显著，目前公司已在坦桑尼亚桑给巴尔地区取得 GMP 证书和药品注册证书，具备在当地开展销售的条件；2026 年 2 月，公司获坦桑尼亚 ML3 级 GMP 认证；针对欧美市场，公司已启动与美国 FDA 及相关合作方的沟通筹备工作，计划通过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推进海外临床试验，核心是完成以美国为主要目标的海外 NDA 申报并争取获批上市，逐步实现海外市场渗透与份额拓展，助力公司国际化战略落地及海外业务实质性突破。

整体来看，中国医药行业将在稳定增长的同时，迎来创新驱动和市场监管日益严格的双重挑战和机遇。尤其是在抗艾药物市场，随着不同靶点、作用机制创新药的推出以及市场结构的变化，行业的竞争格局将发生深刻变化。艾滋病治疗领域的创新药物将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而国家将生物医药列为新兴支柱产业的政策支持与国内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将为医药企业，特别是抗艾药物的研发和商业化提供更多战略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业务战略聚焦于抗 HIV 领域及人源蛋白领域，2026 年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仍将聚焦上述领域，并将围绕战略目标持续投入，在做好国内临床及市场开发的同时放眼海外临床及市场布局，加速推进核心在研管线的上市进程及研发进度，全力推动抗 HIV 创新药管线推进商业化进程，不断满足国内艾滋病治疗升级的迫切需求。

在抗 HIV 领域，公司正布局抗 HIV 药物系列在研管线，包括新型整合酶抑制剂药物及长效预防药物，并仿制国际先进药物，进一步丰富 HIV 不同靶点药物，满足不同治疗周期患者的临床需求，为国家艾滋病防控提供更多中国方案。公司将持续推进已上市创新药艾诺韦林片（艾邦德®）及艾诺米替片（复邦德®）的商业化进程，并加速在研创新药（如 ACC017、ACC085、ADC118 等）的临床开发及未来的上市。同时，公司正积极推进抗 HIV 创新药的海外市场战略布局。公司将通过抗艾创新药及仿制药的开发，不断满足国内艾滋病防治需求，力争成为艾滋病抗病毒治疗领域的领跑者。

在人源蛋白领域，公司在完成对南大药业控制权收购后，协同作用已显现且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研发进展有实质性推动作用。2024 年 9 月起，南大药业纳入合并报表，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51.77 万元，2025 年实现净利润 6,070.09 万元，已成为公司重要的第二增长曲线。公司将进一

步稳定人源蛋白产业链上游资源，推动人源蛋白创新药临床进展，完善公司在人源蛋白领域的“原料—制剂一体化”产业发展布局，巩固并引领公司在该领域的创新优势地位。

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双轮驱动战略，在 HIV 抗病毒和人源蛋白领域持续投入，在这两个优势赛道上进一步优化在研管线、深化产业布局、提升商业化运营能力，逐步打造立足中国、面向全球的国际化产业格局。

公司秉承“诚信、责任、创新、恒心”的价值理念，以“维诚维信造良药、至善至美求卓越”为使命担当，以“满足艾滋病治疗升级的迫切需求，引领人源蛋白领域的创新优势”为发展战略规划，致力于成为受人尊敬的卓越的制药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如下：

1、全速推进抗 HIV 创新药商业化运营

公司将借助艾诺韦林片、艾诺米替片成功以原价续约医保《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的有利契机，加快市场覆盖。营销中心将落实“邦德行动”攻坚战略，壮大营销队伍。公司将以上市后广泛临床研究数据为基础，深化“中心开花、基层覆盖”的市场布局策略，提升核心医院单院销量，扩大基层医院覆盖，推动创新药进一步拓展市场占有率；公司将持续开展多种类型的市场推广与医患教育活动，积极宣传公司品牌、科普抗艾知识、强化艾诺韦林片（艾邦德®）及艾诺米替片（复邦德®）的用药品牌，以提升产品在临床专家中的认知度。公司将继续提升药物可及范围，下沉业务至更广阔的基层诊疗市场；深化与商业伙伴的共同推广合作，持续推进 HIV 销售团队建设，扩大终端及患者覆盖。

2、加速推动抗艾滋病在研管线项目

公司将紧密围绕核心管线，以明确的里程碑节点为导向，全力推进关键研发任务落地。在 HIV 治疗领域，继续推动自主研发整合酶抑制剂 ACC017 的 III 期临床研究工作，推动整合酶单片复方制剂 ADC118 开展中国及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在 HIV 预防领域，推动抗 HIV 长效药物 ACC085 的临床开发工作以及 ACC077 临床前研究工作。公司将推动国际先进 HIV 药物——达芦那韦片（Darunavir）的仿制药研发工作，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满足不同治疗周期、不同收入层次患者的临床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已启动与美国 FDA 及相关合作方的沟通筹备工作，计划通过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推进海外临床试验，核心是完成以美国为主要目标的海外 NDA 申报并争取获批上市，逐步实现海外市场渗透与份额拓展，助力公司国际化战略落地及海外业务实质性突破。

3、全力推进人源蛋白制剂产品在研管线项目

公司将与控股子公司南大药业深化战略协同，进一步夯实“人源蛋白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人源蛋白领域的行业地位与核心竞争力。

在抗炎及脑卒中领域，全力推进两款在研 2.2 类改良型新药 AD108 注射液（用于改善急性缺血性脑卒中神经功能缺损）和注射用 ADB116（高分子量尿激酶，用于急性缺血性卒中溶栓治疗）的 I 期临床研究，落实药学研究要求，确保项目按里程碑节点推进。公司将以此为基础，全力推进其他人源蛋白领域创新药及仿制药的研发、临床工作，将公司人源蛋白业务打造为第二增长曲线，进一步夯实公司双轮驱动战略。

4、积极开拓海外合作业务

公司将积极探索、开拓海外业务，聚焦重点项目、深挖合作潜力、整合合作资源，全力推动海外注册项目进度和临床项目开展，推进海外市场战略布局的实施。

5、推动药品生产降本增效

随着公司创新药的上市和销售的不断推进，生产系统将以“降本增效”为核心目标，推行集中化、连续化的科学排产，全面梳理优化工序流程，提升生产效能。公司将持续通过工艺革新降低药品的生产成本，特别是艾诺韦林片及艾诺米替片的生产成本。采购部门将全面推进大宗原料招标，优化供应商结构，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将持续加强从原料采购到成品出厂的全链条质量与安全管控，坚守“质量零缺陷，安全零事故”的“双零”目标，为产品的商业化运作提供稳定、优质、高效的供应保障。

6、持续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

公司将继续完善人力梯队体系，围绕人才配置、能力提升、增强员工敬业度等方面目标开展工作，加快外部人才引进步伐；结合公司阶段目标，适时推出股票激励计划，充分激励优秀核心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完善员工与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效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时提交重大事项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公司的合法及合规运营。

(一) 股东会运作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会，其中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3次，历次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及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并对会议内容进行了记录，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通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方式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运作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及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对会议内容进行了记录，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完成自查与优化，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兼职家数均符合要求。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应优化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设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2025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4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

(三) 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再设置监事会，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在监事会取消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2025年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四）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取消监事会事项，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此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完善，共修订30份制度，新增4份制度，废止1份制度。

（五）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话、邮件、E互动、现场调研、在线会议、业绩说明会、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沟通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对符合发布公告的事项，以及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有助于投资者决策的事项，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地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同时能做好相关保密工作，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相关信息。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努力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按照监管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备案。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傅和亮	董事长	男	65	2019-02-20	2028-01-02	2,750,925	2,750,925	-	-	97.32	否
张杰	董事、总裁	男	55	2023-03-14	2028-01-02	112,856	112,856	-	-	377.11	否
史亚伦	董事	男	62	2025-01-03	2028-01-02	-	-	-	-	0.00	是
王广蓉	董事、副总裁	女	49	2019-02-20	2028-01-02	68,319	68,319	-	-	97.32	否
邵一鸣	独立董事	男	69	2025-01-03	2028-01-02	-	-	-	-	15	否
戚啸艳	独立董事	女	63	2022-03-10	2028-01-02	-	-	-	-	15	否
胡文言	独立董事	男	55	2025-07-14	2028-01-02	-	-	-	-	7.50	否
唐洁璟	职工代表董事	女	37	2025-10-15	2028-01-02	4,000	3,000	-1,000	自主减持	29.96	否
顾高洪	高级副总裁	男	59	2023-09-15	2028-01-02	-	-	-	-	124.71	否
秦宏	副总裁	男	45	2023-03-14	2028-01-02	-	-	-	-	290.28	否
刘艳	董事会秘书	女	44	2023-03-14	2028-01-02	-	-	-	-	92.50	否
	财务总监	女	44	2025-06-27	2028-01-02						
	董事	女	44	2025-10-15	2028-01-02						
朱传洪 (离任)	财务总监	女	54	2023-09-15	2025-06-27	-	-	-	-	43.34	否
王军(离	董事、副总	男	51	2019-02-20	2025-01-03	2,076,240	1,658,965	-417,275	自主减持	0.49	否

任)	裁										
王广基 (离任)	独立董事	男	72	2019-05-07	2025-01-03	-	-	-	-	0	否
郭子建 (离任)	独立董事	男	65	2023-09-15	2025-07-14	-	-	-	-	0	否
李其德	制剂研究所所长	男	46	2024-10-08	-	-	-	-	-	110.12	否
孙铁	生物药研发部部长、 总裁助理	男	48	2022-02-10	-	-	-	-	-	87.13	否
袁玉	质量中心高级总监	男	47	2015-02-25	-	20,296	20,296	-	-	81.46	否
苏古方	工厂厂长 (人源蛋白)	男	53	2009-12-15	-	8,771	8,771	-	-	55.38	否
张纪兵 (离任)	工厂厂长 (人源蛋白)	男	60	2009-12-15	2025-09-11	33,456	33,456	-	-	56.02	否
合计	/	/	/	/	/	5,074,863	4,656,588	-418,275	/	1,580.64	/

注：1、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不包含公司支付的社保、公积金；2、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实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身份）期间数额。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傅和亮	1993年创建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4年担任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主任，2014年加入艾迪药业任董事长，2016年起任艾迪药业总裁，2019年2月至2023年8月任艾迪药业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2023年8月至今任艾迪药业董事长。
张杰	1993年至1997年在连云港东风制药厂担任党委办公室秘书，1997年至1998年在连云港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至2000年在连云港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兼文化宣传中心主任，2001年至2009年在正大天晴药业集团担任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兼文化宣传中心主任，2010年至2022年3月在正大天晴药业集团担任副总裁，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在信达生物制药集团（苏州）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在艾迪药业担任常务副总裁，同时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2023年8

	月至今在艾迪药业担任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
史亚伦	1990年3月至1997年5月在中国新技术发展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出口经理，1997年11月至今在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王广蓉	2013年至2014年担任广州吉美博抗体药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至2021年2月任艾迪药业董事会秘书，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任艾迪药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4日任艾迪药业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3年3月15日至今任艾迪药业董事、副总裁。
邵一鸣	1989年任世界卫生组织（WHO）全球艾滋病规划顾问，1993至1995年任德国雷根斯堡大学研究员，1990年至1992年和1996年至1997年任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副研究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病毒学研究所肿瘤病毒暨艾滋病毒室副主任，1998年至2001年任卫生部艾滋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副主任、艾滋病参比实验室主任，2002年至2019年任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首席专家、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病毒与免疫研究室主任，2019年至2022年任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首席专家，2023至今任北京昌平实验室领衔科学家，现兼任WHO艾滋病毒耐药监测顾问、国际艾滋病治愈计划顾问，国际病毒命名委员会成员，美国微生物科学院院士。
戚啸艳	1985年7月至2000年3月在南京交通高等专科学校担任助教、讲师，2000年4月至2014年4月在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担任副教授，2014年5月至2023年8月在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担任教授，2011年9月至今在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担任经济管理学院院长；2022年3月至今担任艾迪药业独立董事，2025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文言	曾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双鹤药业双鹤研究院(北京双鹤现代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美国雷德国际企业集团研发部总经理、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沃德（天津）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北京天地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洁璟	于2013年任职于怡安翰威特上海分公司，从事人力资源咨询顾问工作；2015-2017年任职于朗诗集团，担任人力资源经理职位，2021年至今在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人力资源总监，投资高级经理岗位。
顾高洪	1987年至2023年3月任职于正大天晴药业集团，期间于1993年从事药品营销工作，2002年任沪宁大区经理，2005年任全国新药总监，2007年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15年任总裁助理兼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任总裁助理、综合北区事业部副总经理，2020年任总裁助理兼综合北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任集团副总裁兼综合北区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在浙江华海药业集团任华海医药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兼拓展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在艾迪药业担任高级副总裁。
秦宏	2008年至2010年任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肿瘤外科医师，2014年至2015年在葛兰素史克任医学副经理，2016年至2018年在凯因科技任医学总监，2018年至2019年在中美华东任临床医学总监，2019年至2022年在杭州先为达任临床医学执行总监，2023年3月至今在艾迪药业担任副总裁兼首席医学官，2024年12月起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刘艳	2009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职于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集团办公室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分管审计部、办公室行政、证券部、法务部、政府事务等部门，2022年8月至今在艾迪药业任职，其中：2022年8月至2023年3月担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3

	年3月至2025年6月担任董事会秘书，2025年6月至2025年10月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5年10月至今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朱传洪（离任）	2002年至2019年在正大天晴药业集团担任财务经理，2019年至2021年在信达生物制药集团（苏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执行总监，2021年至2023年8月德琪医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高级总监，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在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5年6月至今担任艾迪药业内审监察部负责人。
王军（离任）	2014年至2015年任艾迪药业工程部经理，2015年至2016年任艾迪制药总经理，2017年至2019年1月任艾迪药业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0年9月任艾迪药业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5年1月任艾迪药业董事、副总裁。
王广基（离任）	中国工程院院士，曾任中国药科大学副校长，2001年至今担任江苏省药物代谢动力学重点实验室主任，2008年至今担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整体药代动力学重点研究室主任，2015年至今担任中国药科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2019年5月至2024年12月担任艾迪药业独立董事。
郭子建（离任）	1982年至1988年在河北农业大学理学院任助教、讲师，1988年至1989年在北京语言学院出国人员培训部学习意大利语，1989年至1994年在意大利帕多瓦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4年至1996年在英国伦敦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1996年至1999年在英国爱丁堡大学担任助理研究员，1999年至今担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至今担任南京大学化学和生物医药创新研究院院长，2023年9月至2025年7月担任艾迪药业独立董事。
李其德	2003年8月加盟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2010年12月在正大天晴药业集团研究所制剂室担任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正大天晴药业集团研究院制剂二室主任，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正大天晴连云港研究院制剂所所长，2020年1月至2023年5月担任正大天晴药业集团研究院制剂技术总监兼连云港分院制剂研究所所长，2024年10月至今在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制剂研究所所长，2024年12月起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孙铁	2004年7月至2015年4月在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中心研究员和医学事务高级经理，2015年5月至2022年1月先后在北京托毕西药业有限公司和安徽中盛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医学市场总监，2022年2月至2024年12月在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药理毒理部总监和生物药研发部高级总监，2025年1月任总裁助理兼研发中心负责人、生物药研发部部长，2024年12月起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袁玉	曾任职于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分析室主任，2015年2月加入艾迪药业，任安赛莱药物分析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艾迪药业质量控制总监，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任艾迪药业人源蛋白技术中心总监，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任安赛莱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任研发中心常务副主任，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任生物研发总监兼项目管理总监，2022年11月至今任总工程师，并兼任质量授权人和质量中心负责人，公司上市至今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苏古方	曾任职于常州天普制药有限公司，2009年12月至2022年3月担任艾迪药业原料车间经理，2022年3月至今历任艾迪药业原料药生产副总监、工艺研发副总监、工艺研发总监，公司上市至今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张纪兵（离任）	曾任职于扬州市中药厂、常州天普制药有限公司，2009年12月加入艾迪药业，2014年至2016年担任艾迪药业供应链总监，2017年至今任艾迪药业工厂厂长（人源蛋白），公司上市至2025年9月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傅和亮	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5月	至今
王广蓉	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5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傅和亮	广州瑞弘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4年2月	至今
	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1997年11月	至今
史亚伦	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0月	至今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	至今
	上海申型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1月	至今
	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	至今
	上海仰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月	至今
	澳赛尔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月	至今
	上海荟裕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1月	至今
	苏州才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苏州裕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年5月	至今
	北京艾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8月	至今
	上海申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8月	至今
	滕锦（上海）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至今
	北京伊索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年12月	至今
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7年11月	至今	
戚啸艳	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	至今
	南京米乐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	2025年7月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9月	至今
胡文言	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2017年3月	至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	至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	至今
邵一鸣	北京昌平实验室	领衔科学家	2023年1月	至今
王广基 （离任）	中国药科大学	学术委员会主席	2001年10月	至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	2025年7月
王军（离	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2月	2025年

任)				3月
郭子建 (离任)	康宁杰瑞生物制药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	2025年 6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发展现状及所处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激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独立董事享有固定金额的独董津贴；未担任具体职务的外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固定薪酬系高管人员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每月领取的基本报酬，浮动薪酬根据年度经营及考核情况发放。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190.53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777.71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无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无止付追索情况。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军	董事、副总裁	离任	换届
王广基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俞恒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换届

张纪兵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退休
朱传洪	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调动
郭子建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傅和亮	否	10	10	5	0	0	否	4
张杰	否	10	10	4	0	0	否	4
史亚伦	否	10	10	10	0	0	否	3
王广蓉	否	10	10	9	0	0	否	4
邵一鸣	是	10	10	10	0	0	否	3
戚啸艳	是	10	10	6	0	0	否	4
胡文言	是	6	6	6	0	0	否	1
唐洁璟	否	3	3	0	0	0	否	1
刘艳	否	3	3	0	0	0	否	4
王军（离任）	否	0	0	0	0	0	否	1
王广基（离任）	是	0	0	0	0	0	否	1
郭子建（离任）	是	4	4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戚啸艳、史亚伦、胡文言
提名委员会	邵一鸣、戚啸艳、傅和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文言、戚啸艳、傅和亮
战略委员会	傅和亮、邵一鸣、张杰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 情况
2025-3-3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治理层的沟通函>的议案》《2024年度财务报告初审结果及审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汇报》	无
2025-4-2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审监察部2025年一季度工作汇报>的议案》	无
2025-6-2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内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无
2025-8-27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审监察部2025年半年度工作汇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无
2025-9-2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无
2025-10-29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审监察部2025年三季度工作汇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无
2025-12-29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体审计策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审监察部工作总结及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内审负责人2025年度	无

		考核情况的议案》	
--	--	----------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6-26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无
2025-9-26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审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并同意报送职工代表大会的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28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无
2025-6-26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无
2025-8-13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的议案》	无
2025-9-26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6-26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3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3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90
销售人员	228
技术人员	116
财务人员	28
行政人员	73
合计	73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
硕士	61
本科	350
大专	229
中专及以下	90
合计	73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规章制度，按照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商业保险。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向员工提供所处行业及地区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年度战略解读、总体目标设定、阶段发展规划、绩效目标达成所匹配的能力需求、岗位职业发展路径、企业文化以及各部门员工个人职业发展需求等分析，拟定公司各部门培训计划并实施，具体培训包括：

1. 新员工入职培训：针对新加入的员工安排的学习培训课程（包括公司企业文化、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培训等）。课程的目的是帮助新员工了解公司的文化、发展情况、相关制度等等，以尽快适应公司的环境和工作。

2. 员工上岗前培训：针对新入职员工或转岗员工安排岗位上岗必备的理论与实践学习培训课程。课程目的是帮助员工尽快具备岗位所需知识内容，尽快适应岗位工作，同时符合规范要求。

3.能力素质课程培训：以公司价值观为核心，培养和发展思想观念、通用能力素质与公司价值观相符的员工。帮助员工以更专业的态度出色地完成本职工作。

4.岗位专业能力提升课程培训：指与部门业务直接相关的专业知识、技能培训，帮助员工更有效的完成本职工作，持续改进。

5.管理技能或领导力课程培训：帮助管理人员提高管理及领导能力，带领团队成员，发挥团队最大效率，达成绩效目标同时培养和发展下属。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96,443.5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3,394.05

注：公司部分劳务外包系通过第三方为员工发放薪酬并缴纳社保、公积金。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了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考虑因素及原则

公司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和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以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包括：

（1）公司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5,000万元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对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 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425,000	1.77	75	19.79	7.00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525,000	0.36	14	3.33	7.00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11,375,000	2.70	45	6.39	13.01

注：上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0	9,480,000	0	0	13.01	9,480,000	0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未达标	3,706,401.78
合计	/	3,706,401.78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6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艾迪药业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艾迪药业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

	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 年 6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艾迪药业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艾迪药业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艾迪药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艾迪药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将前述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艾迪药业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向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896.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01 元/股。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艾迪药业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完成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艾迪药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5 年 9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 13.01 元/份的价格向 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52.00 万份股票期权。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艾迪药业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完成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艾迪药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傅和亮	董事长	0	2,000,000	0	0	13.01	2,000,000	32,660,000
张杰	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	0	1,000,000	0	0	13.01	1,000,000	16,330,000
顾高洪	高级副总裁	0	400,000	0	0	13.01	400,000	6,532,000
秦宏	副总裁、首席医学官	0	400,000	0	0	13.01	400,000	6,532,000
王广蓉	副总裁	0	400,000	0	0	13.01	400,000	6,532,000
刘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400,000	0	0	13.01	400,000	6,532,000
合计	/		4,600,000	0	0	/	4,600,000	75,118,000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董事会审批后执行，公司根据目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取消监事会事项，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此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完善，共修订30份制度，新增4份制度，废止1份制度。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全资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运作，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全资子公司按照统一的标准执行，以实现对其有效管理。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控制控股子公司的组织行为，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促进控股子公司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资产，同时在不影响独立自主经营管理的前提下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子公司严格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报告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内控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 ESG 管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治理架构、完善治理水平，积极发挥审计委员

会、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为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供重要保障。

公司将可持续发展与公司经营发展深度融合，在致力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主动地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地推进公司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对于我们的内部员工、供应商、客户，公司高度重视其权益的保护，通过多种形式为公司员工提供安全且良好的工作环境，注重廉洁诚信建设，遵守法律法规要求；在公益支持方面，积极投身参与文化教育、环境保护以及社区慈善事业，发挥自身所长，不断提升企业社会形象。

未来，公司也希望通过自身不断改善、优化治理体系，加强可持续发展行为、品牌影响力和触及度，对行业和社会产生长远影响，同时为企业、行业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4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218.94.78.91: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home/index.js
2	扬州艾迪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网址同上
3	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网址同上
4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网址同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 HIV 领域的领军企业，为国内 HIV 患者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诊疗方案。在抗 HIV 病毒领域，公司以满足重大临床需求为方向，深度开发抗艾滋病新药管线，打造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艾产品，积极推进抗艾滋病领域新药的研究和开发，不断填补国内细分领域空白。目前我国抗 HIV 病毒药物市场主要以国产仿制药为主、进口药为辅、自主创新药物较为稀缺，与发达国家市场相比，中国市场的相关主流药物主要为仿制国外上市已久、作用机制相对老旧的品种，国内艾滋病患者差异化用药诉求未能满足，药物结构提升空间及国产创新替代市场较大。随着公司两款抗艾滋 1 类新药艾邦德®及复邦德®的获批上市，在不断加大商业化推广力度的基础上，将有助于提高抗 HIV 临床用药的先进性和可及性，增加患者用药选择，为社会控制艾滋病传播作出贡献。

与报告期初相比，凭借产品先发优势、商业化运营取得阶段性成果、药物研发管线广度及深度不断丰富，艾迪药业在国产 HIV 创新药领域的行业地位得以进一步加强，逐步成为国内行业领军企业之一。我国抗 HIV 创新药物较为稀缺，目前国内在研管线产品绝大部分还处于临床早期、

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已经上市的国产抗艾滋病创新药物有四款，其中两款来自艾迪药业，分别是艾诺韦林片（艾邦德®）及艾诺米替片（复邦德®）。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抗艾复方制剂系列产品及全新结构创新药研发，打造具有全国乃至全球竞争力的产品，满足国内外 HIV 患者在不同阶段、不同情景下的用药需求。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坚持推进多路径、多维度、多层次的科学研究工作，形成上市前及上市后研究接力、多种科研形式并举、循证证据中长期布局的科研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以满足国内艾滋病治疗的迫切需求为出发点，持续深耕抗 HIV 优势赛道，通过积极推动在研项目进展、丰富在研管线种类，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 HIV 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整合酶抑制剂 ACC017 片 III 期临床试验正式启动，进展顺利且收到海外专利证书，ADC118 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HIV 长效创新药物 ACC085 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人源蛋白领域两款 2 类新药 AD108、ADB116 分别获批开展临床试验。报告期内，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数 28 个，新取得 2 个；新增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数 2 个，新取得 4 个。

（三）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严格遵循研发伦理，包括受试者保护、科研诚信、动物保护等方面。公司遵循《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充分保护受试者权益和安全；遵循科学规范、诚实守信原则，研发过程记录及时、真实、规范、完整。

（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信息及隐私数据安全保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并持续优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全方位保障数据安全。同时，在签订重大合同时，公司要求供应商、潜在合作伙伴等签署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任何信息安全事故和客户、员工、合作方等信息泄露事件。

（五）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236.36	艾滋病基金会、协会，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等。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参与艾滋病防治公益事业，与多家行业协会、基金会及专业机构开展规范合作。以提升药物可及性为导向，优化资源调配，助力补齐中低收入地区治疗资源缺口，推动健康救助与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切实彰显企业社会价值。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股东及债权人权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依法

规范运作，历次股东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确保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股东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坚持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通过现场调研、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互动平台、电话、电子邮箱等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疑问，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作为创新药研发企业，深知人才保障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为吸引、激励公司发展所需的员工，公司提供在同行业具有相对竞争力的薪资、股权激励及福利待遇，建立完善的绩效考评机制和晋升机制。

1. 员工职业发展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要求，公司在员工招聘过程中不得因民族、种族、性别及宗教信仰不同而歧视任何求职者，并应签订书面雇佣合同。公司与所有员工都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不会基于任何理由歧视任何员工。公司还为生育的员工提供良好的福利待遇，包括产假、看护假、哺乳假等有薪假期。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出现。公司结合员工岗位、工作能力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机制，同时给予员工有公司特色的福利，包括节日慰问、疾病慰问、大病补助等援助项目。公司制定了《专利奖励管理制度》《校企联合培养“英才计划”管理办法》等制度，鼓励员工创新以及学历提升，致力于打造学习型组织，构建多元化的企业文化。

公司还建立了完备的绩效管理制度和晋升机制，每一年员工需要对绩效进行自我评估，而后各员工的上级主管及时反馈员工绩效评估结果。公司要求直属上级为新进员工制定短期工作目标、计划及安排，不时向员工提供建设性的反馈意见，帮助新进员工快速融入新的工作环境。此外，公司的扁平化管理机制为员工创造了完善的沟通渠道，员工在日常工作过程中可随时传达意见和建议。

2. 员工工作环境与职业健康

《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遵守员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公司实施了休假计划和各项措施以帮助员工达到良好的工作、生活平衡。公司还为员工设立健身房、篮球场、羽毛球场、网球场等场所，鼓励员工积极参与体育活动，员工可在午休或者下班后根据个人喜好前往各场所进行体育锻炼。

公司努力为员工提供舒适安全的工作环境。公司有完备的保安及消防安全系统，制定了详细的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及模拟测试，针对性地解决风险隐患，防患于未然。

公司十分重视 EHS 管理，尤其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在职业病防治、安全培训管理和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等环节都建立了标准的工作准则或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了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培训和安全演习。公司针对不同的工作场所，积极推行职业健康方案，同时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等各项法规要求，健全完善了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定期组织职业健康培训，防护措施监测，组织职业健康体检，完善职工职业健康档案，实行全流程职业健康监测，切实保障员工职业健康环境。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36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4.9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58.73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38

以上统计范围为：1、员工持股平台；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数量；3、员工以2025年12月31日在职情况为准；4、不包括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人数/数量。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秉承成就客户、合作共赢的理念与供应商开展沟通与合作。

为保障人源蛋白原料供应商利益，达成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目标，公司始终坚持为供应商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撑和培训服务，并专门成立技术服务队伍建立了一套技术服务支撑体系，通过制作操作手册和宣传视频进行定点推广、召开研讨会等系列措施，致力于帮扶供应商，提供开发及技术支持，引领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设立热线、公众号等客户投诉反馈渠道受理产品相关的投诉反馈信息，主要接收来自医生、代理商或患者对公司上市产品投诉反馈，包括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公司配备了专业的销售与客户服务团队，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构建不断完善的从业人员培训及客户满意度调查体系努力提高产品与服务的质量。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构建了完善的药品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公司从原材料采购、药品生产、药品检验、药品仓储、药品发货等全过程进行产品把控，以确保药品符合质量标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或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综合采用申请专利授权保护、技术诀窍商业秘密保护等方式，构建公司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避免因技术机密外泄导致公司利益受损，保持与维护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制定了内部保密相关制度、严格保密资料归档管理，与核心技术人员等签订了保密协议并载明竞业禁止条款，明确约定保密信息范围、双方权利义务、竞业禁止要求、违约责任等事项。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是艾迪药业深化改革、研发创新、全面发展的攻坚之年。在上级党组织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党支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建工作提升的各项学习与行动，将党建工作深度融入药品研发、生产、经营全链条，为公司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动力。现将本年度党建工作总结如下：

一、政治领航，党建引领企业文化。

1. 强化理论武装，把稳政治方向。

公司党支部始终把政治引领摆在首位，严格落实各项理论学习。通过举办“企业党员谈初心”专题研讨，引导全体党员同志坚定认识到自身党员身份的意义，确保企业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中始终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

2. 深化主题教育，凝聚思想共识。

党建活动紧密结合企业实际，同时联合公司工会、行政办公室等共同推进各类符合企业实际需求的专业知识竞赛、节能减排改革汇报、安全知识进企业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企业活动，不搞形式主义，注重实际效果。结合药企倒班制、研发周期长等特点，创新开设“艾迪学院”，利用班前会、午休时间等见缝插针灵活开展药企相关法规学习。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从党的奋斗历程中汲取保障人民生命健康的精神力量，提升员工的药品行业从业自豪感和责任感。

二、融合发展，激活企业创新源动力

1. “党建+科研攻关”，助力药品创新。

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艾迪党员同志在日常工作中“平时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党员骨干带头“揭榜挂帅”，研发团队放弃休假，带头蹲点冲锋在前。2025年科研突击队攻克AD108项目和ADB116两个项目的资料报批工作，获得优秀团队称号，有力推动了公司的研发进程，让党旗在科研一线高高飘扬。

2. “党建+质量+安全”，守护生命红线。

药品质量和岗位安全关乎患者和员工的生命。2025年艾迪党员带头严格执行GMP规范，在关键工艺控制点设立“党员监督哨”，并由党员牵头排查质量及安全相关隐患，全年整改完成率100%，以严谨细致的作风筑牢药品安全防火墙。

3. “党建+降本增效”，应对市场挑战。

面对市场环境、环保要求、原料上涨等压力，公司开展开源节流、精益生产系列提质增效活动，获得各部门的广泛参与。生产车间党员带头优化工艺流程，降低损耗；质量部门携手生产系统进行小改小革；行政后勤开展节约饭堂，倡导吃好饭不浪费。通过党员带头，全年降本增效，改善公司效益。

三、凝心聚力，绘就企业发展新蓝图

1. 党建工会携手，激发队伍活力。

公司质量小组参加扬州市药企“GMP知识竞赛”技能比武获得表彰，也提升了员工专业素养；关心关爱员工，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长效机制，不断改善员工宿舍条件，解决食堂菜品升级等实际问题。关注员工业余生活，组织青年员工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展现企业青春风采。

2. 践行社会责任，彰显药企担当。

组织党员志愿者开展“安全用药”“健康宣讲”等公益活动。在抗HIV创新药领域，艾迪紧跟国际HIV药物发展趋势，全面综合药物安全性、病毒学疗效、耐药性、依从性、成本等因素，加速创新药的研发，前瞻性布局新型整合酶抑制剂及HIV预防长效药物，纵深推进管线深度与厚度，跻身国内抗HIV创新药领域前列。本着为患者的健康保驾护航的天职去担当制药人的使命，艾迪人用自己踏踏实实的行动去回报社会的支持，践行“守护人民生命健康”的企业使命。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2025年11月10日以网络图文互动形式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4	制作业绩解读视频展示于上交所行业业绩说明会网页；利用上交所信息平台制作2024年度业绩、2025年半年度业绩、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长图；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上机构投资者交流会等。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 http://www.aidea.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在会后及时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向交易所报备。同时，公司不定期以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线上或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和良性互动，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并指定《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有关信息，确保了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情况。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业务合规指南》及相关细则、《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财务核决权限》等，坚守商业伦理底线，规范员工行为，预防可能出现的违规操作或不廉洁行为。公司内部设立举报渠道，鼓励员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增强员工的廉洁意识和法律意识；在持续优化相关机制的基础上，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多项举措齐头并进，建立全链条常态化监督体系，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及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艾迪药业	1. 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 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5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购买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提前清算的情形，本公司设立合法有效并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024年6月25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1. 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2. 交易双方接触时，本公司及交易对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3. 本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4. 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	2024年6月25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知情人的登记，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其他	艾迪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及作出说明、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如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3.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5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艾迪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人承诺函出具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日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4年6月25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艾迪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及作出说明、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3.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5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南大药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	2024年6月25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3)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 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履行本条承诺。	2020年7月20日	是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 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履行本条承诺。	2020年7月20日	是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 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履行本条承诺。(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5)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艾迪药业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7月20日	是	锁定期届满后四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傅和亮、Jindi Wu 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傅和祥、巫东昇	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3、承诺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承诺人保证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等，也遵守以上承诺；5、对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含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6、若承诺人及相关公司、企业与公司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承诺人及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承诺人同意将所得受益全额补偿给公司。	2020年7月2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广州维美，及实	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3、承诺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	2020年7月2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维美、AEGLE TECH	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对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含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5、若承诺人及相关公司、企业与公司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承诺人及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承诺人同意将所得受益全额补偿给公司。						
解决关联交易	艾迪药业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股东和董事利用其股东地位和董事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影响公司，从而做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侵犯：对于仍将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2020年7月2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艾迪药业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1）提升公司在产品与技术方面的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提升盈利能力。生物医药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高度重视产品与技术方面的研发与创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巩固公司在产品与技术方面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开展新药研发工作。公司将配置先进设备、仪器及软件，改善研发工作环境，增强开发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能力，引进高端研发人才，搭建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创新平台，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适应行业技术发展特征，保持公司竞争优势。（2）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公司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3）加快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项目、偿还银行贷款与补充流动资金等，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医药研发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管线、优化财务结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4）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进一步加强创新药物产业化前瞻布局，提前推进未来新药上市后的各项内外部准备工作，实施精细化管理工作，提升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巩固行业地位。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5）完善利润分配支付，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分红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	2020年7月2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立起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其他	控股股东广州维美、实际控制人傅和亮与 Jindi Wu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1）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0年7月2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0年7月20日	是	任职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艾迪药业	股份回购、购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以合法方式回购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新股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年7月2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广州维美，实际控制人傅和亮、Jindi Wu 及其一致行动人傅和祥、巫东昇	股份回购、购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承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年7月2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年7月2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介机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年7月2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艾迪药业	欺诈发行购回承诺: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年7月2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广州维美，实际控制人傅和亮、Jindi Wu及其一致行动人傅和祥、巫东昇	欺诈发行购回承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其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年7月2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艾迪药业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发行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将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3）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公司将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2020年7月2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同时将在违反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不得转让其名下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履行相应的承诺或其他替代措施。	2020年7月2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公司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5）违反承诺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	2020年7月20日	是	任职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会更换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有关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与 股 权 激 励 相 关 的 承 诺	其他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艾迪药业	公司承诺不为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5 年 6 月 27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年度起将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但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尚未确认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2025 年 6 月 27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为保障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约定：许志怀、陈雷及姚繁狄（以下简称“业绩约定方”）约定标的公司（南大药业）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以下简称“业绩约定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118.09万元、3,949.77万元及3,782.97万元（以下简称“约定业绩”），即业绩约定期累计的约定业绩不低于11,850.83万元。

2024年：经审计的南大药业2024年度财务报表显示，其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5,151.77万元，达到约定业绩。

2025年：经审计的南大药业2025年度财务报表显示，其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6,070.09万元，达到约定业绩。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南大药业相关商誉未发生减值。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3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程晓曼、嵇金丹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程晓曼（3年）、嵇金丹（3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聘任程序进行了全程监督。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适用 不适用**(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艾迪药业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艾迪药业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普”）共同以现金方式合计向参股公司北京艾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普医学”）增资1,0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增资35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0.00万元，北京安普拟增资65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50.00万元。双方为按原持股比例进行的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与北京安普分别持有艾普医学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艾迪药业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	8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7月13日	777,642,000.00	764,073,045.39	746,100,000.00	17,973,045.39	671,412,337.47	17,973,045.39	87.87	100.00	52,537,038.45	6.88	261,587,522.55
合计	/	777,642,000.00	764,073,045.39	746,100,000.00	17,973,045.39	671,412,337.47	17,973,045.39	87.87	100.00	52,537,038.45	6.88	261,587,522.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3)=(2)/(1)							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CC008 III/IV 期临床项目	研发	是	否	90,200,000.00	3,723,293.53	83,026,218.59	92.05	2025年12月(注1)	是	是	不适用		针对初治 HIV-1 感染者的适应症已于 2022 年 12 月获批上市; 新增适应症(经治患者)的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已于 2024 年 10 月获得批准; 与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等机构及省市临床医院共同完成真实世界研究。	否	8,189,780.5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艾邦德® (艾诺韦林片) III 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	研发	否	是, 此项目未取消,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00,500,000.00	1,525,943.84	78,077,138.83	77.69	2026年12月(注1)	是	是	不适用		针对初治 HIV-1 感染者的适应症已于 2021 年 6 月获批上市; 完成上市后研究(含 DDI 研究、致癌性研究、真实世界研究)。	否	28,309,490.5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	研发	否	是, 此项目为新项目	154,469,905.23	35,970,159.55	91,561,112.28	59.27	2027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已完成一项初治 HIV 感染者 I b/II a 期临床研究; 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 ACC017 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HIV 高端仿制药研发项目	研发	否	是, 此项目为新项目	37,000,000.00	3,682,111.59	18,302,088.17	49.47	2026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ADC201(多替拉韦钠片仿制研发)已递交 ANDA 申请并获受理(本报告披露前已获得药品注册批准), 多替拉韦钠原料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 ADC202(达	否	

														芦那韦片仿制研发) 已完成原料药上市登记申请和制剂 ANDA 申请并获受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03,300,000.00	7,535,529.94	174,944,367.52	86.05	2022年(注2)	是	是	不适用	1,779,084.92		否	33,329,317.3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乌司他丁新适应症研究项目	研发	否	是, 此项目为新项目	10,630,094.77	100,000.00	10,630,094.77			否	是	已变更募投项目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CC007 III/IV 期临床项目	研发	是	是, 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否	是	不适用	-	已于2021年6月获批上市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CC006 BCCII 期临床项目	研发	是	是, 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否	是	已变更募投项目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CC006 肺鳞癌化疗联用 II 期临床项目	研发	是	是, 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否	是	已变更募投项目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CC006 PD-1 联用 II 期临床项目	研发	是	是, 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否	是	已变更募投项目		-		

	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CC010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	研发	是	是, 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否	是	已变更募投项目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大楼购置项目	其他	是	是, 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否	是	已变更募投项目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否	是	不适用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46,100,000.00	52,537,038.45	606,541,020.1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支付发行费用及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31,542,000.00		31,542,000.00	100.00	是	是	不适用					
	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33,329,317.31									
合计	/	/	/	/	777,642,000.00	52,537,038.45	671,412,337.47	/	/	/	/	/	/	/	/	/

注 1: ACC008III/IV期临床项目及艾邦德®(艾诺韦林片) III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子项目——艾邦德®(艾诺韦林片) III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及“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子项目——ACC008III/IV期临床项目”予以结项,并分别将前述两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子项目——艾邦德®(艾诺韦林片) III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及“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子项目——ACC008III/IV期临床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艾邦德®(艾诺韦林片)III 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实际于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 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将“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332.9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13,657,285.00	13,657,285.00	100.00	无
支付发行费用对应的税金	补流还贷	4,315,760.39	4,315,760.39	100.00	无
合计	/	17,973,045.39	17,973,045.39	100.00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乌司他丁新适	2025 年 6 月 28	取消项目	95,000,000.00	10,630,094.77	整合酶抑制剂	详见公司于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应症研究项目	日				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	2025年6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艾迪药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调整事项。公司分别于次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	2025年6月28日	调增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70,100,000.00	60,522,776.66	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000.08万元和发行费用及增值税523.34万元，合计置换13,523.42万元。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10Z0076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对于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可以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工薪酬支出328.82万元。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已将本期暂时补流资金转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来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补流。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年2月27日	19,500.00	2025年4月14日	2026年4月13日	8,00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适用 不适用

经鉴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9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	0	94,500,000	22.4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維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0	77,693,400	18.46	0	无	0	境外法人
AEGLE TECH LIMITED	0	16,200,000	3.85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763,895	14,763,895	3.51	0	无	0	其他
傅和祥	0	13,179,944	3.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27,034	8,327,034	1.98	0	无	0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0,081	7,600,081	1.81	0	无	0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合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906,963	5,906,963	1.40	0	无	0	其他
上海潼骁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一潼骁致远长菁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87,890	5,180,781	1.23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医疗积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0,827	4,550,827	1.08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	9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00,000				
維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77,693,400	人民币普通股	77,693,400				
AEGLE TECH LIMITED	1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763,895	人民币普通股	14,763,895				
傅和祥	13,179,944	人民币普通股	13,179,9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27,034	人民币普通股	8,327,0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0,081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8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合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906,963	人民币普通股	5,906,963
上海潼骁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一潼骁致远长菁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80,781	人民币普通股	5,180,7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医疗积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0,827	人民币普通股	4,550,82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实际控制人傅和亮之控股企业；2、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AEGLE TECH LIMITED 为傅和亮之妻、实际控制人 Jindi Wu 控制的企业；3、傅和祥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4、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华泰证券资管—广发银行—华泰艾迪药业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	2021-07-20	-552,122	0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	2,859,185.00	2022-07-20	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傅和亮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5日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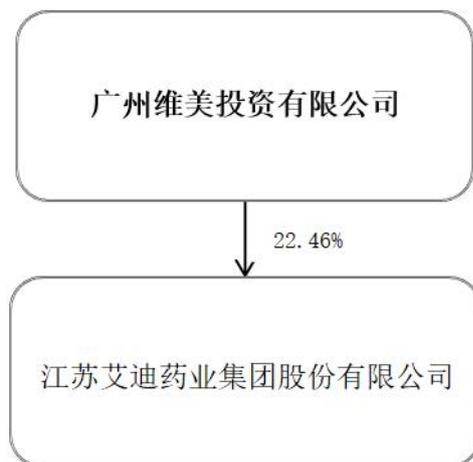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傅和亮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JINDI WU
国籍	加拿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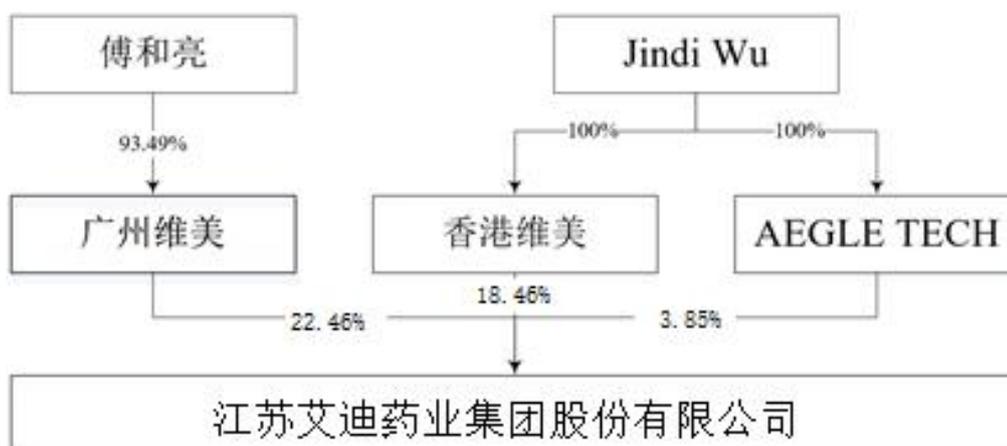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傅和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50,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38%；此外，傅和亮、Jindi Wu 夫妇通过傅和亮先生实际控制的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Jindi Wu 女士实际控制的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AEGLE TECH LIMITED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傅和祥先生、巫东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4,287,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5493%。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Jindi Wu	2013年11月8日	1,993,171	不适用	投资
情况说明	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艾迪药业 18.46%股份，由傅和亮之妻 Jindi Wu 实际控制。详见“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苏公 W[2026]A178 号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适用了对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4及附注七、61

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719,170,347.67元，由于营业收入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同时收入为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和产品信息，分别选取样本检查销售框架协议、销售合同、订单，并查看主要交易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进行分析；
- （4）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运输单、客户签收记录、效价检测报告、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 （5）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和公开财务数据，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6）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额进行函证，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合同、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二）开发支出的资本化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6及附注八、研发支出

公司2025年度研究开发药品过程中予以资本化的开发支出金额为28,936,994.83元。由于资本化的研发支出金额较大，且评估其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开发支出的资本化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开发支出的资本化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评价与开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获取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批文或证书以及管理层准备的可行性报告，评价相关项目商业应用及技术可行性分析的合理性；
- (3) 询问相关研发人员，跟踪各种药物最新研发状态，了解完成研究开发药物过程是否能够使其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4) 询问管理层，了解其持有拟开发药物的目的，及完成研究开发药物资源的支持度；
- (5) 评价管理层所采用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 (6) 选取样本检查研发相关的合同、研发领料单、人工分配表、发票及付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 (7) 复核开发支出资本化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开发支出的资本化存在异常。

四、其他信息

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公司中实体或者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26]A178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晓曼
（项目合伙人）

中国·无锡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嵇金丹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71,162,584.86	335,339,509.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80,188,356.17	106,183,637.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3,384,422.73	12,890,146.59
应收账款	七、5	151,414,830.19	139,141,327.03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6,105,764.50	10,893,172.40
预付款项	七、8	5,331,098.83	5,600,780.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3,026,513.20	20,915,633.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59,491,737.93	254,971,935.8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8,632,678.52	8,995,467.14
流动资产合计		938,737,986.93	894,931,610.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186,368.0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87,630,800.00	69,598,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98,945,512.47	424,195,808.58
在建工程	七、22		2,175,929.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5,314,011.91	8,076,312.15
无形资产	七、26	154,641,454.61	175,465,377.2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八	35,539,418.03	4,940,435.17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171,616,799.19	171,616,799.1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0,286,798.64	31,472,08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83,725,108.40	83,853,70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973,726.50	3,237,176.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3,859,997.77	974,631,728.23
资产总计		1,912,597,984.70	1,869,563,338.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65,181,051.95	220,504,209.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3,652,132.23	24,394,310.98
应付账款	七、36	79,122,138.70	88,867,994.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5,217,175.06	13,082,552.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4,726,315.45	19,364,625.48
应交税费	七、40	19,786,342.39	7,932,207.87
其他应付款	七、41	73,449,452.38	82,170,338.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18,568,050.65	173,268,842.1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9,506,964.76	19,474,328.23
流动负债合计		709,209,623.57	649,059,410.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71,736,000.00	90,508,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666,938.19	3,745,262.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43,761,846.40	49,736,352.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0,996,348.87	9,427,038.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161,133.46	153,416,652.98
负债合计		839,370,757.03	802,476,06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20,782,808.00	420,782,8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887,329,323.03	883,622,921.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549,789.40	549,789.40
专项储备	七、58	896,766.25	1,286,382.54

盈余公积	七、59	9,307,578.93	9,307,578.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54,186,886.73	-334,654,58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964,679,378.88	980,894,898.59
少数股东权益		108,547,848.79	86,192,376.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73,227,227.67	1,067,087,27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1,912,597,984.70	1,869,563,338.32

公司负责人：傅和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874,938.82	78,562,79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27,358.50	80,159,276.7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00,978.15	6,076,561.25
应收账款	十九、1	157,012,384.48	152,728,105.92
应收款项融资		13,419,203.44	5,506,605.41
预付款项		13,574,684.88	4,146,778.6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90,431,420.63	31,147,228.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0,688,632.12	195,755,002.6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7,038.98	5,605,280.87
流动资产合计		665,456,640.00	559,687,635.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696,213,463.89	689,354,588.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630,800.00	69,598,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6,979,238.33	186,146,224.68
在建工程			2,168,141.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346,994.51	21,055,565.16
无形资产		132,175,048.19	150,148,862.8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1,568,366.60	4,940,872.2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36,754.77	3,774,91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804,478.85	78,931,98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3,726.50	3,147,076.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9,828,871.64	1,209,266,323.29
资产总计		1,875,285,511.64	1,768,953,959.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5,181,051.95	215,099,094.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716,993.36	13,657,037.76
应付账款		87,775,091.43	97,370,658.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67,270.15	979,876.53
应付职工薪酬		15,488,581.53	10,196,135.63
应交税费		16,729,664.59	4,460,918.57
其他应付款		56,611,648.54	19,338,768.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492,828.21	171,432,664.88
其他流动负债		7,073,693.38	12,425,466.02
流动负债合计		676,636,823.14	544,960,621.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736,000.00	90,508,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890,348.32	18,972,594.3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00,710.80	1,922,59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63,723.78	3,011,892.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890,782.90	114,415,078.66
负债合计		772,527,606.04	659,375,700.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782,808.00	420,782,8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7,329,323.03	883,622,921.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9,789.40	549,789.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06,499.42	9,606,499.42
未分配利润		-215,510,514.25	-204,983,759.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2,757,905.60	1,109,578,258.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75,285,511.64	1,768,953,959.12

公司负责人：傅和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9,170,347.67	417,804,702.6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719,170,347.67	417,804,702.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7,867,655.52	548,682,156.9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38,818,750.87	188,291,309.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1,844,660.68	5,610,704.34
销售费用	七、63	246,076,221.30	155,032,579.30
管理费用	七、64	90,043,921.92	96,913,688.51
研发费用	七、65	87,365,396.34	89,887,129.01
财务费用	七、66	13,718,704.41	12,946,746.78
其中：利息费用		15,620,774.14	15,360,254.21
利息收入		2,185,494.79	2,523,349.69
加：其他收益	七、67	16,279,553.49	11,294,290.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36,346.86	6,962,716.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63,631.98	3,520,031.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8,221,056.17	10,763,010.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4,371.60	2,591,374.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7,011,257.89	-65,199,313.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81,281.8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082,607.34	-164,465,376.0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257,149.36	408,648.4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4,698,978.93	1,940,294.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40,777.77	-165,997,022.3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6,557,710.35	-27,161,932.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3,067.42	-138,835,089.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3,067.42	-138,835,089.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32,305.20	-141,204,293.9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15,372.62	2,369,204.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83,067.42	-138,835,089.7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32,305.20	-141,204,293.9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15,372.62	2,369,204.2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傅和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483,167,495.87	344,379,101.3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80,510,045.12	162,756,236.21
税金及附加		7,206,830.53	3,488,139.78
销售费用		171,845,875.25	124,726,746.03
管理费用		56,602,208.67	69,644,172.78
研发费用		53,203,388.87	65,941,493.62
财务费用		15,375,820.00	14,508,874.35
其中：利息费用		15,945,527.74	15,711,260.06
利息收入		862,270.87	1,264,019.85
加：其他收益		10,353,940.35	4,816,316.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4,013,457.92	12,967,692.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63,631.98	10,433,607.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60,058.50	10,738,649.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023.59	2,725,998.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14,298.93	-52,309,304.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706.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77,214.98	-117,747,208.28
加：营业外收入		275,854.00	235,285.99

减：营业外支出		23,433,772.95	1,394,546.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80,703.97	-118,906,468.77
减：所得税费用		946,051.11	-24,404,487.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26,755.08	-94,501,980.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26,755.08	-94,501,980.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26,755.08	-94,501,980.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傅和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7,381,262.66	504,266,356.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43,027.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6,817,841.86	89,773,69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199,104.52	597,683,080.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909,145.87	220,069,821.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434,709.29	115,392,75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187,234.20	26,513,41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66,036,514.39	273,204,88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567,603.75	635,180,87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1,500.77	-37,497,789.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0,922.15	4,192,094.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84,860.43	120,963.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91,000,000.00	836,346,51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595,782.58	840,659,567.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934,622.84	44,561,42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65,000,000.00	71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224,622.84	755,561,42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8,840.26	85,098,13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7,924,000.00	410,86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924,000.00	410,86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4,656,000.00	336,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71,234.53	15,852,126.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			

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358,778.60	3,752,967.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886,013.13	356,005,09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37,986.87	54,862,906.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064.52	-6,588.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39,582.86	102,456,666.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259,532.77	221,802,86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199,115.63	324,259,532.77

公司负责人：傅和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921,700.34	402,731,271.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147.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927,689.57	125,823,55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849,389.91	528,589,97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676,199.34	191,574,431.3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920,377.33	96,385,83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92,515.97	13,831,76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133,569.41	255,947,48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722,662.05	557,739,51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6,727.86	-29,149,53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36,366.63	3,218,4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00.00	82,676.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00	6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279,366.63	673,301,101.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12,269.71	51,767,37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67,976.01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40,000.00	137,110,415.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5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620,245.72	778,877,78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9,120.91	-105,576,685.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7,924,000.00	405,46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924,000.00	405,46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256,000.00	3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49,849.53	15,681,441.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9,381.06	2,256,18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265,230.59	348,937,62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58,769.41	56,530,37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381.62	-6,648.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285,236.56	-78,202,502.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62,371.90	156,764,87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847,608.46	78,562,371.90

公司负责人：傅和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782,808.00				883,622,921.25		549,789.40	1,286,382.54	9,307,578.93		-334,654,581.53		980,894,898.59	86,192,376.59	1,067,087,27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782,808.00				883,622,921.25		549,789.40	1,286,382.54	9,307,578.93		-334,654,581.53		980,894,898.59	86,192,376.59	1,067,087,27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6,401.78			-389,616.29			-19,532,305.20		-16,215,519.71	22,355,472.20	6,139,952.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32,305.20		-19,532,305.20	27,615,372.62	8,083,067.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06,401.78								3,706,401.78		3,706,401.7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3,706,401.78								3,706,401.78		3,706,401.78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者权益的金额					78								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87,440.00	-4,887,4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87,440.00	-4,887,44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89,616.29					-389,616.29	-372,460.42	-762,076.71
1. 本期提取								336,531.54					336,531.54	321,713.13	658,244.67
2. 本期使用								726,147.83					726,147.83	694,173.55	1,420,321.3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782,808.00				887,329,323.03	549,789.40	896,766.25	9,307,578.93		-354,186,886.73		964,679,378.88	108,547,848.79	1,073,227,227.67	

项目	2024 年度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782,808.00				888,348,324.13			549,789.40		9,307,578.93		-193,450,287.55		1,125,538,212.91		1,125,538,21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782,808.00				888,348,324.13			549,789.40		9,307,578.93		-193,450,287.55		1,125,538,212.91		1,125,538,212.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25,402.88			-	1,286,382.54	-		-141,204,293.98		-144,643,314.32	86,192,376.59	-58,450,937.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1,204,293.98		-141,204,293.98	2,369,204.28	-138,835,089.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25,402.88									-4,725,402.88		-4,725,402.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725,402.88									-4,725,402.88		-4,725,402.8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5,121.97					-125,121.97	-119,612.51	-244,734.48	
1. 本期提取								415,143.40					415,143.40	396,863.49	812,006.89	
2. 本期使用								540,265.37					540,265.37	516,476.00	1,056,741.37	
(六) 其他								1,411,504.51					1,411,504.51	83,942.78	85,354.289.33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782,808.00				883,622,921.25		549,789.40	1,286,382.54	9,307,578.93				-334,654,581.53	980,894,898.59	86,192,376.59	1,067,087,275.18

公司负责人：傅和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782,808.00				883,622,921.24		549,789.40		9,606,499.42	-204,983,759.17	1,109,578,258.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782,808.00				883,622,921.24		549,789.40		9,606,499.42	-204,983,759.17	1,109,578,258.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6,401.79					-10,526,755.08	-6,820,353.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26,755.08	-10,526,755.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06,401.79						3,706,401.7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06,401.79						3,706,401.7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782,808.00				887,329,323.03		549,789.40		9,606,499.42	-215,510,514.25	1,102,757,905.60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782,808.00				888,348,324.13		549,789.40		9,606,499.42	-110,481,778.26	1,208,805,64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782,808.00				888,348,324.13		549,789.40		9,606,499.42	-110,481,778.26	1,208,805,64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25,402.89					-94,501,980.91	-99,227,383.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501,980.91	-94,501,980.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25,402.89						-4,725,402.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725,402.89						-4,725,402.8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782,808.00				883,622,921.24		549,789.40		9,606,499.42	-204,983,759.17	1,109,578,258.89

公司负责人：傅和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江苏艾迪药业有限公司，原名扬州艾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12月14日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为首次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于2009年12月14日已全部收到。截至2009年12月14日，股东出资金额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10年6月7日，收到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00%。

2010年10月19日，收到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8.00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3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9.60%。

2010年10月21日，收到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3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1.00%。

2011年9月27日，收到第五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45.00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013年10月2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的修正案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2015年10月22日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本次出资为增资的首期出资，由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10月22日，变更后实收资本为2,800.00万元。

2014年5月21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4.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0,80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3%。

2014年6月9日，收到股东剩余出资款1,196.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5年8月28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申请增资人民币110,00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831,461.00元，其余95,168,539.00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831,461.00元。2015年10月13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共计人民币11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14,831,461.00元计入注册资本，变更后实收资本合计134,831,461.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6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艾迪药业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3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168,539.00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23,483,742.92元，另1,684,796.08元由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用以前年度分配的应付股利来转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截至2017年7月25日，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已足额认缴。

2019年2月20日，股东会决议将江苏艾迪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2018年9月30日的审定后净资产为基础，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拟设置为36,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股本金额人民币36,00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85号《关于同意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0.00万元。

截至2020年7月13日，艾迪药业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 839,4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5,326,954.6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4,073,045.3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 210Z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 782,808.00 元，通过向符合归属条件且确认归属的 47 位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式募集，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23]B073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78.2808 万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性质为医药研发及医药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包括：药品研发、药品生产和销售；人尿蛋白、动物脏器和植物原料有效成分的开发、收购、加工与销售；技术研究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 69 号。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6979433664。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 \geq 1,000,000
重要的在建工程	投资预算金额较大，或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10%以上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 \geq 1,000,000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 \geq 1,000,000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 \geq 1,000,000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或者收入总额超过集团相应总额的10%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

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财务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如下：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

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

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人源蛋白类客户	本组合为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销售人源蛋白类客户应收款项
组合二	新药客户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销售新药客户应收款项
组合三	普药客户	本组合为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销售普药客户

		应收款项
组合四	低分子量肝素钠及其他客户	本组合为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销售低分子量肝素钠及其他客户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期末针对合并内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保证金及押金	本组合为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应收款项
组合二	代收代付款	本组合为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应收款项
组合三	往来款及其他	本组合为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除保证金、押金、职工备用金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四	应收合并内关联公司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合并内关联方公司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附注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附注五、11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附注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附注五、11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附注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附注五、11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附注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附注五、11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人源蛋白粗品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及诊断设备及试剂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

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7。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9.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00	15.83-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00	15.83-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3-2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材料费、股权激励费用、水电气费、办公费用、其他费用等。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①对于自行或委托研发的新药项目，公司将研发项目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前所处阶段界定为研究阶段，进入 III 期临床至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的阶段为开发阶段；通过不分期的验证性临床或生物等效性临床后即可申报生产的创新药的研发，在具有技术可行性的情形下，将取得验证性临床试验批件或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批件至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的阶段为开发阶段。

②对于仿制药研发项目，公司将研发项目取得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前所处阶段界定为研究阶段，取得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至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的阶段为开发阶段。

外购技术，技术转让费可资本化，后续研发支出根据上述条件处理。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附注五、17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

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

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技术支持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租赁合同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1)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3)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3、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租赁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售后租回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的70%；出租房产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元/M ²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扬州艾迪制药有限公司	25%
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扬州诺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25%
南京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成都艾迪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5%
艾迪药业国际有限公司	200万港币以内适用8.25%，200万港币以上适用16.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3320161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有效认定期（2024年度至2026年度）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南大药业于2025年11月18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532004381）；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有效认定期（2025年度至2027年度）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公司按上述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公司符合该税收政策要求。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公告中对于500万以内设备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时间进行了延续。即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87.00	6,959.42
银行存款	365,048,141.99	324,118,538.52
其他货币资金	6,113,155.87	11,214,012.0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371,162,584.86	335,339,509.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2025年12月31日存在受限资金，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中5,935,138.87元系票据保证金受限，银行存款中27,330.36元系资本金账户封存受限、1,000.00元系ETC冻结资金，合计共5,963,469.23元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该部分款项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货币资金剩余资金为诺康药房支付宝平台未提现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188,356.17	106,183,637.03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80,188,356.17	106,183,637.03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80,188,356.17	106,183,637.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384,422.73	12,890,146.5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3,384,422.73	12,890,146.5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81,103.4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981,103.45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3,38 4,422. 73	100.0 0			13,38 4,422. 73	12,89 0,146. 59	100.0 0			12,89 0,146. 59
其中：										
银行承兑汇 票	13,38 4,422. 73	100.0 0			13,38 4,422. 73	12,89 0,146. 59	100.0 0			12,89 0,146. 59
合计	13,38 4,422. 73	100.0 0		/	13,38 4,422. 73	12,89 0,146. 59	100.0 0		/	12,89 0,146. 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9,103,894.01	138,215,441.67
1年以内	159,103,894.01	138,215,441.67
1至2年	170,420.80	8,402,589.58
2至3年	56,833.20	1,928,769.54
3年以上	6,919,042.62	5,341,024.29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66,250,190.63	153,887,825.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54,840.01	4.06	6,754,840.01	100.00		6,868,138.21	4.46	6,868,138.21	100.00	
其中：										
应收人源蛋白客户-UREKAHONGKONGLIMITED.	4,989,664.01	3.00	4,989,664.01	100.00		5,102,962.21	3.32	5,102,962.21	100.00	
应收诊断及试剂客户-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	1,765,176.00	1.06	1,765,176.00	100.00		1,765,176.00	1.14	1,765,176.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495,350.62	95.94	8,080,520.43	5.07	151,414,830.19	147,019,686.87	95.54	7,878,359.84	5.36	139,141,327.03
其中：										
应收人源蛋	51,133,3	30.76	2,556,6	5.0	48,5	62,860,	40.85	3,143,0	5.00	59,71

白类客户	14.12		65.71	0	76,648.41	017.12		00.85		7,016.27
应收新药客户	95,112,704.81	57.21	4,755,635.30	5.00	90,357,069.51	78,870,673.24	51.25	3,943,533.65	5.00	74,927,139.59
应收普药客户	5,768,238.69	3.47	388,933.74	6.74	5,379,304.95	3,201,074.97	2.08	687,429.26	21.47	2,513,645.71
应收低分子量肝素钠及其他客户	7,481,093.00	4.50	379,285.68	5.07	7,101,807.32	2,087,921.54	1.36	104,396.08	5.00	1,983,525.46
合计	166,250,190.63	100.00	14,835,360.44	8.92	151,414,830.19	153,887,825.08	100.00	14,746,498.05	9.58	139,141,327.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UREKAHONGKONGLIMITED.	4,989,664.01	4,989,664.01	100.00	长期未回款且无明确的回款安排,本公司预计款项难以短时间内收回,因此按100%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	1,765,176.00	1,765,176.00	100.00	长期未回款且无明确的回款安排,本公司预计款项难以短时间内收回,因此按100%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754,840.01	6,754,840.01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UREKAHONGKONGLIMITED.及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长期未回款且无明确的回款安排,本公司预计款项难以短时间内收回,因此按100%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人源蛋白类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133,314.12	2,556,665.71	5.00
合计	51,133,314.12	2,556,665.71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新药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5,112,704.81	4,755,635.30	5.00
合计	95,112,704.81	4,755,635.3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普药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52,001.25	194,320.04	3.50
3年以上	216,237.44	194,613.70	90.00
合计	5,768,238.69	388,933.74	6.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低分子量肝素钠及其他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376,472.43	368,823.62	5.00
1-2年	104,620.57	10,462.06	10.00
合计	7,481,093.00	379,285.68	5.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请参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人源蛋白类客户	8,245,963.06		586,335.14		-113,298.20	7,546,329.72
应收新药客户	3,943,533.65	812,101.65				4,755,635.30
应收普药客户	687,429.26		298,495.52			388,933.74
应收诊断设备、试剂客户	1,864,565.54		88,927.48			1,775,638.06
应收低分子肝素钠及其他客户	5,006.54	363,817.08				368,823.62
合计	14,746,498.05	1,175,918.73	973,758.14		-113,298.20	14,835,360.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42,066,623.98			25.30	2,103,331.20
客户二	27,838,416.25			16.74	1,391,920.81
客户三	15,039,894.67			9.05	751,994.74
客户四	5,460,728.00			3.28	273,036.40
客户五	4,989,664.01			3.00	4,989,664.01
合计	95,395,326.91			57.37	9,509,947.1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105,764.50	10,893,172.40
合计	36,105,764.50	10,893,172.4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154,481.31	
合计	33,154,481.3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05,7	100			36,105,	10,893,1	100			10,893,1

	64.50	.00			764.50	72.40	.00			72.4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6,105,764.50	100.00			36,105,764.50	10,893,172.40	100.00			10,893,172.40
合计	36,105,764.50	100.00		/	36,105,764.50	10,893,172.40	100.00		/	10,893,172.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04,951.85	99.51	5,499,003.25	98.18
1至2年	16,987.97	0.32	6,448.80	0.12
2至3年			11,401.08	0.20
3年以上	9,159.01	0.17	83,927.19	1.50
合计	5,331,098.83	100.00	5,600,780.3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643,926.89	12.08
供应商二	633,799.71	11.89
供应商三	541,664.52	10.16
供应商四	500,000.00	9.38
供应商五	460,750.33	8.64
合计	2,780,141.45	52.1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026,513.20	20,915,633.77
合计	13,026,513.20	20,915,633.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678,844.97	19,627,273.84
1至2年	10,800.00	238,669.12
2至3年	238,669.12	616,695.88
3年以上		
3至4年	261,987.87	210,000.00
4至5年	200,000.00	300.00
5年以上	1,440,035.02	1,339,735.02
小计	13,830,336.98	22,032,673.86
减：坏账准备	803,823.78	1,117,040.09
合计	13,026,513.20	20,915,633.7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收代付款	11,675,844.97	19,589,809.84
押金、保证金	1,894,775.48	2,260,683.49
往来款	246,018.42	149,018.42
其他	13,698.11	33,162.11
合计	13,830,336.98	22,032,673.8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117,040.09			1,117,040.09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8,878.00			98,878.00
本期转回	412,094.31			412,094.3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803,823.78			803,823.7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请参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8,961.45		15,795.40			13,166.05
代收代付款	943,788.22		396,298.91			547,489.31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款项	144,290.42	98,878.00				243,168.42
合计	1,117,040.09	98,878.00	412,094.31			803,823.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	------	-----	-------	----	------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期末余额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2,023,825.95	14.63	代收代付款	1年以内	101,191.30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22,900.00	11.01	代收代付款	1年以内	76,145.00
上药控股中山有限公司	1,042,980.45	7.54	代收代付款	1年以内	52,149.02
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	1,039,466.60	7.52	押金、保证金	5年以上	
江苏厚生医药有限公司	891,000.00	6.44	代收代付款	1年以内	44,550.00
合计	6,520,173.00	47.14			274,035.3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581,893.91	14,581,874.20	96,000,019.71	108,779,614.90	14,016,354.70	94,763,260.20
在产品及半成品	129,150,469.17	63,813,449.63	65,337,019.54	120,896,394.48	68,541,800.63	52,354,593.85
库存商品	88,132,266.91	12,802,363.06	75,329,903.85	111,717,957.77	26,767,655.48	84,950,302.29
周转材料	5,309,679.49		5,309,679.49	5,584,479.52		5,584,479.5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20,047,690.93	2,532,575.59	17,515,115.34	11,117,929.77	79,055.56	11,038,874.21
委托加工物资				6,280,425.79		6,280,425.79
合计	353,222,000.41	93,730,262.48	259,491,737.93	364,376,802.23	109,404,866.37	254,971,935.86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016,354.70	7,817,452.66		7,251,933.16		14,581,874.20
在产品及半成品	68,541,800.63	-3,559,612.03		1,168,738.97		63,813,449.63
库存商品	26,767,655.48	10,220,841.67		10,723,440.18	13,462,693.91	12,802,363.0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79,055.56	2,532,575.59		79,055.56		2,532,575.59
合计	109,404,866.37	17,011,257.89		19,223,167.87	13,462,693.91	93,730,262.48

注：其他系子公司南大药业本期报废高分子尿激酶所致，前期已全额计提跌价。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转销/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销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价格回升，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在产品及半成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销售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额	7,307,797.28	6,296,717.32
应收退货成本	1,127,038.98	2,506,087.43
待摊费用	197,842.26	192,662.39
合计	8,632,678.52	8,995,467.1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UREK AHON GKON GLIMI TED										2,672,784.28
北 京 艾 普 医 学 检 验 实 验 室 有 限 公 司		5,250,000.00		-2,063,631.98						3,186,368.02
小计		5,250,000.00		-2,063,631.98						3,186,368.02
合计		5,250,000.00		-2,063,631.98						3,186,368.02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说明：联营企业广州宝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 UREKAHONGKONGLIMITED 已发生超额亏损，具体详见本附注“十、3、（6）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630,800.00	69,598,100.00
合计	87,630,800.00	69,598,1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对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98,945,512.47	424,195,808.5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98,945,512.47	424,195,808.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3,462,522.79	221,529,952.24	9,977,617.49	31,167,927.79	656,138,020.31
2.本期增加金额	-87,285.40	6,275,968.06	1,294,283.53	1,540,828.45	9,023,794.64
(1) 购置	-87,285.40	1,069,621.84	2,080.00	561,392.50	1,545,808.94
(2) 在建工程转入		5,206,346.22	1,292,203.53	979,435.95	7,477,985.7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82,507.98	3,823,262.83	599,998.29	5,305,769.10
(1) 处置或报废		882,507.98	3,823,262.83	599,998.29	5,305,769.10
4.期末余额	393,375,237.39	226,923,412.32	7,448,638.19	32,108,757.95	659,856,045.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4,590,983.19	106,118,682.55	6,953,005.17	22,097,821.13	229,760,492.04
2.本期增加金额	12,957,793.51	16,800,671.71	917,413.55	2,813,661.96	33,489,540.73
(1) 计提	12,957,793.51	16,800,671.71	917,413.55	2,813,661.96	33,489,540.73
3.本期减少金额		391,926.82	3,632,100.00	497,192.26	4,521,219.08
(1) 处置或报废		391,926.82	3,632,100.00	497,192.26	4,521,219.08
4.期末余额	107,548,776.70	122,527,427.44	4,238,318.72	24,414,290.83	258,728,813.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057,232.02		124,487.67	2,181,719.6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057,232.02		124,487.67	2,181,719.6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5,826,460.69	102,338,752.86	3,210,319.47	7,569,979.45	398,945,512.47
2.期初账面价值	298,871,539.60	113,354,037.67	3,024,612.32	8,945,618.99	424,195,808.5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546,893.29	5,421,424.48		125,468.81	

机器设备	15,828,334.95	13,771,102.93	2,057,232.02		
办公及其他设备	676,648.68	552,161.01	124,487.67		
合计	22,051,876.92	19,744,688.42	2,181,719.69	125,468.81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上述暂时闲置资产系因公司生产计划调整，将调整用于其他用途，经减值测试，存在减值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期末减值金额
机器设备	2,057,232.0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4,487.67
合计	2,181,719.6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适用 不适用**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适用 不适用**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适用 不适用**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75,929.20
工程物资		

合计		2,175,929.2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2,175,929.20		2,175,929.20
合计				2,175,929.20		2,175,929.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481,864.10	16,481,864.1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5,104,028.43	5,104,028.43
4.期末余额	11,377,835.67	11,377,835.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405,551.95	8,405,551.95
2.本期增加金额	2,762,300.24	2,762,300.24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5,104,028.43	5,104,028.43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063,823.76	6,063,823.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14,011.91	5,314,011.91
2.期初账面价值	8,076,312.15	8,076,312.1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588,612.30	230,201.21	207,813,441.12	4,669,276.81	251,301,531.44
2.本期增加金额		18,546.73	-1,680,534.76	145,840.71	-1,516,147.32
(1) 购置				145,840.71	145,840.71
(2) 内部研发		18,546.73	-1,680,534.76		-1,661,988.0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800.00	2,800.00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8,588,612.30	248,747.94	206,132,906.36	4,812,317.52	249,782,584.1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717,715.04	100,846.35	58,137,729.99	1,630,487.80	68,586,779.18
2.本期增加金额	801,475.08	17,989.63	18,036,017.55	452,293.07	19,307,775.33
(1) 计提	801,475.08	17,989.63	18,036,017.55	452,293.07	19,307,775.33
3.本期减少金额				2,800.00	2,800.00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519,190.12	118,835.98	76,173,747.54	2,079,980.87	87,891,754.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249,375.00		7,249,375.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249,375.00		7,249,375.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069,422.18	129,911.96	122,709,783.82	2,732,336.65	154,641,454.61

2.期初账面价值	29,870,897.26	129,354.86	142,426,336.13	3,038,789.01	175,465,377.26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62.6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减值金额
非专利技术	7,249,375.00
合计	7,249,375.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9,005,117.49			159,005,117.49
扬州艾迪制药有限公司	41,935,535.64			41,935,535.64
合计	200,940,653.13			200,940,653.13

(2). 商誉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扬州艾迪制药有限公司	29,323,853.94			29,323,853.94
合计	29,323,853.94			29,323,853.94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扬州艾迪制药有限公司&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普药业务资产组	普药业务相关资产组	扬州艾迪制药有限公司&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普药业务	是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性长期资产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本期未发生变化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述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本次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范围分别为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性长期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形成）以及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商誉，以及扬州艾迪制药有限公司和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普药业务资产组组合的经营性长期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形成）以及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商誉。

历史期内，由于药证持有人的调整，本公司在合并范围内对扬州艾迪制药有限公司的普药类进行了业务重组，业务重组后资产组范围变为扬州艾迪制药有限公司和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普药业务资产组组合。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扬州艾迪制药有限公司&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普药业务资产组组合	33,957,475.40	165,000,000.00	0.00	2026年-2030年	收入增长率0.00%-12.33%, 息税前利润率21.47%-22.52%	根据资产组主要产品2026年实际情况以及管理层预测	收入增长率0%、息税前利润率21.47%、税前折现率11.4%	增长率及息税前利润主要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计划及盈利预测情况。折现率主要依据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溢价、资本结构比率等评估参数。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	373,037,281.40	407,000,000.00	0.00	2026年-2030年	收入增长率-14.70%-0.74%, 息税前利润率18.87%-20.28%	根据资产组主要产品2026年实际情况以及管理层预测	收入增长率0%、息税前利润率19.07%、税前折现率12.6%	增长率及息税前利润主要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计划及盈利预测情况。折现率主要依据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溢价、资本结构比率等评估参数。
合计	406,994,756.80	572,000,000.00	0.00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的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经评估测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已超过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故不需要再估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因此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987,100.02	718,320.87	1,788,443.93		3,916,976.96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1,202,084.79	185,215.97	322,215.30		1,065,085.46
零星改造工程	867,351.54		386,437.48		480,914.06
2022—2023年五车间GMP建设	13,431,646.41		1,520,563.80		11,911,082.61
熊猫厂房改建（2014年冻干新车间改建）	10,983,897.74		1,146,145.80		9,837,751.94
2025GMP改造		3,074,987.61			3,074,987.61
合计	31,472,080.50	3,978,524.45	5,163,806.31		30,286,798.64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336,189.21	17,818,600.35	128,514,352.39	19,277,152.86
信用减值准备	13,849,771.34	2,077,465.70	14,080,056.04	2,112,008.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764,053.27	1,014,607.99	6,524,725.67	978,708.85
可抵扣亏损	404,966,815.24	60,873,727.75	393,127,335.55	59,131,621.25
租赁负债财税差异	4,047,312.72	607,096.91	6,387,644.73	958,146.71
股份支付	2,683,641.85	402,546.28	470,457.85	70,568.68
销售收入的税收与会计时点差异	4,606,378.69	690,956.80	6,914,096.04	1,037,114.41
已纳税的政府补助	1,600,710.77	240,106.62	1,922,592.07	288,388.81
合计	555,854,873.09	83,725,108.40	557,941,260.34	83,853,709.9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 评估增值	26,969,683.12	4,766,787.90	32,855,273.55	5,744,284.7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188,356.17	34,353.20	183,637.03	29,981.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37,630,800.00	5,644,620.00	19,598,100.00	2,939,715.00
使用权资产财税差异	3,670,585.10	550,587.77	4,753,711.20	713,056.68
合计	68,459,424.39	10,996,348.87	57,390,721.78	9,427,038.0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528,447.57	10,587,862.81
可抵扣亏损	128,059,151.11	100,433,950.87
合计	143,587,598.68	111,021,813.68

说明：由于子公司南京安赛莱、艾迪医药、南京艾迪、诺康大药房、成都艾迪、艾迪国际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1,990,627.62	
2026年	12,736,372.09	12,736,372.09	
2027年	24,164,564.68	24,164,564.68	
2028年	30,851,810.90	30,851,810.90	
2029年	30,690,575.58	30,690,575.58	
2030年	29,615,827.86	-	
合计	128,059,151.11	100,433,950.8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187,526.20		187,526.20
预付开发支出款项	2,973,726.50		2,973,726.50	3,049,650.00		3,049,650.00
合计	2,973,726.50		2,973,726.50	3,237,176.20		3,237,176.20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963,469.23				11,079,977.18			票据保证金质押/控制、ETC账户冻结、资本金账户封存
应收票据	2,981,103.45				8,232,549.60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238,982.29			抵押
无形资产					1,689,127.12			抵押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8,944,572.68		/	/	21,240,636.19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405,115.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65,181,051.95	215,099,094.85
合计	365,181,051.95	220,504,209.8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3,652,132.23	24,394,310.98
合计	13,652,132.23	24,394,310.9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38,312,950.62	33,276,139.52
应付工程、设备款	7,195,180.97	21,180,229.72
应付费用	33,614,007.11	34,365,399.29
应付开发支出款项		46,226.42
合计	79,122,138.70	88,867,994.95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5,217,175.06	13,082,552.61
合计	5,217,175.06	13,082,552.6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458,603.48	138,375,971.02	132,421,486.22	24,413,088.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52,777.32	8,052,777.32	

三、辞退福利	906,022.00	1,235,413.16	1,828,207.99	313,227.1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364,625.48	147,664,161.50	142,302,471.53	24,726,315.4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27,760.20	120,267,255.22	114,392,095.20	23,702,920.22
二、职工福利费		3,950,188.21	3,950,188.21	
三、社会保险费	11,413.15	4,291,351.07	4,292,813.59	9,950.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50.63	3,855,547.94	3,855,547.94	9,950.63
工伤保险费		314,261.64	314,261.64	
生育保险费	1,462.52	121,541.49	123,004.01	
四、住房公积金	1,952.00	5,159,207.79	5,161,159.7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7,478.13	1,671,086.69	1,588,347.39	700,217.4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非货币性福利		1,324,976.49	1,324,976.49	
九、其他短期薪酬		1,711,905.55	1,711,905.55	
合计	18,458,603.48	138,375,971.02	132,421,486.22	24,413,088.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792,834.77	7,792,834.77	
2、失业保险费		259,942.55	259,942.5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052,777.32	8,052,777.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189,670.71	4,939,053.6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822,172.86	818,147.54
个人所得税	529,806.32	731,317.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2,007.84	317,614.6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922,862.75	226,867.57
房产税	702,050.84	702,154.9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0,184.11	130,184.11
其他税种	197,586.96	66,868.31
合计	19,786,342.39	7,932,207.8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449,452.38	82,170,338.00
合计	73,449,452.38	82,170,338.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8,286,884.61	42,362,884.61
保证金押金	15,029,426.53	18,902,975.10
代收代付款	12,408,706.41	16,266,673.47
土地出让金	1,816,300.00	1,816,300.00

代付报销款	183,054.08	1,191,302.80
其他	5,725,080.75	1,630,202.02
合计	73,449,452.38	82,170,338.00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6,410,582.08	169,050,700.99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57,468.57	4,218,141.20
合计	118,568,050.65	173,268,842.1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5,733,417.67	9,420,183.47
合同负债税金	792,443.64	1,821,595.16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981,103.45	8,232,549.60
合计	9,506,964.76	19,474,328.2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保证+质押借款	71,810,604.94	80,760,432.08
信用借款	116,335,977.14	178,798,268.91
小计	188,146,582.08	259,558,700.9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6,410,582.08	169,050,700.99
合计	71,736,000.00	90,508,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478,010.66	8,915,989.9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53,603.90	952,585.90
小计	5,824,406.76	7,963,404.0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57,468.57	4,218,141.20
合计	3,666,938.19	3,745,262.87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736,352.06		5,974,505.66	43,761,846.40	政府补助取得
合计	49,736,352.06		5,974,505.66	43,761,846.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年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8,688,781.25			3,408,441.65		25,280,339.6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2,003,033.17			2,244,182.73		9,758,850.44	与资产相关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ACC007项目购置资产	1,922,592.08			321,881.28		1,600,710.80	与资产相关
新型抗血小板药-苯磺酸普拉格雷原料及片剂	760,000.00					7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治疗小儿肺炎新药-替比培南原料及包衣颗粒剂	130,000.00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艾迪药业艾滋病创新药物研发加速器及西部总部项目	6,231,945.56					6,231,945.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736,352.06			5,974,505.66		43,761,846.40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0,782,808.00						420,782,808.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78,475,964.97			878,475,964.97
其他资本公积	5,146,956.28	3,706,401.78		8,853,358.06
合计	883,622,921.25	3,706,401.78		887,329,323.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授予员工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9,789.40							549,789.4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9,789.40							549,789.4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49,789.40							549,789.4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保证金	1,286,382.54	336,531.54	726,147.83	896,766.25
合计	1,286,382.54	336,531.54	726,147.83	896,766.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307,578.93			9,307,578.9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307,578.93			9,307,578.9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4,654,581.53	-193,450,287.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4,654,581.53	-193,450,287.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32,305.20	-141,204,293.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4,186,886.73	-334,654,581.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8,175,908.99	238,585,865.02	415,542,089.97	186,747,304.27
其他业务	994,438.68	232,885.85	2,262,612.70	1,544,004.76
合计	719,170,347.67	238,818,750.87	417,804,702.67	188,291,309.0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人源蛋白类	273,897,875.49	93,794,547.85
新药	284,384,385.12	67,619,299.89
普药	77,017,699.99	18,013,244.39
低分子量肝素钠及其他	82,875,948.39	59,158,772.89
按经营地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人源蛋白类	273,897,875.49	93,794,547.85
新药	284,384,385.12	67,619,299.89
普药	77,017,699.99	18,013,244.39
低分子量肝素钠及其他	82,875,948.39	59,158,772.89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718,175,908.99	238,585,865.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22,393.60	1,203,974.74
教育费附加		
资源税		
房产税	2,808,203.35	2,766,774.06
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520,736.44	514,800.44
车船使用税	16,680.00	14,460.00
印花税	500,696.80	187,139.3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301,481.37	862,218.20
环保税	74,469.12	61,337.59
合计	11,844,660.68	5,610,704.3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497,976.46	35,619,006.00
业务费	171,825,457.89	104,426,277.78
招待费	22,451,194.45	15,454,349.11
股份支付	933,825.83	-2,484,152.28
办公费	342,937.01	444,630.15
折旧费	114,448.73	151,592.13
其他	910,380.93	1,420,876.41
合计	246,076,221.30	155,032,579.3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855,011.40	44,585,024.17
折旧及摊销费	17,469,982.21	23,928,471.78
中介服务费	3,664,590.84	10,384,329.32
股份支付	2,067,251.14	-1,362,426.10
办公及差旅费	6,605,859.45	5,354,175.64
招待费	4,096,649.26	4,781,255.67
水动力费	2,152,038.36	2,645,441.63
存货报废损失	465,290.51	2,165,490.73
其他	5,667,248.75	4,431,925.67
合计	90,043,921.92	96,913,688.5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实验费	34,979,872.33	45,295,644.57
人工费	24,914,883.43	24,904,013.21
材料费	20,613,095.67	13,853,541.10
折旧费	2,206,474.91	2,154,883.75
咨询费	1,098,733.15	975,141.96
股份支付	594,051.69	-390,782.22
水电燃气费	194,417.04	262,785.65

差旅费	761,765.46	874,103.25
其他	2,002,102.66	1,957,797.74
合计	87,365,396.34	89,887,129.0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5,620,774.14	15,360,254.2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19,781.29	269,941.26
减：利息收入	2,185,494.79	2,523,349.69
利息净支出	13,435,279.35	12,836,904.52
汇兑净损失	101,064.52	-16,878.9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82,360.54	126,721.19
合计	13,718,704.41	12,946,746.7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974,505.66	6,780,999.76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157,592.91	2,579,127.00
小计	15,132,098.57	9,360,126.76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其中：进项税加计抵扣	969,573.74	1,729,106.81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77,234.37	186,379.96
工会经费返还		12,998.22
税控系统税额减免	646.81	
其他		5,678.77
小计	1,147,454.92	1,934,163.76
合计	16,279,553.49	11,294,290.5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63,631.98	3,520,031.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7,285.12	3,442,685.45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736,346.86	6,962,716.6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356.17	183,637.0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32,700.00	10,579,373.00
合计	18,221,056.17	10,763,010.03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7,587.91	3,344,028.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3,216.31	-752,654.3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54,371.60	2,591,374.41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011,257.89	-36,238,154.5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627,660.96
十二、其他		
十三、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18,902,403.20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9,431,094.69
合计	-17,011,257.89	-65,199,313.3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81,281.88	
其中：固定资产	81,281.88	
合计	81,281.8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66.37	39,678.77	566.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需支付的款项	1,131,949.35		1,131,949.35
赔款收入	45,723.86	21,736.83	45,723.86
罚款收入	10,000.00		10,000.00
其他	68,909.78	347,232.81	68,909.78
合计	1,257,149.36	408,648.41	1,257,149.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9,840.07	471,240.21	169,840.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363,608.95	1,286,467.99	2,363,608.95
罚款、滞纳金	1,284,521.71	168,675.20	1,284,521.71
补缴税款	20,801,303.07		20,801,303.07
其他	79,705.13	13,911.29	79,705.13
合计	24,698,978.93	1,940,294.69	24,698,978.9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859,797.95	1,919,630.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97,912.40	-29,081,563.23
合计	16,557,710.35	-27,161,932.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640,777.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96,116.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39,726.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796,052.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715,815.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41,446.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500,799.50
无形资产加计摊销	-2,041,650.32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309,544.80
所得税费用	16,557,710.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加工物资代收款	131,916,798.72	53,909,674.98
政府补助	9,157,592.91	10,540,179.37
收到保证金、押金	23,033,022.73	11,596,795.30
收到利息收入及其他	2,185,494.79	2,523,349.69
往来款	524,932.71	11,203,697.92
合计	166,817,841.86	89,773,697.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09,885,180.57	212,124,494.29
委托加工物资代收款	130,794,139.15	53,909,674.98
支付保证金、押金	22,088,860.40	5,435,841.36
公益性捐赠支出	2,363,608.95	1,286,467.99

手续费及其他	904,725.32	448,402.00
合计	466,036,514.39	273,204,880.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赎回	391,000,000.00	8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346,510.55
合计	391,000,000.00	836,346,510.5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365,000,000.00	711,000,000.00
合计	365,000,000.00	71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358,778.60	3,752,967.48
合计	2,358,778.60	3,752,967.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银行借款	480,062,910.84	477,924,000.00	15,400,992.85	420,060,269.66		553,327,634.03
租赁负债	7,963,404.07		219,781.29	2,358,778.60		5,824,406.76
合计	488,026,314.91	477,924,000.00	15,620,774.14	422,419,048.26		559,152,040.7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83,067.42	-138,835,089.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011,257.89	65,199,313.37
信用减值损失	54,371.60	-2,591,374.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489,540.73	33,197,184.19
使用权资产摊销	2,762,300.24	5,278,031.49
无形资产摊销	19,307,775.33	14,696,691.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63,806.31	3,530,890.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281.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273.70	431,561.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21,056.17	-10,763,010.0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620,774.14	15,360,254.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6,346.86	-6,962,71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601.58	-24,762,435.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9,310.82	-4,319,127.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31,059.96	-44,277,491.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17,918.85	76,977,305.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220,010.77	-14,342,956.61
其他	3,706,401.78	-5,314,82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1,500.77	-37,497,789.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5,199,115.63	324,259,532.7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24,259,532.77	221,802,866.0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39,582.86	102,456,666.7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040,000.00
1、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04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04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5,199,115.63	324,259,532.77
其中: 库存现金	1,287.00	6,959.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5,019,811.63	324,117,538.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8,017.00	135,034.8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199,115.63	324,259,532.7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935,138.87	10,737,697.18	质押/控制
ETC 冻结资金	1,000.00	1,000.00	ETC 冻结
保函保证金		341,280.00	
资本金账户	27,330.36		账户封存
合计	5,963,469.23	11,079,977.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3,745.09		865,790.63
其中：美元	123,093.91	7.0288	865,202.47
欧元			
港币	651.18	0.90322	588.16
应收账款	749,492.54		5,268,033.17
其中：美元	749,492.54	7.0288	5,268,033.17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61,182.39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19,78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500,179.70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实验费	57,996,992.29	57,361,100.57
人工费	28,092,712.54	28,372,900.09
材料费	21,581,980.30	14,277,138.81
折旧费	2,585,152.51	2,698,399.13
咨询费	1,098,733.15	1,052,473.40
股份支付	729,423.30	-720,381.82
水电燃气费	268,135.26	281,734.06
差旅费	864,955.09	1,138,700.06
其他	3,084,306.73	3,041,219.11
合计	116,302,391.17	107,503,283.4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7,365,396.34	89,887,129.01
资本化研发支出	28,936,994.83	17,616,154.40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ACC008 三期临床的研究		-645,943.65		-645,943.65		-
抗艾滋病 ACC007 的临床研究		-1,034,591.11		-1,034,591.11		-
ADC201 的研发	3,404,712.56	1,435,022.20				4,839,734.76
ADC202 的研发	1,186,767.37	4,013,483.52				5,200,250.89
ACC010 (抗肿瘤制剂)	9,252,417.51					9,252,417.51
ACC015 (抗肿瘤制剂)	6,214,792.46					6,214,792.46

阿尼芬净冻干粉针剂(50mg)及原料药	1,950,000.00	-			1,950,000.00
甲苯磺酸依度沙班片剂(15mg、30mg)及原料药	1,500,000.00	-			1,500,000.00
利奈唑胺片的研发	2,500,000.00	-			2,500,000.00
左乙拉西坦缓释片的研发	200,000.00	-			200,000.00
注射用米卡芬净钠的研发	188,679.25	-			188,679.25
其他技术及专利	348,955.24	499,471.94		18,546.73	829,880.45
ACC017的Ⅲ期临床研究		24,669,551.93			24,669,551.93
合计	26,746,324.39	28,936,994.83		-1,661,988.03	57,345,307.25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ADC201的研发	原料药已获批、制剂技术审评中	2,026.07	产品上市	2024年5月	注册受理通知书原料药批准证明文件
ADC202的研发	技术审评中	2,026.08	产品上市	2024年7月	注册受理通知书
ACC017的Ⅲ期临床研究	Ⅲ期试验按计划开展中	2028.12	产品上市	2025年10月	伦理批件、临床试验登记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ACC010(抗肿瘤制剂)	9,252,417.51			9,252,417.51	全额计提减值
ACC015(抗肿瘤制剂)	6,214,792.46			6,214,792.46	全额计提减值
阿尼芬净冻干粉针剂(50mg)及原料药	1,950,000.00			1,950,000.00	全额计提减值
甲苯磺酸依度沙班片剂(15mg、30mg)及原料药	1,500,000.00			1,500,000.00	全额计提减值
利奈唑胺片的研发	2,500,000.00			2,500,000.00	全额计提减值
左乙拉西坦缓	200,000.00			200,000.00	全额计提减值

释片的研发					
注射用米卡芬 净钠的研发	188,679.25			188,679.25	全额计提减值
合计	21,805,889.22			21,805,889.22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13,600.00	江苏南京	医药研发及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设立
扬州艾迪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12,200.00	江苏扬州	药品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11,550.00	江苏扬州	医药研发及生产	100.00		设立
扬州诺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500.00	江苏扬州	药品零售	100.00		设立
南京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1,000.00	江苏南京	医药研发	100.00		设立
成都艾迪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1,000.00	四川成都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艾迪药业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46.4725	中国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南京	6,006.00	江苏南京	医药研发及生产	51.125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8.8744%	27,615,372.62	4,887,440.00	108,547,848.7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84,597,121.83	67,402,128.76	351,999,250.59	113,678,922.60	16,224,816.25	129,903,738.85	249,170,103.09	75,375,445.59	324,545,548.68	129,143,558.07	19,047,136.95	148,190,695.0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3,383,885.44	56,502,734.79	56,502,734.79	15,661,367.53	91,587,031.47	4,847,536.28	4,847,536.28	9,832,678.97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08,575.83	-7,755,857.08
--其他综合收益	1,450,921.12	-360,016.77
--综合收益总额	-357,654.72	-8,115,873.85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广州宝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646,637.40	-56,419.22	17,590,218.18
UREKAHONGKONG LIMITED	7,796,787.91	-1,606,498.97	6,190,288.94
北京艾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43,059.08	-43,059.08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1年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8,688,781.25			3,408,441.65		25,280,339.6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2,003,033.17			2,244,182.73		9,758,850.44	与资产相关
省科技成果转化	1,922,592.08			321,881.28		1,600,710.80	与资产相

专项资金 -ACC007项目购置资产						关
新型抗血小板药-苯磺酸普拉格雷原料及片剂	760,000.00				7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治疗小儿肺炎新药-替比培南原料及包衣颗粒剂	130,000.00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艾迪药业艾滋病创新药物研发加速器及西部总部项目	6,231,945.56				6,231,945.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736,352.06			5,974,505.66	43,761,846.4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5,974,505.66	6,780,999.76
与收益相关	9,157,592.91	2,579,127.00
合计	15,132,098.57	9,360,126.76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57.37%（比较期：67.6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47.14%（比较期：52.2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本年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65,181,051.95				365,181,051.95
应付票据	13,652,132.23				13,652,132.23
应付账款	79,122,138.70				79,122,138.70
其他应付款	73,449,452.38				73,449,45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568,050.65				118,568,050.65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71,736,000.00	71,736,000.00
租赁负债		656,040.83	688,918.69	2,321,978.66	3,666,938.19
合计	649,972,825.91	656,040.83	688,918.69	74,057,978.66	725,375,764.1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20,504,209.85				220,504,209.85
应付票据	24,394,310.98				24,394,310.98
应付账款	88,867,994.95				88,867,994.95
其他应付款	82,170,338.00				82,170,33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268,842.19				173,268,842.19
长期借款		9,840,000.00		80,668,000.00	90,508,000.00
租赁负债		2,093,998.52	656,040.83	995,223.52	3,745,262.87
合计	589,205,695.97	11,933,998.52	656,040.83	81,663,223.52	683,458,958.84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除本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境外投资的联营企业使用港币、美元、英镑、人民币或新加坡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23,745.09	865,790.63	123,139.03	885,172.60
应收账款	749,492.54	5,268,033.17	750,542.54	5,395,200.00
合计	873,237.63	6,133,823.80	873,681.57	6,280,372.6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外币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61.34万元。

(2) 利率风险

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为止，本公司带息债务余额为553,327,634.03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或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3,154,481.31	终止确认	对于承兑人为6+10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票据，由于该类银行信用等级较高，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而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经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背书或 贴现	应收票据中 尚未到期的 承兑汇票	2,981,103.45	未终止确认	对于承兑人为非 6+10 商业银行的承兑票 据，存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背书 或贴现不终止确认。
合计		36,135,584.76		

注：“6+10”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 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或贴现	33,154,481.31	
合计	/	33,154,481.31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 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 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或贴现	2,981,103.45	2,981,103.45
合计	/	2,981,103.45	2,981,103.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188,356.17	80,188,356.1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188,356.17	80,188,356.17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银行理财产品			80,188,356.17	80,188,356.17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36,105,764.50	36,105,764.50
(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630,800.00	87,630,8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3,924,920.67	203,924,920.67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等，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对外投资	1,800.00 万元	22.46	22.46
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对外投资	1 万港元	18.46	18.46
AEGLETECHLIMITED	香港	对外投资	1 万港元	3.85	3.85
合计				44.77	44.7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傅和亮（截止本报告期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0.6538%）、JindiWu 夫妻二人，两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时，傅和亮与傅和祥、巫东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夫妻二人累计控制本公司 49.20%的表决权。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UREKAHONGKONGLIMITED	本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诊断设备及试剂采购	192,679.66	1,000,000.00	否	2,344,778.88
	研发试验费	176,603.77	1,000,000.00	否	
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及制剂采购	7,094,991.16	15,000,000.00	否	4,870,088.5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人源蛋白销售		46,163,414.11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材、辅料、低值易耗品销售		67,585.1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傅和亮	房屋			1,154,531.64					1,154,531.64	18,363.3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傅和亮	89,740,000.00	2024-8-26	2031-8-25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办理长期借款，金额总计8,974万元，为担保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得到按时足额偿还，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和亮先生提供担保、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51.1256%的股权作为质物，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作为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物名称	质押物数量	质押物价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51.1256%的股权	30,706,000.00	30,706,000.00	2024-9-24	2031-8-25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94.86	1,866.22

说明：本报告期关键管理人员 24 人，因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业绩未达标，本期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作废冲回。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UREKAHONGK ONGLIMITED	4,989,664.01	4,989,664.01	5,102,962.21	5,102,962.21
预付款项	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460,750.33		57,600.00	
其他应收款	傅和亮	200,000.00		2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134,566.92	741,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傅和亮		192,422.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480,000.00	36,327,459.29					4,740,000.00	17,924,416.80

员、核心 员工								
合计	9,480,00 0.00	36,327,4 59.29					4,740,00 0.00	17,924,4 16.8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3.01	12个月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选择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行权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607,552.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累计金额	8,607,552.91

其他说明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本年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本期不予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冲回以前年度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冲回离职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706,401.78	
合计	3,706,401.78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立未到期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共计人民币771.70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7,955,230.01	150,960,357.50
1年以内小计	157,955,230.01	150,960,357.50
1至2年	2,132,692.63	8,402,589.58
2至3年	3,370,040.50	163,593.54
3年以上	5,153,866.62	5,341,024.29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小计	168,611,829.76	164,867,564.91
减：预期信用损失	11,599,445.28	12,139,458.99
合计	157,012,384.48	152,728,105.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89,664.01	2.96	4,989,664.01	100.00		5,102,962.21	3.10	5,102,962.21	100.00	
其中：										
应收人源蛋白客户-UREKA HONGKONG LIMITED.	4,989,664.01	2.96	4,989,664.01	100.00		5,102,962.21	3.10	5,102,962.2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622,165.75	97.04	6,609,781.27	4.04	157,012,384.48	159,764,602.70	96.90	7,036,496.78	4.40	152,728,105.92
其中：										
应收人源蛋白类客户	55,623,054.88	32.99	1,468,071.00	2.64	54,154,983.88	67,854,735.22	41.16	2,407,632.89	3.55	65,447,102.33
应收新药	102,219,1	60.6	4,752,	4.65	97,466,	88,69	53.80	3,941,4	4.4	84,755,6

客户	42.48	2	776.53		365.95	7,062.81		34.63	4	28.18
应收普药客户	5,779,968.39	3.43	388,933.74	6.73	5,391,034.65	3,212,804.67	1.95	687,429.26	21.40	2,525,375.41
合计	168,611,829.76	100.00	11,599,445.28	6.88	157,012,384.48	164,867,564.91	100.00	12,139,458.99	7.36	152,728,105.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UREKAHONGKONGLIMITED.	4,989,664.01	4,989,664.01	100.00	UREKAHONGKONGLIMITED.长期未回款且无明确的回款安排, 本公司预计款项难以短时间内收回, 因此按 100%计提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4,989,664.01	4,989,664.01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UREKAHONGKONGLIMITED.长期未回款且无明确的回款安排, 本公司预计款项难以短时间内收回, 因此按 100%计提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人源蛋白类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5,623,054.88	1,468,071.00	2.64
合计	55,623,054.88	1,468,071.00	2.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新药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6,780,173.88	4,752,776.53	4.65
1-2年	5,438,968.60		
合计	102,219,142.48	4,752,776.53	4.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普药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52,001.25	194,320.04	3.50
1-2年	11,729.70		
2-3年			
3年以上	216,237.44	194,613.70	90.00
合计	5,779,968.39	388,933.74	6.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请参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人源蛋白类客户	7,510,595.10		939,561.89		-113,298.20	6,457,735.01
应收新药客户	3,941,434.63	811,341.90				4,752,776.53
应收普药客户	687,429.26		298,495.52			388,933.74
合计	12,139,458.99	811,341.90	1,238,057.41		-113,298.20	11,599,445.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42,066,623.98			24.95	2,103,331.20
客户二	27,838,416.25			16.51	1,391,920.81
客户三	14,995,406.55			8.89	749,770.33
客户四	4,989,664.01			2.96	4,989,664.01
客户五	4,596,294.22			2.73	229,814.71
合计	94,486,405.01			56.04	9,464,501.0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431,420.63	31,147,228.51
合计	90,431,420.63	31,147,228.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68,142,330.31	11,621,044.41
1至2年	4,256,184.35	17,849,994.89
2至3年	16,655,689.37	304,708.01
3年以上		
3至4年		210,000.00
4至5年	200,000.00	
5年以上	1,179,466.60	1,179,466.60
小计	90,433,670.63	31,165,213.91
减：预期信用损失	2,250.00	17,985.40
合计	90,431,420.63	31,147,228.5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88,486,469.41	28,895,821.07
押金、保证金	1,414,466.60	1,729,174.61
代扣社保公积金	532,734.62	535,621.22
其他		4,597.01
合计	90,433,670.63	31,165,213.9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7,985.40			17,985.4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5,735.40			15,735.4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250.00			2,25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请参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7,985.40		15,735.40			2,250.00
合计	17,985.40		15,735.40			2,25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艾迪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68,597,254.81	75.86	往来款	3年以内	
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889,214.60	21.99	往来款	1年以内	
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	1,039,466.60	1.15	押金、保证金	5年以上	
住房公积金	251,253.02	0.28	其他	1年以内	

傅和亮	200,000.00	0.22	押金保证金	4-5年	
合计	89,977,189.03	99.50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75,240,388.62	82,213,292.75	693,027,095.87	771,218,765.26	81,864,177.13	689,354,588.1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859,152.30	2,672,784.28	3,186,368.02	2,672,784.28	2,672,784.28	
合计	781,099,540.92	84,886,077.03	696,213,463.89	773,891,549.54	84,536,961.41	689,354,588.1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5,748,380.33	40,404,177.13	83,098.20		349,115.62	95,482,362.91	40,753,292.75	
扬州艾迪制药有限公司	96,000,000.00	41,460,000.00				96,000,000.00	41,460,000.00	
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9,066,002.29		83,098.20			229,149,100.49		
扬州诺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1,500,000.00		-			1,500,000.00		
南京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510,957.52		699,976.73			11,210,934.25		
成都艾迪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3,137,474.22			7,137,474.22		
艾迪药业国	7,086.20		17,976.01			25,062.21		

际有限公司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522,161.79						252,522,161.79	
合计	689,354,588.13	81,864,177.13	4,021,623.36			349,115.62	693,027,095.87	82,213,292.7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UREKAHONGKONGLIMITED										2,672,784.28
北京艾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5,250,000.00		-2,063,631.98						3,186,368.02
广州宝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小计		5,250,000.00		-2,063,631.98						3,186,368.02
合计		5,250,000.00		-2,063,631.98						3,186,368.02

说明：广州宝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 UREKAHONGKONGLIMITED 已发生超额亏损，具体详见本附注“十、3 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5,299,874.92	174,305,368.12	339,099,055.29	158,287,738.12
其他业务	7,867,620.95	6,204,677.00	5,280,046.10	4,468,498.09
合计	483,167,495.87	180,510,045.12	344,379,101.39	162,756,236.2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新药	284,293,414.93	69,640,008.85
人源蛋白类	113,988,760.00	87,396,596.60
普药	77,017,699.99	17,268,762.6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新药	284,293,414.93	69,640,008.85
人源蛋白类	113,988,760.00	87,396,596.60
普药	77,017,699.99	17,268,762.67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475,299,874.92	174,305,368.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12,56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63,631.98	10,433,607.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4,529.90	2,534,085.3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4,013,457.92	12,967,692.5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991.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157,592.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548,34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272,555.8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345,386.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88,247.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7,139.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192.33	
合计	1,064,331.41	

注：本期将摊销期为5年以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额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	-0.0464	-0.0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	-0.0489	-0.048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傅和亮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3月30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